

美国研究

季刊
第14卷

AMERICAN STUDIES

2000年第3期
9月5日出版

| | |
|---|----------|
| 追根溯源 :对美国对华政策(1945 - 1950) 的再思考..... | 资中筠 (7) |
| 微软垄断案解析 | 胡国成 (21) |
| 美国银行业经营与管理模式的变化 动因分析 | 李志辉 (42) |
| 威胁评估、国内政治与冷战后美国的 导弹防御政策 | 樊吉社 (66) |
| 美国冷战史学的变迁与杜勒斯研究 | 石 斌 (89) |
| 论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 | 白雪峰(114) |
| | |
| 书评·文评 | |
| 通向自由和繁荣之路..... ——读《冷眼向洋 :百年风云启示录》 | 赵 梅(132) |
| 希望的历史 ,历史的希望 | 熊志勇(142) |
| ——读《中美关系史 1949 - 1972》 | |
| 对外政策的国际根源..... ——读《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 | 苏长和(148) |
| | |
| 著述巡礼..... | (156) |
| | |
| 编后..... | (160) |

本期责任编辑 赵 梅

本杂志刊登的论文在美国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上登有摘要和索引。

| | |
|--------|-------------------------------------|
| 主办单位 | 中华美国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
| 主管单位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印刷装订 | 北京怀柔新华印刷厂 |
| 发行、订阅处 |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100007 北京张自忠路3号东院) |
| 电子信箱 | zhao mei@isc.cass.net.cn |
| 刊 号 | ISSN1002 - 8986 CN11 - 1170/C |
| 国外代号 | Q1122 |
| 国外发行 |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

定价：国内版 5.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Fall 2000

Vol. 14 , No. 3

ARTICLES

TRACING TO THE SOURCE : RECONSIDERATION OF THE AMERICAN CHINA POLICY

(1945 - 1950) Zi Zhongyun (7)

The Sino-U.S. relationship has again reached a crossroads. The origin of most of the present issues can be traced back to U.S. policy towards China's civil war in the late 1940s. Taiwan remains a thorny issue and, like half a century ago, U.S. China policy is again a victim of U.S. internal politics. Despite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the ideological factor still weighs heavily in U.S. China policy considerations. After WWII, the belief of American omnipotence spurred ever deeper U.S. involvement in China's civil war. Now this belief is to some extent embodied in the catchword "American leadership," which means to change the world in America's own image. The United States started by aiming at the goodwill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ended up in provoking ill feelings. Now that a variety of new factors have emerged in Sino-U.S. relations, the wisdom of those who are in a position to influence the course of events may play a decisive role.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MICROSOFT

MONOPOLY Hu Guocheng (21)

Owing to its violation of the federal anti-trust laws, Microsoft, a software magnate, was sentenced in the first trial to breaking up into two firms. People feel puzzled about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practice that encourages merger of big companies on the one hand but sued Microsoft for monopoly on the other.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ase of monopoly against Microsoft and American federal anti-trust laws, the article provides an explanation. It argues that the reason why Microsoft was convicted of monopoly was not its status of monopoly in the market of computer operating systems, but its abuse of the monopolistic power by using unfair means of competition against others.

AN ANALYSIS ON THE CHANGES IN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AMERICAN

BANKS Li Zhihui (42)

In 1998 - 1999, two major events highlighted the remarkable changes in American commercial banks. The first was the merge of Citicorp and Travelers Group into one of the largest American financial groups. The second was Congress adop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 Act in November 1999 that discards the division in administering banking businesses by trades and encourages joint management of banks, securities, and insurances. The article analyzes major changes in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management of American commercial competition among banks. It identifies financial innovations, government deregulation, asset securitization,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s as the major causes of these changes.

THREAT ASSESSMENT, DOMESTIC POLITICS,
AND POST-COLD WAR U.S. POLICY FOR

MISSILE DEFENSE Fan Jishe (66)

The U.S. government has declared time and again that its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policy is based on four elements: missile threat assessment, technical feasibility, cost-effectiveness, and impact on arms control agreements. However, the most crucial factors in making post-Cold War U.S. missile defense policy are missile threat assessment and domestic partisan politics. The article ex-

amines U.S. assessment of missile threat , the role of domestic partisan politics ,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two factors on U.S. missile defense policy.

CHANGES IN THE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OF THE COLD WAR AND THE RESEARCH

ON JOHN F. DULLES Shi Bin (89)

For over forty years , U.S. scholars studi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Eisenhower period have undergone the evolution from “traditionalism” to “revisionism” and to “post-revisionism ,” and these historiographic schools of thought have influenced the study of John F. Dulles too. Traditionalists held that Dulles was the major decision maker and implementer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 revisionists regarded Dwight D. Eisenhower as a very important decision maker ;and post-revisionists revised and sum med up these two views , by using newly declassified documents. With the availability of new materials , the research has become more thoroughgoing. Meanwhile , many questions are worth reassessment , such as the overall Cold War strategy of Dull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aceful evolution” and “peaceful chang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Bai Xuefeng (114)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seeks its profound historical origins in the colonial period , the revolutionary and confederate period , and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Constitution was drawn and the federal government was just founded. It shows that judicial independence was a result of the anti-autocratic struggle of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a strong safeguard for the successful workings of the U.S. system of checks and balances.

REVIEWS

| | |
|--|---------------------|
| THE WAY LEADING TO FREEDOM AND PROSPERITY : COMMENTS ON LOOK AT THE WORLD WITH A COLD EYE : THE REVELATIONS OF THE UPS AND DOWNS OVER A HUNDRED YEARS BY ZI ZHONGYUN ET AL | Zhao Mei (132) |
| THE HISTORY OF HOPES AND THE HOPES OF HISTORY : A REVIEW OF THE HISTORY OF SINO-U. S. RELATIONS 1949 - 1972 | Xiong Zhiyong (142) |
| THE INTERNATIONAL ROOTS OF FOREIGN POLICY : A REVIEW OF HEGEMONIC SYSTEM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 Su Changhe (148) |
| NEW BOOKS | (156) |
| EDITOR S NOTE | (160) |

Articles appearing in this journal are abstracted and indexed in HISTORICAL ABSTRACTS and AMERICA : HISTORY AND LIFE.

AMERICAN STUDIES , a quarterly ,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either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追根溯源 :对美国对华 政策(1945 - 1950) 的再思考

资中筠

[内容提要] 本文是《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 - 1950)》一书的重版序。该书是写半个世纪前的一段历史,书中讨论的许多问题却与现实有紧密联系。当前中美关系中的主要问题,以及决定美国政策的诸多因素和思维模式,仍然可以追溯到那个时候。美国的政策思想有惊人的延续性。例如:自以为无所不能和要以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强烈欲望;对华政策受国内党派斗争的牵制;以争取中国人好感始,以激发中国人反美终;还有充满悖论的政策目标——那时既要避免中国内战,促进两党和谈,同时又不断以军事援蒋,今天既承认一个中国,鼓励两岸接触谈判以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又不断售台先进武器,等等。当然今天还有影响中美关系的新情况,例如:苏联因素的消失;“中国威胁论”的出现;台湾岛内

的变化,信息时代和全球化大潮等等。在一定客观形势中,处于左右事态地位的人的抉择明智与否,是起决定性影响的,过去和现在都是如此。

关键词 美国/对华政策/再思考

《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 - 1950)》开始于80年代初,成于80年代中,初版于1987年,从完成之时算起,距今已有15年。着手写此书之初,还是乘我国学术界开放的风气之先。当时利用大批最新解密的美档案系统地探索美国对华政策的种种考虑,对我国学者来说尚属初创。同时就建交不久的中美关系中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台湾问题,追根溯源,对开启国人对美国决策的了解有重要的意义。这本书也是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的《中美关系史丛书》的第一本专著。当时印数很少,出版不久,出版社就无存货,作者经常收到询问何处可以购得的来信,爱莫能助。自那时以来,我国中美关系史领域的研究已经有了长足的进展,新人辈出,成果累累,本书所涉及的问题和材料也早已不新鲜,作者自己的认识也有所发展,注意力和兴趣已经旁鹜,对于这本旧作不可能再作重大补充。今蒙出版社不弃,认为值得再版,经过认真考虑,确实感到经过修订重印此书对今天的读者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并非是敝帚自珍。

—

首先,本书所涉及的是一段历史,不会随时事变化而变化。把战后关键的5年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每一个发展阶段都作了尽

可能详尽的追踪分析,是本书的特点,不同于一些分专题的著述。对于一些史家有争论的问题,作者提出了自己的结论。近年来关于冷战时期的大国关系出现了许多新解密的档案,但是这些并不能改变作者对有关的重大史实的基本阐释,因为本书的主题是美国对华政策,而新发现的材料多属于苏联方面的,影响不大。对个别有关问题有新的启发,下面将专门谈到。

第二,尽管是历史,却与现实有紧密联系,不但15年前,而且当前的中美关系中的主要问题,以及决定美国政策的诸多因素和思维模式,仍然可以追溯到那个时候。所以在这次再版时加了一个书名:《追根溯源》。虽然经过半个世纪的风云变化,美国的政策思想却有惊人的延续性。以下举几个方面作一比较:

1. 自以为无所不能和要以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强烈欲望。这是贯穿于美国外交思想始终的主线,是意识形态和战略利益的高度结合,外加强大的物质基础和对自己力量的自信,造成了美国“以天下为己任”,肆无忌惮地干涉别国内政的对外行为特点。当初卷入中国内战,今天在台湾、人权等问题上与中国的摩擦都出此根源。

2. 充满悖论的政策目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中国最大的现实是国共之争有可能发展成内战。美国政策的目标是要避免中国内战,促进两党和谈,同时又要尽一切力量维持国民党的统治,而国民党的目标是武力灭共,美国正是其借助力量。美国的政策一开始就处于不可解决的悖论之中,结果在貌似公允之中一步步偏袒国民党,从避战到助战到深深陷入,不能自拔。今天,在新的形势下,国共已经易位。中美之间最棘手的问题是台湾问题,美国的政策是所谓“三根支柱”:(1)承认一个中国;(2)台湾问题由两岸中国人自己解决,美国只关心必须和平解决;(3)鼓励两岸接触

谈判。与此同时,不断售台先进武器,以各种方式“关切”台湾的安全。而台湾当局则是拒绝和谈、分离和独立倾向日益明显。在这种情况下,美国的政策仍是处于自相矛盾之中。而当前世界形势、中国形势以及中美关系的影响却已今非昔比,美国走钢丝的政策危险性也与那时不可同日而语。

3. 对华政策受国内政治斗争的牵制。当时,在美国政府中不乏有现实感的明智之士,基于知己知彼,亦即对中国的现实和对美国能力的限度的实际了解,主张从中国内战中脱身,但是受到国内党派斗争的影响,致使理性的选择受到牵制,造成决策总是落后于现实,而行动又落后于决策,步步陷入被动,错过时机。从尼克松访华以来,美国对华政策达成了两党一致的基础,使两国关系得以比较正常地发展。但是自1989年之后对华政策又成为党派斗争的一个题目。当初,国会攻击国务院,在野党攻击执政党,都是以援蒋反共不力为说辞,以至掀起了著名的“谁失去了中国”之争。今天,又是国会攻行政当局,在野党攻执政党,题目还是援台反华(共)不力,尽管具体问题有所不同。这种国会内外的力量牵制着理性的、现实的意见,把本来已经矛盾百出的政策推向更加偏执和危险的境地,究其根源还是同样的意识形态加狂妄自大,与半个世纪前如出一辙。甚至在策略上手法也雷同:主要是“一揽子交易”。1948年关于“援华法”是否包括军事援助,行政当局与国会亲蒋派有不同意见,于是后者就采取把他们要的法案附属于政府必欲通过的“援欧法”的策略。今天许多反华决议案也采取同样的手法,常常附加于对政府非常重要的总预算之类的法案,尽管本来是与之毫不相干的问题。

4. 以争取中国人好感始,以激发中国人反美终。从美国的长远利益出发,美国对华一贯的长远目标是争取广大中国人民,特别

是知识精英的好感 ,以美国的自由民主思想影响中国的发展方向。本来 ,一百年来 ,民主的诉求是中国人民争取国家繁荣富强的题中之义 ,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 ,应该不矛盾。但是美国的强加于人的做法客观上取得相反的效果。从本书的详细论述中可以看出 ,从1946年初马歇尔使华到1948年底美国军事顾问团撤离 ,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作为盟国所赢得的中国人民的好感 ,以及美国作为民主国家对中国的吸引力 ,在三年中逐步丧失殆尽。在当时的条件下 ,美国在争夺中国民心中显然败于苏联。1949年《白皮书》发表后 ,进一步促使中国民主人士支持政府“一边倒”的外交政策。这里面固然有大势所逼的成分 ,但是美国对华政策正是造成这种大势的一部分。

这种情况在中美建交之后又在新的形势下出现。80年代后情况曲折复杂一些 ,但是还是依稀可以看到中国知识界 ,特别是青年一代 ,对美国从向往到失望到反感的轨迹。美国自以为保卫人权 ,推进民主自由的做法相反引发了中国至少一部分人中以反对美国霸权主义为口号的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20世纪以来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中就有这样一种怪圈 :由于美国政策的影响 ,常使中华民族的两大根本诉求 - 民族独立与民主改革 - 不能并行发展 ,而往往是前者压倒后者。至少有三次突出的例子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美国在山东问题上的态度 ,使中国原来向往美国民主、崇敬威尔逊总统的先进知识分子幻灭 ,转而以俄为师 ;本书所涉及的40年代后期又是一次 ,而且影响深远 ;从80年代到现在可以算第三次 ,似乎在新的形势下又在以某种方式重复这一怪圈。当然 ,中国人走什么道路 ,及其成败、教训 ,是中国人自己的事 ,外来影响也不止美国一家。这里只就本书的主题探讨美国对华政策的内在矛盾 ,以当前与历史作一番比较 ,确实耐人寻味。

二

关于这段历史的各个方面,中外著述甚丰,在事实认定上基本上大同小异,而得出的结论有所不同。今略举几点作者与当时流行的看法不同之处(现在有些看法已不新鲜,但仍有争议):

1. 美国战后对华政策与它的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有关,但是其形成有多种复杂因素,不能简单概括为处心积虑要把中国变为美国的半殖民地。本书卷头引的恩格斯的合力说是贯穿全书的方法论,说明存在多种力量把美国政策拉向不同的方向,最后的结果是这些因素的合力所造成。

2. 到本书初版时为止,中国大陆发表的关于美国战后对华意图的著述,率多认定美国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就决定助蒋打内战,马歇尔调停不过是为蒋赢得喘息时间的计谋。作者论证,美国开始出于对世界局势的估计和自身利益的考虑,的确想避免中国打内战,而且做过努力,马歇尔调停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在内战爆发初期,美国也曾想避免卷入。它的助蒋打内战是随着国际冷战和国内反共加剧逐步陷入,逐步升级的。这也是它本身政策自相矛盾的结果。

3. 蒋介石对美国固然依赖很深,但是他在利用美国各种政治力量为自己的目标服务方面有相当的主动性,不能简单把蒋视为美国的附庸。他与美国利益有共同之处,也有矛盾。美国固然干涉中国内政,而蒋在利用美国的制度和内部矛盾方面也相当高明,并且得到一定的胜利,证据就是杜鲁门政府设想了许多替代他的方案,最终仍回到以他为援助对象,而为美国所看中的人结局都不妙。在台湾问题上,蒋与美国斗法的遗产是延长了台湾事实上的

分离,却又维护了“一个中国”的理念和中国文化在台岛的延续。现在可以看得更清楚,在这点上,蒋与目前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台湾执政者是有很大区别的。

本书专有一章介绍国民党对美进行游说活动的情况。这种游说活动几十年来从未间断,而且得心应手,是台湾“外交”的一大特点。今天李登辉(以及其他政客)在处理对美关系的策略手法上同蒋介石有许多相似之处:一方面全赖美国的“双轨”政策才能维持目前局面,必须看美国脸色行事,另一方面又不断伺机突破某些美国的政策界限,而迫使美国不得不进一步偏向他。所不同者,他们的处境比蒋有利,而且这一代人都是在美国受教育,更熟谙美国政治,善于与美国人交往,在拉拢美国舆论方面比蒋更成功。

4. 关于美国决策集团内部在对华政策上的分歧,美国学者大多强调杜鲁门、艾奇逊等人援蒋消极这一面,似乎若不是国会和援蒋游说集团的掣肘,美国政府就有可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之后承认新中国。中国方面的传统看法是美帝国主义本性难移,统治集团大同小异,基本上是一丘之貉(当然,自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简单化的说法已不占统治地位)。本书作者分析了当时影响决策的四种力量和思潮,并提出“上限”和“下限”说:艾奇逊等国务院派和国会亲蒋派有共同的政策界限,上限以美国不直接出兵与中共作战为度,下限以反共为基点。在这两条线之间,其分歧和争论在于知己和知彼两个方面,即对美国力量的限度的估计和对中国革命的形势、国共双方的认识,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对中共与苏联的关系的看法。这一争论实际上没有结果,却开启了美国对华政策的一种独特的、不幸的模式,摇摆于意识形态和现实考虑之间,一直延续到现在。

5. 关于“机会是何时失去的?”(指美国和中共避免敌对关系)

这个问题,许多人认为是朝鲜战争,本书作者认为是马歇尔调停失败之时,而不是更晚。朝鲜战争加剧了关系的恶化,延迟了以后可能的和解,但不是造成敌对的根本原因。这点可能作者与中外许多学者看法都有所不同,在最后一章“结论”中有详细阐述。

三

再版对初版的修订大部分是删节。一则为了使行文更精练可读些,更主要是考虑到国人对美国的了解今非昔比,当时有必要说明的背景知识,对今天的多数读者已属多余。另外一些改动是修辞上的,着眼于进一步摆脱旧的教条的影响,使之更客观、科学和学术性。关于实质内容,除有些地方根据现在的认识在分寸上作一些小的变动外,有两处比较重要的值得在这里提出:

一是1949年6月,司徒雷登要求访北平未果一案。在本书出版后,作者又见到了当事人之一黄华所写关于此事的回忆,并有机会就一些问题当面与黄老核对材料。发现这个问题当时中方的理解与美方档案中所反映的情况有很大的出入。最主要是此议最初出自何方的问题。中方认为是美国政府,至少是国务院的试探,后来美方又翻悔了,而美方的档案显示,美国政府从无此意,是司徒先斩后奏被否决的,而司徒的报告口气则是司徒的秘书傅泾波“随便”提到,得到中方热心响应。由于此事从中穿梭的关键人物傅泾波已经逝世,有些疑点只能保留。作者在书中作了自己的分析。这一部分情况在第七章第三节及有关的注释中有详细补充。

顺便说明,本书为司徒雷登大使专设一章,是因为这位大使确实有他独特之处。在当时与他打交道的中国方面,无论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把他的意见等同于美国政府的意见,这是很自然

的。而事实上,司徒由于特殊的对华情结,常常自行其是,偏离美国政策。他的对中国的“爱恨情结”在美国与中国有关联的人中颇有代表性。因此这一章的意义不限于司徒一个人和他在那个特定时期的政策思想,而有更大的普遍性。

二是苏联对中国解放战争究竟持何态度。这个问题很大,不是本书探讨的主题,但因美国决策最重要的依据之一就是中共与苏联的关系,所以必须涉及,提到之处主要从美国决策的角度论述,所依据的是美国解密档案和我国报刊公开材料,还有少量台湾出版的书刊,显然在材料上是有局限性的。总的说来,作者当时的认识,比较倾向于强调毛泽东的独立性和苏联对中国革命的消极态度。近年来陆续公布的苏联档案以及尽管是有限的中共党史材料多少透露了一些与传统说法不同的证据。特别是杨奎松陆续发表的“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系列文章(现已集结成书出版)对这一段历史事实的披露和分析对作者很有启发。应该说,苏联从战后争夺东北问题开始,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在维持外交承诺的前提下,其战略利益与中共一致是主要方面,分歧是次要的,对中共暗中的援助远不是微不足道。苏联在公开表态上常守中立,是出于外交考虑,对这点中共当时也是谅解的。不过60年代中苏分歧公开以来,在中国占主流的宣传是苏联对中共解放全中国持保留态度,此说在美国史学界也相当流行。就以南京解放后苏联大使跟着国民党政府到广州为例,此事被经常用来说明苏联不支持中共解放全中国。有一度,苏联曾要求国共“隔江而治”之说在中国几成定论。80年代末,师哲的回忆录首先否定此说。杨奎松在书中对那个时期苏联的态度做出了有说服力的分析,大意谓:苏联到那个时候已经判定中共取得全面胜利指日可待,而且这一胜利对苏联有利,因此不可能再提出要中国革命半途而废的建

议。但是苏联顾虑在这关键时候,国民党可能在美国支持下收回雅尔塔协议所承认的苏联的在华特权,所以,“莫斯科越是注意到中共有可能推翻国民党,就越是要在外交场合做出中立姿态,越是发现国民党政府要垮台,就越是要表现出同情的态度”这一见解比认为直到那时苏联对国民党还有幻想的说法要中肯、合理得多。

关于苏联的态度,本书在有关东北问题中笼统提到,苏联在中国的内战问题上比美国地位主动得多,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随时采取偏向任一方的行动,也的确这样做了。对苏联大使跟着撤到广州一事,书中没有做出评论,不过提到了李宗仁短暂的“代总统”期间曾要求苏联大使出面调停促进国共和谈事,由于没有关于苏联内部态度的材料,只能就事论事。如今杨奎松的著作中关于这件事的材料丰富得多,披露了斯大林曾向毛出谋划策,劝其表面接受和谈,同时提出使对方无法接受的条件以实际拒绝和谈,苏联的真实立场就明朗了。这些都对作者有所启发,也进一步证实作者一贯认为苏联的外交手腕十分老练的看法。由于本书主要不是讨论苏联政策和中苏关系,以上内容没有补充进正文中,仅在这里对读者作一交代。不过尽管这些新材料对作者的认识有新的启发,并不改变全书的结论,即:艾奇逊等人寄希望于在中苏之间打进“楔子”,甚至毛成为第二个铁托,在当时是一相情愿,实际上无此可能。这点在最后一章中已有详细论述,上述材料适足以更加强这一论点。

四

现在,半个世纪已经过去,世界局势的变化可以用“翻天覆地”来形容,美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已经20年。但是令人沮丧的是,本书所写的半个世纪前的那段历史并没有成为过去,它留下的阴影始终笼罩着两国关系。当前存在的摩擦和冲突,相当大的部分仍是那个时候种下的根源,已如前述。这里再谈几点在新形势下的新因素:

1. 苏联因素的消失。中美关系中的种种问题大多是“冷战”的产物。本书以相当大的篇幅论述美国总是把对华政策附属于对苏关系来考虑,而不能把中国革命作为独立的事物来对待,导致一系列的失误。后来,中美关系正常化的推动力之一,恰恰是中苏交恶,打破了“铁板一块”之说,在战略上,中美当时都以苏联为主要威胁,互有需要。那么,如今冷战已结束,苏联已解体,苏俄因素第一次在中美关系中淡出,问题是否会少一些呢?具有讽刺意义的是,非但旧问题没有消失,又添了新问题,后冷战的新形势对两国关系的影响却是负面大于正面,中国有上升为美国主要对手的趋势。这是作者写此书时始料所不及的。

2. 现在是历史上第一次在美国出现“中国威胁论”。不论这个命题如何虚妄,不论事实上中美国力差距有多大,至少在相当一部分美国人心目中已形成这样的观念,即使不是当前,也是作为一种远景来防范。半个世纪以前,中国分裂而贫弱,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美国既怕中国分裂造成美苏为中国而正面冲突的局面,又怕中共统一中国壮大苏联阵营,但是并不怕中国本身;中美建交之时,也不存在这个问题,那时美国乐于看到中国改革成功,并相对

繁荣,一则以抗衡主要的对手苏联,二则当时中国的改革走在社会主义国家前面,美国认为是朝着与美国接近的方向前进,而当时中国经济改革刚刚起步,对美贸易是中国逆差,不足为虑。进入20世纪90年代形势大变,这是众所周知的,毋庸赘言。就美国心目中的中国而言,一方面经济快速发展举世瞩目,美国对华贸易连年赤字;一方面,在苏东剧变,被列入民主国家行列后,中国作为坚持共产党一党制的12亿人口的核大国,在国际上十分突出,在美国战略考虑中中苏易位,尽管不一定是全部。

美国外交的核心思想却基本没有变:一是超级大国心态,以世界领导自居,即我国通常称之为“霸权主义”;一是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本书对这种思想导致其深陷中国内战有详细叙述。而今天,美国作为唯一的超级大国,不但综合实力遥遥领先,而且在思想争夺战中处于胜利者的态势,特别是后一点,目前它对自己的制度和价值体系的优越性更加信心十足,认为自己主导国际规范,领导世界潮流当仁不让,比半个世纪前更加不可一世,更不能容忍“异端”。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无论是在利害关系上还是意识形态上,都具备了被美国当作主要对手的条件。驳斥“中国威胁论”的论述很多,美国也不乏有识之士反对这种论调,此处不赘。这里是指从美国一贯的外交思想的角度出发来分析,并非是客观上理应如此。

3. 台湾问题。这是美国介入中国内战遗留下来的最主要的、最棘手的也是最危险的问题。关于战后美国的种种考虑和选择方案本书第六章有详细论述。从1972年尼克松访华到1982年的十年间,经过艰苦谈判好不容易先后达成三项公报,至今仍为两国正式承认的基础。但是,实质上,美国对台政策一直是脚踏两只船。前面提到美国精心措辞的对台政策“三支柱”中,半个世纪前的悖

论依然存在，“台湾地位未定论”的阴影时有出没。对于中国的统一来说，现在有一些新的因素使形势比过去更为严峻：

(1)台湾当局执政者的分离倾向严重。过去美国分离台湾的种种设想受到蒋氏抵制，维持了“一个中国”的理念，现在这个理念正在受到台湾执政者和在野的分离势力联手破坏，不但从政治上，而且从文化上，特别是在文化上，危害更为深远。过去国民党到台湾后大力推广普通话，教育制度和课程内容基本上延续大陆时期的一套，并以继承中国文化传统自诩。而自李登辉执政以来，在语言、历史教学等一系列问题上采取使台湾在文化上脱离中国的措施，企图淡化年轻一代台湾人的中华民族意识，而且正在产生影响。

(2)美国舆论对政府政策的压力转而更不利于中国统一。40年代末，尽管反共高潮正在形成，美国国内仍有相当大的压力要求美国从中国内战中脱身。从尼克松访华前10年到中美建交的将近20年中，美国舆论占上风的是推动中美关系正常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而自1989年以后，美国有影响的舆论日益同情台湾，甚至置疑三项公报的“一个中国”的基础。这是因为，从意识形态上，过去美国保守派支蒋较力，自由派则对蒋的专制独裁多所批评，其中相当一部分人看好新中国。现在，台湾被认为是“多元化”的“民主”政体，在与大陆相比较中美国人本能地对台湾更有好感，台湾当局打“民意”牌，在美国无论哪一派都难以反对。

(3)美国仍然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任何有现实感的政治家和决策者从大局和实际利害出发只能如此。但由于存在上述“中国威胁论”和以中国为主要对手的预期，与50年前或20年前相比，美国更加不愿看到中国统一。

4. 信息时代和全球化潮流带来新机遇。正如原版的前言中

所申明的,本书的主题不是全面的中美关系,不包括中国对美政策。上述几点新因素,而且多是不利的因素,主要是从笔者对美国一贯的和当前的政策思想的认识来分析,基本上延续了传统的国际关系发展规律。但是现在我们正进入一个崭新的时代,流行的称谓是“信息时代”或更具体的“网络时代”,全球化(不论怎样理解)的潮流势不可挡。中美关系也将受到许多传统规律以外的变数的影响。

首先是发生冲突对双方的代价都太大,这不仅是指60年代美苏都已认识到的“核战争无赢家”,而是各国间相互依赖日深,特别是大国之间,对他国的灾难可以置身事外的余地是比较小的。

其次,中国本身的深化改革是中华民族存亡所系,中国人民的根本要求,尽管现在步履维艰,却是势在必行。这不是为取悦于美国或任何其他外国,不过其结果有助于中国尽快汇入世界进步的潮流,在国际社会中更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也更加充分地享受应得的权利。接受竞争和挑战有助于健康自身的肌体,例如加入世贸组织就是这样一次机遇。这就有可能为中美关系注入新的积极因素。

第三,美国尽管是唯一的超级大国,尽管强权政治在国际关系中仍是主流,但是在新的世界潮流中受到越来越大的制约。美国在20世纪实行霸权的模式显然已不同于19世纪的列强,21世纪的国家关系肯定将比20世纪更加不利于一国为所欲为。

总之,在以上这些新的条件下,中美关系有望走出历史的怪圈。当然,事在人为,在一定客观形势中,处于左右事态地位的人的抉择明智与否,是起决定性影响的。半个世纪前如此,现在和未来依然如此。

资中筠: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微软垄断案解析

胡国成

〔内容提要〕软件巨头微软公司因违反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法,于今年 6 月在初审判决中被判分拆为两家公司。人们对美国联邦政府一方面鼓励巨型公司并购,一方面又对微软公司穷追猛打的作法感到困惑。本文通过对微软垄断案本身及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法的分析,对此现象作出了解释。文章认为,微软公司被判垄断并非由于它在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市场上所享有的垄断地位,而是因为它对这种垄断权力的滥用,即采取了不公平竞争手段对付竞争对手。

关键词 反托拉斯法/垄断/不公平竞争

2000 年 6 月 7 日,负责审理微软公司垄断案的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托马斯·杰克逊(Thomas P. Jackson)正式对此案被告微软公司作出惩罚裁决:命令微软公司一分为二。裁决一经公布,联邦司法部欢欣鼓舞,反托拉斯的斗士们弹冠相庆,司法部长珍妮特·雷诺(Janet Reno)立即举行记者招待会,称:今天的裁决“不仅会对软件行业的竞争而且还将对重申反托拉斯法在

软件时代的重要性”产生深远影响。微软公司董事长比尔·盖茨则发誓要对此项裁决提出上诉,在一盘事先录相的谈话中,他坚信微软公司“有非常充足的理由进行上诉”。

国内不少人感到不解的是:在90年代美国企业并购高潮中,一直在鼓励甚至支持并购的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为什么要对微软穷追猛打?持续了近10年的微软涉嫌垄断案件怎么会从开始阶段的“软打”真的变成了“打软”?美国的反托拉斯法是否存在矛盾?本文试图通过对微软案和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政策的分析,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一 微软垄断案的来龙去脉

微软公司1975年创办时,不过是一家为个人电脑编写基础软件的小公司。1980年,该公司被美国电脑业巨头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选中为其生产的个人电脑编写操作系统,为公司带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从1981年IBM公司批准采用微软的MS-DOS磁盘操作系统起,微软便开始飞黄腾达。到1992年两家公司断绝合作关系时,微软已在磁盘操作系统之外,推出了以图形

引自“Microsoft Vows to Fight Breakup”(http://www.msnbc.com/news/417461.asp).

据说,当年微软公司自己并没有操作系统产品,但比尔·盖茨知道西雅图一家小公司有这种产品,于是他用7.5万美元买断了这种操作系统的专利权,并将其卖给IBM公司。

作为用户界面的视窗操作系统(Windows),并不断地使这两种操作系统轮番升级。

随着两种操作系统的不断升级,微软的财源滚滚而来,股票市值急速攀升。到1997年11月时(即联邦司法部正式起诉微软公司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后的一个月),微软公司的股票市值已达1630亿美元,比美国三大汽车公司(通用、克莱斯勒、福特)的资本总和还要多。其视窗系列操作系统在世界个人电脑市场上的占有率达到90%,而它的办公软件则覆盖了世界各地的几乎所有办公楼中的计算机。

随着微软实力的增长,它的竞争者的抱怨也在增长,它们指责微软公司采取不公平的手段进行竞争,认为它利用了自己在操作系统中的垄断优势试图夺取部分应用软件市场的统治地位。1991年,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开始对微软公司是否有将磁盘操作系统与应用软件捆绑销售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调查。经过大量调查取证,1993年7月该委员会就是否正式对微软提出起诉进行表决时,5名委员会中有一人因与此案有潜在利益关系而申请回避,致使表决结果陷入2比2的僵局。

后来,联邦司法部接过了这个案子。1994年7月,微软与联

视窗操作系统于1985年首次推出,据说是对苹果电脑公司(Apple Computer)首先开发成功的“麦金托什图形用户界面”的修改版本,并因此而引起苹果公司关于微软公司侵犯其版权的诉讼。由于早些年版权法在美国执行的不甚严格,苹果公司未能获得上诉法庭的支持,遂于1995年2月撤回了这项持续了7年的诉讼。参见 Peter McGrath, “How Bill Gets Out of Tight Spots?” *Newsweek*, April 3, 2000, p. 31.

Steve Hamm & Susan Garland, “Justice vs. Microsoft: What’s the Big Deal?” *Business Week*, Dec. 1, 1997, p. 159.

Peter McGrath, p. 30.

邦司法部达成调解协议 ,对微软公司的视窗操作系统许可证的发放作出了一些限制 ,如 :在向个人电脑制造商发放即将上市的“视窗 95”(Windows 95)操作系统软件使用许可证时 ,微软不得附加其他条件 ,禁止微软公司将一种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与另一种产品的许可证搭销。但同时 ,这个调解裁决又声称 :“这个条款本身不应被解释为、也不应自然而然地被理解为禁止微软公司发展集成产品。”

微软公司充分利用了条款中的这一解释。当时 ,微软虽然在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方面占有绝对优势 ,但对于刚刚兴起不久的计算机网络特别是因特网(Internet)的发展未加重视。结果 ,一批从事网络浏览器软件生产的公司如网景公司(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和太阳微系统公司(Sun Microsystems)等纷纷崛起。意识到网络的发展前景和自己的失误后 ,微软公司投入巨资奋起直追 ,很快就在 1995 年 11 月开发出了自己的网络“探索者”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并在产品销售活动中实际上把它作为个人计算机制造商申请视窗 95 使用许可证的条件 ,配备在操作系统软件中推出。微软的这一行动很快使因特网浏览器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网景公司开发的“导航者”(Navigator)浏览器的市场份额从 1996 年的 80% 下降为 62% ,而微软的“探索者”浏览器市场份额则从 0 上升到 36%。

此调解协议于 1995 年 8 月得到法庭批准 ,成为调解裁决。

Steve Hamm & Susan Garland ,p.162.

肖琪 :《微软风波来龙去脉》,《参考消息》1998 年 9 月 21 日 ,第 7 版。

联邦司法部以此为证据,认定微软公司不仅从事了“捆绑销售”的不正当商业行为,而且违反了法庭1995年的调解裁决。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局长乔尔·克莱因(Joel I. Klein)称:“这是对垄断权力的一种滥用。”1997年10月20日,联邦司法部向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指控微软公司违反1995年的调解裁决,利用其视窗操作系统的垄断地位保护并扩展这种垄断,不正当地要求个人电脑制造商安装微软公司的探索者浏览器,同时剥夺用户的选择权。司法部长雷诺要求法庭宣布微软公司犯有藐视法庭罪,并判处该公司在违法期间每天100万美元罚款。

在法庭审理期间,微软辩称:“探索者”浏览器与视窗操作系统是技术上不能分离的集成产品,是视窗操作系统的一种升级,而不是“捆绑销售”。到底二者是集成还是捆绑,这个问题涉及到复杂的技术层面,法庭一时无法裁定。鉴于联邦司法部尚未掌握足够的有关微软滥用垄断权力的直接证据,法庭于当年12月17日以“证据不足”的理由驳回了对微软处以罚款的请求,但在一项临时裁决中宣布:禁止微软把安装“探索者”浏览器作为个人计算机制造商申请视窗操作系统(包括视窗95及其升级版本)使用许可证的条件。同时,法庭还宣布成立一个专家小组来对集成与捆绑的问题进行研究和取证。

所谓“捆绑销售”,也称“搭销”或“结卖”,是指厂家或商家在出售一种产品时将其他产品搭配在其中强行销售的行为,这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已在《克莱顿反托拉斯法》第三款中被禁止。参阅 Merle Fainsod, Lincoln Gordon and Joseph C. Palamoun-tain, Jr., *Government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W. W. Morton & Company, Inc., 1959, pp.499 - 500.

Steve Hamm, Susan Garland and Owen Ullmann, “Going after Gates,” *Business Week*, Nov.3, 1997, p.34.

Hamm, Garland and Ullmann, p.34.

1998年初,联邦地区法院法官托马斯·杰克逊作出正式裁决:微软公司强迫个人计算机制造商使用“探索者”浏览器,违反了与联邦政府达成的调解协议,因此命令该公司从视窗95操作系统中拆除“探索者”浏览器。

微软公司一方面向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提出上诉,另一方面为了表示“服从”法官命令,将“探索者”浏览器(IE3.0)软件免费提供给使用Windows95操作系统软件的电脑制造商;同时加紧开发新版“探索者”浏览器(4.0),并将其做进当时即将推出的视窗98操作系统,以形成“一体化”的新版视窗操作系统。

1998年5月12日,鉴于视窗98发售在即,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作出部分裁定:由于司法部提不出任何证据证明视窗98不是集成产品,视窗98可以免受1995年调解协议的影响。6月23日,该巡回法院又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决: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微软公司的禁令不仅在程序上是错误的,而且禁令本身也是错误的,法院不是软件设计师,不应卷入高技术产品的设计。这样,微软终于赢得了这场官司。

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微软的这场胜利是短命的,而且也是代价高昂的。

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5月12日作出部分裁定后,输了官司,但却决心要让微软服法的联邦司法部立即作出反应,转而以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的罪名重新起诉微软。5月18日,联邦司法部与20个州(南卡罗莱纳州后来退出)联合向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

Jared Sandberg, "Microsoft's Six Fatal Errors," Newsweek, June 19, 2000, p.23.

Jared Sandberg, "Microsoft's Six Fatal Errors," p. 24; "Bill's Many trials," Newsweek, April 17, 2000, p.48.

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微软公司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要求微软公司终止在视窗 98 中强行搭配“探索者”浏览器的作法、允许个人计算机制造商在其产品中安装其他的浏览器和开机后的首屏、允许微软产品支持的因特网连接服务商和在线服务商销售其他公司的竞争性产品。

从 1998 年 10 月 15 日起,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经过多轮的听证、辩论和审理,负责此案的托马斯·杰克逊法官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公布了事实认定书。这份长达 207 页的法律文件认定微软公司是一家垄断公司,其行为损害了消费者、压制了竞争,并使计算机价格上升、创新减少、麻烦增加、更难使用。事实认定书指出:“微软公司在全球与英特尔处理器兼容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市场上占有支配的、持久的和不断增长的份额”,“微软已经表明,它将利用自己巨大的市场权力和巨额利润去伤害所有坚持追求能强化竞争的创造性的公司。”

法庭事实认定书虽然不是正式判决,但却是正式判决的依据。因此,从杰克逊法官公布关于微软垄断的事实认定书那一刻起,微软在此案中的命运已基本决定:或者是以此案原告即联邦司法部的建议为基础,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或者是被判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而受到惩罚。近 30 年来联邦法院处理垄断案的习惯程序是:先对当事双方进行调解,以期达成调解协议。因此,杰克逊法官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指定美国颇受尊敬的一位法官、联邦第七巡回法院(该法院驻地为芝加哥)首席法官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为此案当事双方的调解人,试图使双方达成一项

Steven Levy and Jared Sandberg, “Bill Takes It on the Chin,” *Newsweek*, Nov. 15, 1999, pp.52 - 54; “The Heart of the Case Against Microsoft,” *op. cit.*, p.54.

调解协议。

经过四个多月的调解,由于双方分歧过大,波斯纳法官于2000年4月1日宣布调解失败。此案重新转回杰克逊法官审理,微软已在劫难逃。4月3日,杰克逊法官公布了对此案的法庭结论:微软公司从事了“排他性的、反竞争的和掠夺性的行动以保持它的垄断权力”,企图垄断网络浏览器市场,确实违反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此后,又经过两个月对有关如何惩罚微软的建设的听证,杰克逊法官于6月7日作出了对微软垄断案的正式判决:命令微软公司一分为二,其中一个负责生产和销售视窗操作系统软件,另一个生产和销售应用软件等其他产品。90天后,对微软的行为实行某些限制,包括严禁微软公司因个人电脑制造商采用其他竞争公司的产品或与其他竞争公司交易而对其进行报复,对视窗操作系统实行统一定价,给电脑制造商以自由采用视窗操作系统的权利,禁止微软公司以销售视窗产品为条件来销售网络浏览器等其他产品,禁止微软与其潜在的竞争对手达成瓜分市场的协议等。

至此,微软垄断案的初审已告结束。微软公司要想逃脱惩罚,只有把希望寄托于向联邦巡回法院的上诉了。如果这一次微软像1998年在巡回法院中获胜那样再次赢得官司,联邦司法部已表示将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看来,微软的前途不容乐观。

Steven Levy, "Microsoft's Crapshoot," Newsweek, April 17, 2000, p.42.

参见《美法院裁决微软一分为二》,《参考消息》2000年6月9日,第4版。

二 微软错在何处？

微软公司历经 25 年的发展 ,主要依靠自己的科技开发和成功的经营 ,从一家不知名的小软件公司变成为世界软件业巨头 ,如今为什么会被判定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微软究竟在哪些方面违反了反托拉斯法？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提出微软违反反托拉斯法的诉讼之前 ,微软早已是在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市场上占有 80 - 90 % 份额的大公司 ,已经在这个领域的市场上形成了事实上的垄断 ,而个人计算机行业中的“温特尔”标准(Wintel ,指个人计算机多使用英特尔公司设计制造的芯片和微软开发的视窗操作系统软件的这种模式)也非始自 1998 年 ,为什么联邦司法部不在更早的时候提出反托拉斯诉讼呢？究竟什么是垄断？什么样的商业行为会违反反托拉斯法？

其实 ,在美国反托拉斯法存在的 100 多年时间里 ,随着政治形势、工商业和经济形势以及人们观念的不断发展 ,对于什么是违反反托拉斯法的“垄断”和“垄断行为”的判断也在不断变化。反托拉斯法制定之初 ,垄断与否是根据企业规模和产品在相关市场上的份额来判断的 :一个企业如果规模很大 ,产品在全国市场上占有大部分份额(如 80 %) ,那么它就很可能被判定是妨碍竞争和贸易的垄断企业。在早期的几次著名的反托拉斯诉讼中 ,北方证券公司解散案(1904 年)、标准石油公司分解案和美国烟草公司分解案(1911 年)中的被告均是由于企业规模过大、妨碍或限制了竞争和

贸易而被判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的。

进入本世纪20年代,企业规模大似乎可以不再成为被判垄断的一个因素,只要不“滥用”这种优势和权力。在1920年的“合众国诉美国钢铁公司”一案中,联邦最高法院拒绝以企业规模过大为由解散美国钢铁公司,认为“这项法律(指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作者注)并不认为仅仅由于规模大或具有未实际使用的权力就是违法。它……需要有明显的行动和受托责任才能禁止它们,需要有实际的权力运用才能压制和惩罚它们。”

80年代以来,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承认了企业的“兼并效益”和“兼并特有效益”,实际上也就间接承认了企业的“合法垄断”及“自然垄断”⁵地位的合法性。

所谓企业的“自然垄断”地位,是指企业因地域、行业特征等客观因素或通过自身的合法经营和技术改进所取得的市场垄断地位。微软在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上的垄断,基本上是属于这样一种“自然垄断”。如果没有对这种垄断权力的“滥用”,这种“自然垄断”地位现今一般不会受到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和司法部门的挑战。

参阅拙著:《塑造美国现代经济制度之路》,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第58-60页。

Merle Fainsod, Lincoln Gordon and Joseph C. Palamountain, Jr., *Government and the American Econom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9, p.463.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Revision to the 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 April 8, 1997; 参阅拙文:《论当前美国企业兼并潮》,《美国研究》1998年第1期,第93-96页。

5 在1934年的《联邦通讯法》中,承认了地方电信业的自然垄断地位,但在长途电信业和其他工业行业中是否有“自然垄断”,却一直争论不休。参见 Stephen Breyer, *Regulation and Its Reform*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1982), pp.291-292.

因此,微软如今被控并被判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不会是由于它在市场上拥有的自然垄断地位,而极可能是因为它对这种垄断权力的“滥用”。从联邦司法部的指控和联邦地区法院的审判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运用垄断优势和权力从事不公平竞争才是微软被控被判违反反托拉斯法的真正原因。

联邦司法部正式以“违反反托拉斯法”的罪名起诉微软是在1998年5月。在司法部和美国20个州向法院递交的两份内容相同的诉状中,指控微软的罪状主要包括:将“探索者”网络浏览器与视窗98操作系统捆绑销售;以终止视窗操作系统的使用许可证为威胁,强迫个人计算机制造商安装“探索者”浏览器,胁迫网络服务商放弃使用“导航者”而改用“探索者”。所有这些罪状都涉及到微软公司不公平的商业竞争行为。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也是围绕微软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来展开调查、盘问和取证的。其中最主要的一个问题是:微软公司是否利用了自己的垄断权力、采用不正当的商业竞争手法来排挤并夺取网景公司的“导航者”浏览器市场,以建立自己在网络浏览器市场上的垄断地位?

出席听证和到庭为原告政府方面作证的有网景公司、太阳微系统公司、英特尔公司(Intel)、康柏公司(Compaq Computer Corp.)、苹果公司、美国在线公司(American Online)、因图伊特公司(Intuit)、神谕公司(Oracle,又译甲骨文公司)等美国电脑业著名公司的主管人员。电脑业巨头IBM公司则号召科技界上下同心,一致对付“共同的敌人”微软公司。一时间,美国电脑业似乎形成了一个共同对付微软公司的“打软联盟”。为政府作证的多数证词及原告所出示的证据表明:微软公司的确滥用了自己享有的垄断权力,来为其垄断网络浏览器市场的计划服务。

网景公司首席执行官詹姆斯·巴克斯代尔 (James Barksdale) 告诉法庭 1995 年 6 月 ,微软曾约见他 ,提议两家公司建立瓜分网络浏览器市场的“特殊关系” ,他拒绝了这一建议后 ,微软公司便采取行动“断绝对网景公司的氧气供应”(巴克斯代尔语) ,对网景公司封锁了视窗操作系统的技术细节 ,导致在视窗平台上运行的第二代“导航者”浏览器被迫推迟上市 ;与此同时 ,微软将自己开发的“探索者”浏览器与视窗操作系统捆绑在一起 ,其目的正如微软一位经理人员私下所透露的 ,是要让“网景公司永远得不到机会” ,而不是如微软公开所说的技术上的原因。

苹果公司作证说 ,微软公司强迫它放弃网景的“导航者”浏览器而采用微软自己的“探索者”浏览器。当苹果公司准备把“导航者”作为苹果机操作系统的默认浏览器时 ,比尔·盖茨告诉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他将取消对苹果公司的配套软件供应。结果 ,苹果公司被迫采用“探索者”作为系统的默认浏览器。与微软有着长期合作关系的康柏公司也遇到了同样的问题 ,当它准备将“探索者”浏览器图标从它所销售的某些型号微机中的视窗 95 操作系统桌面上去掉、而代之以“导航者”时 ,微软以终止视窗操作系统的使用许可证为威胁 ,逼迫康柏公司放弃了原来的打算。甚至连与微软公司共同创立了个人计算机“温特尔”(Wintel)标准的芯片巨人英特尔公司也未能逃脱受微软威胁的命运 1995 年 ,当该公司开发出自己的原始数据处理程序软件时 ,害怕视窗系统受到损害的比尔·盖茨以取消对使用英特尔处理器的个人计算机的支持作威胁 ,迫使英特尔公司停止了对该程序软件的继续开发。

Joseph Nocera , “Nuddied , But Unbowed ,” Fortune , Feb. 1 , 1999 , p.47 .

Joseph Nocera , p.47 .

正是这些不公平的商业竞争行为,使得法庭作出了微软违反了联邦反托拉斯法的裁决。此外,在这场“合众国诉微软公司”垄断案的诉讼中,导致最终由法庭作出分拆微软的判决,而不是以调解裁定的方式来了结此案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微软公司特别是比尔·盖茨本人对待这场官司的态度。它自始至终不承认自己有错,也“不愿意以任何方式约束自己的行为”,但又拿不出什么有力的证据来反驳政府的指控。这种态度不仅使微软的信用受到损害,也使“打软联盟”结合得更加紧密,更让联邦政府和法庭坚定了惩罚微软的决心。

早在1998年初,杰克逊法官下令微软将“探索者”浏览器从视窗95中拆除时,微软在向巡回法院提出上诉的同时,推出了向视窗操作系统的消费者免费提供的独立于视窗95的“探索者”版本以及不带“探索者”的视窗95版本,以表示“服从”这位法官的命令。然而,免费的“探索者”的版本相当陈旧,很快就被众多的消费者所放弃;而不带“探索者”的视窗95版本的表现又极其糟糕,不仅经常死机,还总是出错。消费者怨声载道,杰克逊法官则像吃了死苍蝇一样如梗在喉。他被微软的这种明为“服从”、实为对抗,以提供劣质产品来“执行”他的命令的作法所激怒,却又无从发作。因为他确实不懂软件设计上的技术问题。结果,巡回法院不仅推翻了杰克逊法官的判决,而且还警告说:法庭不应是软件设计商。人们很难揣测微软上述作法的真实动机,但其羞辱杰克逊法官的实际效果却是明显的。

最让法庭、政府和舆论界感到不能容忍的是盖茨本人的一次

Jared Sandberg, “Microsoft’s Six Fatal Errors,” p.28.

Jared Sandberg, “Microsoft’s Six Fatal Errors,” pp.23 - 24.

录像作证。1998年8月间,在微软公司位于华盛顿州雷德蒙德市(Redmond, Washington)的总部会议室中,盖茨本人作为被告方的主要证人,在公司3名律师的陪同下,出席了长达30小时的庭外听证。整个作证过程都由原告政府方面进行了公开录像。在作证过程中,盖茨不仅在座位上摇来晃去、态度傲慢、脾气暴躁、显得很不耐烦,而且对原告方所提的问题或是拒绝回答,或是寻找最简单的遁辞来躲闪和逃避。特别是对那些涉及他作为命令或指令发给公司其他主管人员或下属的有关阻止或压制竞争对手的电子邮件问题,他更是一概否认自己知情或知晓其内容。当这些录像在此案开庭审理的第一天作为证据在法庭上播放后,引来了舆论对微软可信度的一片抨击声,也使得此后微软方面所提供的其他证词的可信性受到怀疑。哈佛法学院的一位教授评论说:“微软采取了一种焦土政策,结果自己也被烧焦了。”后来的一些评论甚至称盖茨的此次表演是“臭名昭著的作证”,并且认为微软公司在此案的审判中从此“再也没有恢复过来”。

微软的这种态度使得杰克逊法官在此案的正式判决书中将它称作是“不值得信任的”一家公司。应该说,此案的判决结果并未出乎人们的意料。

三 美国反托拉斯法是否矛盾？

尽管联邦政府坚持“打软”的作法自有其道理,但批准了波音兼并麦道这类巨型并购案的联邦反托拉斯检察机关却对微软穷追

Jared Sandberg, “Microsoft’s Six Fatal Errors,” pp. 24, 26; Joseph Nocera, “Microsoft Tries to Crack AOL’s Case,” *Fortune*, June 21, 1999, p. 93.

猛打 ,终究显得有些动作不协调。这难免使人产生“美国反托拉斯法是否有矛盾”的疑问。

美国反托拉斯法体系的建立是从 1890 年制定《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开始的。该法的内容非常简单 ,全文仅 8 项条款 ,其中最重要的是前两款即罪行认定条款。第一款规定 :“以限制州际或对外贸易、商业为目的的一切合同、托拉斯及其他形式的企业联合及阴谋 均属非法……。”第二款规定 :“凡垄断、或企图垄断、或与他人联合或共谋垄断州际或对外贸易、商业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 ,将被认定犯有轻罪……” 如此简单而原则性的罪行认定条款显然使法庭在判决中有些无所适从。于是 ,国会于 1914 年相继通过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款规定 :“商业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均为非法。”《克莱顿法》则对“不公平竞争的方法”作了具体规定 :该法第二款禁止经销商“对商品的不同购买者实行价格上的差别对待” ;第三款禁止经销商“以承租人或购买者不使用或购买竞争者的商品为条件 ,出租、销售商品或订立商品销售合同” ;第七款禁止任何公司从事获得竞争者股份的交易或购买两家以上的竞争者公司的股票 ;第八款禁止大公司和大银行与其他公司或银行建立连锁董事会。

从《克莱顿法》的这些具体规定来看 ,即便是一家不具备市场垄断地位的公司 ,如果它从事了“不公平竞争” ,也可以被判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与具备垄断地位的公司的区别在于 :这家公司将

转引自 Henry C. Dethloff and C. Joseph Pusateri eds. , *American Business History : Case Studies* ,Illinois ,1987 ,p.227 .

转引自 Clair Wilcox and William G. Shepherd , *Public Policy toward Business* ,Illinois ,1975 ,p.114 .

Wilcox and Shepherd , p.113 ; Fainsod and the others , p.495 .

被判违反《克莱顿法》,而具有垄断地位的公司如从事不公平竞争,则可能以“企图垄断”的定罪被判违反《谢尔曼法》。不论违反这两项法律中的哪一项,均属违反联邦反托拉斯法罪。

上述这三项法律构成了美国反托拉斯法体系的主体。此后,美国国会还曾制定过一些属于反托拉斯法体系的涉及商业竞争和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多是对上述三个法律的补充和修正。例如,1936年制定的《鲁宾逊-帕特曼法》对连锁店等大经销商的商品和广告服务的折扣和回扣等价格差别对待作出了限制。1938年的《惠勒-利法》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款修改为:“禁止商业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以及不公平或欺骗的行为或活动”,将该委员会管制的范围扩大到了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用品的虚假广告方面。1950年的《塞勒-凯弗维尔法》扩大了《克莱顿法》第七款对公司并购活动的管制,将从事可能减缓竞争的购买竞争者资产的活动以及垂直兼并和混合兼并均列入了被禁范围。1976年的《反托拉斯改进法》规定,企业并购必须经联邦贸易委员会或联邦司法部的审批。

由此看来,美国的联邦反托拉斯法的条款内容确实是在随着经济形势和经济活动的变化而变化的,但很难说其中存在矛盾。事实上,真正有矛盾的不是法律本身,而是因法律条文内容的宽泛而产生的具体定罪准绳的飘移。

在美国反托拉斯法体系存在的100多年中,执法和司法重点有过两次重大转变。一次是从注重反垄断(实际上是反巨型企业)

参见 Wilcox and Shepherd, pp.179 - 184; Fainsod and the others, pp.550 - 558; Marin C. Schnitzer, Contemporary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Relations, Chicago, 1978, pp.371 - 372; Patrick A. Gaughan, Mergers, Acquisitions, and Corporate Restructuring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6, p.83.

转向注重反不正当竞争。这次转变从 1911 年联邦最高法院在标准石油公司和美国烟草公司两案的判决中,接受“合理原则”(即定罪时,区分“合理的”与“不合理的”贸易限制)开始,至《克莱顿法》制定时完成。这次转变使反托拉斯的执法和司法不再仅仅关注企业的规模,而是更多地关注企业的经营和竞争行为,从而使反托拉斯法可以更好地体现其制定的初衷:保护竞争、防止垄断。

另一次重大转变是从注重政治考量转向注重经济考量,这是在本世纪 80 年代期间,国际竞争激烈、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大气候下完成的。这次转变摈弃了对大企业在政治诉求上的担心,承认了企业并购中的“兼并特有效益”,为美国企业雄霸世界解除了法律上的羁绊,因而推动了美国第四次和第五次企业并购高潮。从反托拉斯执法和司法的角度看,这次转变在反垄断方面完全抛弃了“企业规模”这个旧的考量因素,在考察企业并购时加入了“市场垄断度”、“经济效益”和“国际竞争力”等新的考量因素。于是,为了保持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一些本来不会获得批准的企业并购如今却获得了批准。但第二次转变依然保留了将反不正当竞争作为反托拉斯法重点的作法,以此来保护竞争。

因为,自由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石,而市场经济制度则是美国经济保持活力和强盛的体制保障,也是美国现行政治制度的基础。在联邦执法者的心目中,自由竞争的法则是绝不允许破坏的,即使是在承认了“自然垄断”合法地位的前提下亦是如此,特别是在竞争者不是来自国外而是来自美国国内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正是在这样一种转变了的反垄断环境下,才出现了今天联邦

有关反托拉斯法执法重点的这次转变,请参阅拙文《论当前美国企业兼并潮》第三部分。

反托拉斯检察机关一手批准波音兼并麦道、一手狠打微软垄断的看似矛盾、但二者却并行不悖的局面。

四 微软垄断案的影响

如今,微软已在初审判决中被判分拆。微软把命运的转机寄托在向巡回法院的上诉上面。但能否像上次上诉那样获胜,还是未知数。一些评论认为:“要使保守的联邦上诉法院法官批准分拆机会并不太”。但也有人怀疑微软的这种希望可能是“想要保有所有那些鸡蛋的一只篮子”。不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此案所涉及的问题及当事者今后的发展趋势都将富有启示性。

首先,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微软公司、甚至未来分拆后的小微软(如果最终判决结果是分拆)虽然不可避免地会遭受损失,却不会由于此案的判决而被压垮。回顾战后在美国反托拉斯诉讼中被判分拆的那些公司的命运,似乎很少见从此便一蹶不振的。美国铝公司、杜邦和通用汽车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均在被判分拆或资产剥离后继续经营得很成功。比较起来,微软公司甚至还具有上述这些公司所没有的优势:到1999年11月初杰克逊法官发表事实认定书时,微软在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市场上占有85%的份额,而在网络浏览器市场上则占有64%的份额。即使二者分离,每一个小微软的势力都不弱。此外,微软公司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名声远没有在计算机业界那么差。据2000年4月中旬的一项民

Mike France, Peter L. Burrows and Jay Greene, “A Day Late and A Dollar Short,” *Business Week*, April 10, 2000, p.42.

Jared Sandberg, “Bill’s Many Trials,” p.48.

“The Heart of the Case Against Microsoft,” p.54.

意调查显示,认为微软对消费者“好”的人数比例为67%,而认为它对消费者“差”的人仅有8%。正因如此,有人指责此案的初审判决是保护了竞争者,而不是消费者。

真正值得微软担心的倒是“打软”联盟中的一些公司正在酝酿合作开发新的个人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如果微软失去了在这个市场上的优势,那么它也会失去在应用软件市场上的优势。果真如此,微软的衰落也就到来了。不过,从微软最近致力于被称作“点网络”的“下一代视窗服务”开发战略的计划来看,它依然是并将可能继续是一家生机勃勃的企业。

其次,经历了近10年的反托拉斯调查特别是这次反托拉斯诉讼后,微软公司似乎学到了一些东西。在反托拉斯诉讼中自始至终坚持自己没有错误的微软公司,其首席执行官史蒂夫·鲍尔默(Steve Ballmer)在杰克逊法官正式判决后的一次记者访谈中,婉转地承认了公司的某些错误如“刻板”、“过分”、“有点儿傲慢”。如果这种态度也代表了盖茨本人,那么,微软与政府达成调解协议的可能性就依然存在。因为,在此案终审判决之前,调解的大门始终是打开的。但无论达成协议与否,微软在今后的经营中,都必须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否则,反托拉斯诉讼将会经常缠身。

Robert J. Samuelson, "Puzzles of the 'New Economy'," *Newsweek*, April 17, 2000, p.49.

这是一种将构成应用软件的基本字节植入视窗操作系统,使个人计算机用户、在线服务商和网络站点与整个网络紧密结合,达到最佳兼容状况的设计构想和网络战略。为了实现这个构想,比尔·盖茨辞去了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职务,以便专注于此项开发。参见 Jay Greene and the others, "Why Gates is Rolling the Dice," *Business Week*, April 17, 2000, pp.51 - 52.

"I'm Stunned That This Judgment Was Entered," *Newsweek*, June 19, 2000, p.32.

最后,此案审判中的一些难点已经在呼唤对反托拉斯法进行补充和修改,报刊的一些评论明确提出了“反托拉斯法能否应付技术竞争”的疑问。尽管美国司法部长雷诺女士认为此案重申了在21世纪执行反托拉斯法的重要性,但究竟应该如何对待利用技术竞争、而不是价格竞争来夺取市场优势及支配权的商业行为,却是反托拉斯法必须回应的一个新的挑战。

如今在美国的高新技术领域,有线电视正在与卫星电视竞争,无线通讯正在与有线通讯竞争。即使是在计算机软件业中,莱纳克斯(Linux)操作系统也与视窗操作系统开始了竞争。众所周知,在新技术领域中,技术的标准化是至关重要的;没有它,就不可能有新技术的大规模市场。以个人计算机行业为例,在DOS操作系统推出之前,个人计算机市场是“群雄割据”的局面。各家公司的软盘均使用不同的格式,相互之间都不兼容,在一台计算机上存储的文件无法在另一台计算机上打开使用,给用户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微软公司在个人计算机发展史上功不可没之处在于,它推出了与英特尔处理芯片配合使用的操作系统,解决了兼容的问题,并由此形成了个人计算机行业中的“温特尔”标准。“温特尔”标准化的计算机不仅开发出了大规模市场,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最大的便利,还使个人计算机行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然而,新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往往是通过公司或厂商间的协议而形成的。通常,这种标准化很可能导致一家或几家公司取得市场优势或支配权。但是,如果通过反托拉斯法对公司或厂商间的这类协议加以限制或者对这种市场优势和支配权进行限制,又可能威胁到技术创新和下世纪美国新经济的发展,甚至可能影响

到美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在这种新形势下,如何找到政府干预的新的平衡点或者说干预的“度”,已成为美国联邦政府特别是反托拉斯当局面临的一大难题。

微软案最终如何了断?它对美国反托拉斯法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对美国的新经济又会产生什么影响?人们将拭目以待。仅从这些方面来看,微软垄断案就具有世纪末审判的意义。

胡国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

美国银行业经营与管理模式的变化动因分析

李志辉

[内容提要]20 世纪最后二年,美国商业银行发展史上发生了两件大事:一是美国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合并形成美国最大的金融集团之一;二是美国国会 1999 年 11 月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彻底摒弃了金融业分业管理模式,鼓励和倡导银行、证券、保险之间联合经营。本文试图对近 30 年来美国商业银行外部经营环境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进行分析,归纳并总结出造成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五大主要原因,即金融创新、政府放松管制、资产证券化、金融全球化以及科技进步。

关键词 金融创新/放松管制/资产证券化/金融全球化/技术进步

1998 年美国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宣布合并,组成了集商业

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卡、保险等金融服务为一身的世界上最大的金融集团之一,实现了花旗银行多年梦寐以求的“一条龙”式的金融服务理想。1999年11月美国国会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该法废除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第20条和第32条,折除了银行业与证券业分离的“防火墙”,为银行、证券和保险之间混业经营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的实施标志着美国已放弃了恪守了半个多世纪的金融业分业管理模式,鼓励和倡导混业经营。至此,美国商业银行可以名正言顺地从事全能银行业务,并可成为全能化、综合化的大型金融集团。美国商业银行业经营与管理模式发生如此重大变化是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背景的,也是有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本文试图对此进行分析。

一 传统银行业务领域的激烈竞争

竞争主要表现存、贷两个方面:

(一)存款方面的竞争

70年代,美国曾出现了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它使银行利润受到较大侵蚀。这一时期的高通胀主要是由于国际石油价格的大幅飙升所致。当时的年平均通胀率为8%至12%,而银行等储蓄机构的法定存款利率上限仅为5.25%,使得美国消费者的市场购买力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减小储蓄,要么将资金投向高收益的投资项目。1973年,几家较大的美

《金融时报》2000年2月18日。

Timothy W. Koch & S. Scott MacDonald, Bank Management (The Dryden press, 2000), 4th Edition, p.7.

国投资银行首创了货币市场共同基金,此类基金接受私人存款,用吸收来的存款资金对短期国债、银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能支付市场收益率的证券等进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一经出现,便深受人们的欢迎,因为他们可以从这种投资工具中赚取 Q 条例规定的利率上限与货币市场利率间的差额收益。由于在当时没有与之相竞争的其他金融工具出现,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总值从 1978 年的 108 亿美元猛增到 1981 年的 1860 亿美元,目前货币市场共同基金已达到 11000 亿美元(截止 1998 年底数据)。

美国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快速增长是以牺牲银行和其他储蓄机构的小额定期存款为代价的。有鉴于此,美国银行业和储蓄机构积极向国会和金融监管部门游说给予他们同等的待遇,消除不公平的管制措施。不久,美国国会便通过法律准许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向消费者提供类似于共同基金的账户,如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等,这两个账户都属于可支付利息的支票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在 1982 年推出后便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从当初的 430 亿美元提高到 1987 年的 6000 多亿美元。由于美国国会自 1987 年后取消了利率上限以及最低存款额限制,存款人便可以获得按市场利率水平所支付的存款利息,同时也极大地降低了存款人把资金转移到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刺激作用。现在美国绝大多数商业银行均可以向其客户提供更多种类的可支付利息的支票账户。

在目前的市场竞争条件下,美国金融机构在存款方面的竞争采取了多种形式。首先,金融机构在向客户提供存款服务的条件

Koch & MacDonald, p.7.

Koch & MacDonald, p.8.

上已经没有限制。存款人可就其最低存款额、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存款到期日与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讨价还价,同时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存款种类比过去更多了,存款人有了更多的选择余地。其次,许多金融机构接受定期存款并向客户提供支票账户服务。例如几乎所有投资银行所属共同基金均可为较大客户提供现金管理账户服务,此类账户是客户用于投资活动的一部分。再次,许多美国公司如运通公司、通用电气公司、西尔斯公司都向自己的信用卡客户提供一种小额定期存款服务,并向他们支付极具吸引力的利率。与此同时,许多外国银行和美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也向国外的大额储户提供欧洲美元存款服务,当然这种存款的利率要比国内大额存单的利率高出许多。最后,在存款服务项目的定价方面,大多数金融机构均采用某种形式的激励机制以吸揽更多的存款。例如,当存款人的存款余额增加时,其存款收益率便会自动提高但服务收费则会降低;另外许多金融机构还向客户提供除存款以外的其他服务如人寿保险、旅行折扣等,这些服务通常包含在存款账户的一揽子计划中。

(二) 贷款方面的竞争

近20年来,美国金融市场获得了长足的发展,金融市场内各类金融机构间的竞争也变得更加激烈,特别是各类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在贷款方面的竞争更趋白热化,使得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不断萎缩,在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1) 劣质债券市场拉走了众多中小企业借款人。美国劣质债券市场的发展反映了金融机构在工商企业贷款方面的竞争已延伸到信用级别较低的中小企业。劣质债券(Junk Bonds)属于一种公

司债,它通常未被评级或者属于 Ba(BB)级债,有时比 Ba(BB)级更低。从历史上看,一家公司若发行的债券级别低于 Baa(BBB)时,那么它就丧失了发行新债的权力,如果它想继续筹资则只能依赖银行贷款。80年代初,美国几家大的投资银行极力向投资者推荐劣质债券。他们认为 Ba(BB)级债券或者更低级别的债券实际上是一种较佳的投资工具,这类债券历史上违约率低,债券向投资者所付的 3.5% - 5% 收益报酬率足以抵偿其违约风险。另外,这类劣质债券较之银行贷款还具有多种优势,如它能一次性募集较大数量的资金,也可以进行长期融资,债券的利息成本要比银行贷款利率低,债券限制性条款少,因此发行劣质债券可以作为工商业贷款的有效替代形式。不久,美国投资银行便开始帮助那些不能发行高级别商业票据的公司,新发行市场推销其劣质债券,并使得这一市场逐渐红火起来。

美国劣质债券市场的兴旺对美国经济和金融发展是有好处的,美国联储的政策制定者通常把国债收益率与劣质债券收益率间的差额作为衡量适度货币政策的一项指标。当这两种债券收益率间差距较大时,表明信用等级较低的借款人难以在市场获取资金,因而美联储就应向市场提供额外的流动性资金。此种情况在 1998 年亚洲及俄罗斯金融危机波及美国时曾发生过。

劣质债券市场的发展极大地动摇了美国商业银行在金融市场中的主导地位,促使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劣质债券市场的发展减少了商业银行较高质量贷款的数量以及

Koch & MacDonald, p.9.

Peter S. Rose, Commercial Bank Management (Irwin McGraw-Hill, 1999), 4th edition, pp.12 - 20.

缩小了筹资成本与贷款收益的差额,这就迫使商业银行要么增加贷款组合的风险以赚取利润,要么进入非商业银行业务领域,如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或其他金融服务领域赚取收费收入。银行如果选择了第一条途径,则可能会为了短期收益水平的不降低而丧失长期利润和偿付能力,因为尽管银行暂时保住了当前的收益水平,但由于贷款违约风险增加,这种风险会最终通过对坏账的冲销来减少银行的利润。若银行选择第二条途径,则会受到政府金融监管当局多方面的限制。毫无疑问,美国商业银行都非常热衷于向客户提供“一条龙”式的金融服务包括证券承销、保险以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这可使商业银行资产多样化、收入多样化、银行整体风险降低,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由于美国在历史上是一个严格采用金融分业经营管理体制的国家,故政府金融监管当局向商业银行开放其他金融业务领域方面态度谨慎,进程缓慢。

(2)商业票据市场带走了相当数量的银行优质公司客户。由于各类金融机构在贷款方面的激烈竞争,使得商业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水。与此同时,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信用级别较高的工商企业在融资方面也有了更多的选择,它们既可以发行商业票据,也可以发行长期公司债券,而不必非从银行借款。另外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的快速增长也加速了商业票据市场的发展并大大改善了投资银行与工商企业的关系,因为投资银行积极地参加与工商企业商业票据承销活动并且使用其属下的共同基金来购买这种票据。相反,美国商业银行则不能从事商业票据的承销活动,因为1933年出台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不允许这样做,这就使商业银行丧失了很多绕开他们而发行较低成本商业票据的优质公司客户。当然,美国商业银行决不会轻易放弃这部分优质客户。经过多年

的努力和游说 ,美国商业银行终于在 1987 年获美联储批准可以从事证券的承销和交易业务 ,但必须按照《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第 20 节的要求从事此类业务。然而截止到 1998 年初 ,在美国也只有大约 45 家商业银行具备了包括能够承销商业票据在内的证券承销和交易能力 ,与投资银行相比还有相当的差距 。

(3) 各类财务公司与商业银行争夺客户和市场份额。在美国各类财务公司数量众多 ,它们充分利用其自身的优势 ,与商业银行在贷款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其中最具实力的当数大汽车公司所属的财务公司 ,如通用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和克莱斯勒汽车公司都拥有自己的大型财务公司。这些财务公司为汽车经销商提供存货贷款、改善经销商的资本状况、提供租赁业务服务 ,以及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等。这些财务公司的赢利状况可与大型商业银行相媲美 ,因为它们的经营范围远远超出了汽车融资服务。如通用汽车承兑公司拥有两家抵押服务公司 ,该公司为美国第二大抵押服务公司 ,福特汽车信用公司是全美最大汽车附属财务公司 ,拥有第一国民储蓄机构 ,该机构是美国第八大储贷机构 ,赢利状况极佳 ;克莱斯勒汽车财务公司拥有一家设备租赁公司、一家贷款保收和代理业务公司 ,及一家消费者融资公司。此外通用承兑公司和福特公司还拥有自己的信用卡 :G M 信用卡和花旗福特信用卡。1998 年 ,在全美消费者购车贷款中 ,商业银行仅提供了不足 50 % ,其余的 50 % 由汽车财务公司和其他消费者融资公司来提供 。

Koch & MacDonald , p.9 .

Koch & MacDonald , pp.11 - 12 .

Koch & MacDonald , pp.13 - 14 .

在美国,一般类型的财务公司主要从事于贷款活动,多数专长于耐用消费品贷款,如传统的汽车贷款、住房抵押贷款和第二抵押贷款,另有一些则专长于工商业贷款。它们通常通过应收账款保收、设备租赁或直接贷款等方式从事信贷活动。一般而言,财务公司利用发行商业票据、长期债券和直接从银行借款等方式为其各类投资筹资。从历史上看,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一般都具有较大的信用风险,贷款违约率比一般商业银行高。当然,财务公司所获得的贷款收益率比银行高,因为它们的贷款定价通常比银行高,较高的定价还可弥补较大的贷款损失额。

二 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的竞争

由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银行传统业务领域与商业银行争夺客户,蚕食市场份额,致使商业银行流失大批优良客户、贷款质量下滑、市场份额逐渐萎缩,在市场中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为了求生存求发展,商业银行不得不另辟蹊径,向其他金融服务领域进军。

首先,商业银行打破传统单一业务经营模式,朝着多元化、综合化、集团化经营模式迈进。在过去的几十年间,美国商业银行发现非银行金融机构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具有较高收益性的特征,这些机构的资产收益率比商业银行高的多。下面我们用1974年至1989年美国七种不同类型金融企业收益及其变动状况表来加以说明。该表数据取自二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放松管制以前利率水平条件下资产收益状况,第二时期为放松管制之后的情况。如果我们不考虑时期因素的话,商业银行是所有金融机构中资产收益率最低的机构。从第二个指标资产收益率的变动系数来看,

商业银行也是较低的机构之一,说明商业银行尽管收益率低但收益水平较稳定,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大都经历过收益水平大幅变化的历史。该表最后的一个指标是商业银行资产收益率与其他类型金融企业资产收益率间的相关系数比较,说明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多样化的程度,相关系数越高,收益的集中程度越高,多样化的程度却越低,因而难以获得多样化的好处。从这一指标看,保险公司

1974 - 1980、1981 - 1989

美国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收益及其变动状况

| 金融机构 | 时期 | 资产收益率 平均数 (%) | 变动系数 值 (%) | 相关系数 |
|-------------|------------|------------------|---------------|-------|
| 银行业 | (a)1974—80 | 0.29 | 25.2 | 0.87 |
| | (b)1981—98 | 0.24 | 65.3 | 0.96 |
| 非银行 信用机构 | (a)1974—80 | 0.35 | 89.2 | 0.27 |
| | (b)1981—98 | -0.40 | 163.7 | 0.68 |
| 保险公司 | (a)1974—80 | 1.48 | 36.6 | 0.85 |
| | (b)1981—98 | 0.61 | 78.6 | 0.66 |
| 保险代理 | (a)1974—80 | 7.31 | 21.8 | 0.76 |
| | (b)1981—98 | 3.74 | 54.5 | 0.63 |
| 房地产公司 | (a)1974—80 | 1.61 | 63.3 | 0.94 |
| | (b)1981—98 | 0.20 | 237.5 | -0.43 |
| 证券代理公司 | (a)1974—80 | 1.29 | 52.1 | -0.23 |
| | (b)1981—98 | 0.59 | 69.3 | -0.70 |
| 其他投资公司 | (a)1974—80 | 4.66 | 37.6 | 0.60 |
| | (b)1981—98 | 6.40 | 19.2 | -0.90 |

资产收益率由净收益除以平均总资产得来。

变动系数由平均资产收益率除以其标准差得来。

指的是与银行业的相关系数。

差异从0~5%具有统计意义。

及其保险代理公司的相关系数也较高,但证券公司在第一时期出现负的相关系数,房地产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在第二个时期也出现类似情况。这种情况表明:由于证券公司、房地产公司,以及其他投资公司的收益与银行收益具有负的相关系数,因此它们可以成为商业银行最佳的购并对象,通过此种购并可带来多样化的好处,达到分散风险、提高效益、增强竞争力的目的。

近年来,许多美国大的商业银行通过并购等方式涉足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以达到实现经营业务多元化的目标。如1998年美国花旗银行与旅行者合并组成的花旗集团,就是一个集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卡、保险等金融服务为一身的世界上最大的金融集团之一。该集团可以向其客户提供包括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在内的“一条龙”式的金融服务。

美国商业银行在开拓非银行金融业务领域时,通常将重点放在投资银行领域,因为投资银行对它们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由于投资银行既能提供许多传统的银行业务又能提供商业银行所不能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再加上投资银行不会受到联邦储备体系、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以及财政部货币监理局等的管制,所以在市场的竞争中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明显的优势。近年来,美国商业银行在涉足投资银行业务领域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首先,它们借助成立20节公司广泛地参与证券承销和买卖活动。其次,通过收购证券公司而进军投资银行业。例如,近年来美洲银行收购罗伯逊-斯蒂芬公司、信孚银行收购阿莱克斯·布朗公司、国民银

行收购蒙哥马利证券公司,就是商业银行收购证券公司的重要案例。又次,积极参与公司劣质债券的承销和交易活动,促进了美国劣质债券市场的发展。根据美国证券信息公司的数据:美国前十位最大商业银行在高收益证券承销市场业务量比重在1997年达到25%,其中银行家信托是这十家中最大的承销商,在全美排在第6位,大通曼哈顿银行排在第7位。最后,美国商业银行积极涉足企业间的并购业务。企业间的并购业务通常是商业银行赚取高额利润的最便捷途径,美国华尔街著名的投资银行如美林公司、J.P. 摩根公司,以及高盛公司始终是美国并购市场最大的玩家。然而,近年来商业银行也在逐渐地进入这一领域与投资银行展开竞争。如1998年全美最大的15家并购顾问中有6家为商业银行,其中国民银行在这15家中名列第7位,其市场份额为8.6%,居商业银行之首,第二位是美洲银行,市场份额为5.7%。

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美国商业银行积极开拓其他金融业务领域,走综合化、全能化的道路有着十分重要的国际背景。20世纪70、80年代,随着信用制度和银行制度的高度发达、商业银行自由化、一体化和电子化浪潮蓬勃兴起,全球银行业务综合化趋势在不断加强。在美国本土,外国银行通常比美国银行享有更多的优惠,它们可以不向联储交存准备金,可以跨洲设立分支机构,可以经营证券业务,持有美国和外国企业的股票,可以经营广泛的金融业务。特别是70年代以美国为中心的国际金融体系崩溃后,以日本和西欧为代表的外国银行迅速发展,引起了美国银行业和朝野的惊慌。1978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了《国际银行法》,加强了

Koch & MacDonald, p.16.

Koch & MacDonald, p.17.

对外国银行的监管 ,取消其优惠。然而外国银行仍然可利用该法的漏洞 ,通过建立银行控股公司在美经营非银行金融业务 ,比美国本土银行更具竞争优势。1975 年外国银行贷款只占美国商业贷款的 10% ,1989 年就上升到 28.5% 。

在国际金融市场 ,美国银行也越来越受到来自日本和欧洲的竞争压力 ,其地位在不断下降。1970 年 ,英美银行份额操纵世界金融市场 ,日法份额加起来才相当于美国份额 ,但到 1989 年 ,德国份额已经相当于美国 1.5 倍 ,而日本份额比英、德、美三国总和还多 。进入 90 年代 ,随着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进程的加快 ,西欧和日本等国的银行法已经打破传统的界限 ,经营业务涵盖商业存贷款、投资、保险等领域。“全能银行”的综合化趋势日益明显。欧共体于 1992 年实行了第 2 号银行指令 ,将“全能银行”和分行制在欧共体范围内推广 ,如法国有 300 多家银行可以从事全部金融服务。日本也通过金融机构兼并和金融业务的综合化不断扩张。这一切都使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美国商业银行业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

三 商业银行的金融创新

金融创新是通过新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新的金融市场、新的组织机构与经营方式以及新的制度安排构成对金融结构及运行机制产生的变革。金融创新也是金融市场重建及金融服务业不断发展的催化剂。近几十年来 ,美国商业银行在金融创新方面一直走在

Peter S. Rose , p.39.

丁跃山、李永胜 :前引文 ,第 22 页。

各金融机构之首,金融创新已成为商业银行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

导致商业银行进行金融创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微观层面来看,主要是为了预防存款流失、进入新市场和开拓新金融产品、向客户提供高效廉价的金融服务、增加银行资本金、改善银行的经营状况、降低或减少各类金融风险、削减银行营运成本等;从宏观的层面上看,主要是为了应付经济社会波动(诸如通胀等)、规避金融管制,以及对新技术的运用等。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迅速发展,社会经济生活动荡,通货膨胀严重,政府对金融业放松管制,金融自由化思潮泛滥,金融业竞争加剧,计算机和通讯技术飞速发展。商业银行为在新的经济环境和技术条件下求得生存与发展,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其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避金融监管当局利率管制的创新。美国在1933年通过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对商业银行管理具有深远的影响,这一法案制定了商业银行不能经营投资性业务的原则,规定了强制性的银行存款利率上限,并禁止银行向活期存款支付利息。在这一法案下,联邦储备当局实行了制定银行存款利率最高界限的Q条例。自60年代以来,为了绕开Q条例的限制,遏止商业银行非中介化趋势,美国商业银行进行多种金融创新,如花旗首发大额可转让存单、欧洲美元大额存单、银行控股公司商业票据、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货币市场共同基金、付息交易账户、商业银行快捷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超级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浮动利率存单等。1986年美国联邦储备当局取消了所有储蓄存款利率上限,从此Q条例对所有类型存款利率约束也就寿终正寝。

(二)规避银行各类风险的金融创新。20 世纪 70 年代上半期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石油禁运,世界性的通货膨胀与经济衰退标志着宏观经济波动时期取代了持续的经济增长时期。在变化了的经济环境下,主要的市场指标 - 价格、利率和汇率出现了大幅度变动,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性和市场风险急剧上升。这种宏观环境变化对银行经营管理造成极大压力,从而导致了银行寻求新的工具和手段来降低市场风险,特别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因此包括货币期货与期权交易,金融产品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利率互换,利率互换期权合约,信用衍生工具、中小企业未担保贷款证券化市场,以及个人破产远期合约等新工具、新市场应运而生。商业银行往往利用这些工具和市场来进行规避风险的活动,如利用金融期货和期权合约对其资产负债组合中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解决资产负债存续期缺口和不同币种资产和负债数量缺口等问题。另外,许多大的商业银行还作为金融期货商和金融顾问向客户提供有关各类衍生品的中介服务,以获得佣金收入。金融期货和期权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发行债券,从事证券投资以及规避各类金融风险提供了重要的舞台。同时商业银行积极参与这类市场活动,也使得各类证券及衍生品交易更加活跃。

(三)突破传统金融管制的地域和业务限制的金融创新。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这类创新共计有 14 项之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组成多家银行控股公司来绕开监管当局跨州设立分支机构限制和增加自身金融产品种类、扩大金融服务范围、实现业务多元化;单一银行组成金融服务公司来开拓其他金融业务领域;商业银

行通过在其他州设立贷款产品办公室和边缘公司向客户提供全国性贷款和国际贸易融资服务 ;商业银行通过设立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贴现中介服务和出售共同基金 ;国民银行通过收购美州银行形成首家将海岸线区域连成一片的全国性银行 ;美国银行家信托购买亚历克斯·布郎、国民银行收购蒙哥马利证券公司、美州银行购买罗宾逊·斯蒂芬森公司标志着商业银行已进入投资银行领域。经过几十年的努力 ,美国银行业迎来了 1994 年国会通过的《瑞格莱 - 尼尔跨州银行业务及设置分支机构效率法》。该法规定 ,从 1997 年 7 月始美国将完全取缔银行跨州收购和设置分支机构的限制 。这样美国银行终于实现可在全国范围内设置分支机构的梦想。

(四)资金支付结算系统方面的金融创新。美国商业银行在资金支付结算系统方面几乎年年有创新 ,他们往往通过计算机网络和电子通讯技术为资金结算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服务 。80 年代银行所普遍采用的手段是自动柜员机和零售出口销售终端 ,90 年代银行则集中精力主要开发诸如智能卡、电子货币、借记卡、家庭网络银行和因特网银行业务 ,并获得很大的成功。

从以上银行业的金融创新中可以看出 ,绝大多数创新与科技进步有关。由计算机网络和电子信息技术与金融分析方法相结合的现代化银行经营模式 - 金融电子化是金融创新和发展的原动力 ,因为它创新了金融企业的业务和管理 ,发展了金融市场及体系。具体表现为 :(1)扩展了金融服务领域。金融电子化能够融合银行、证券、保险等分业经营的金融市场 ,减少各类金融企业针对

Peter S. Rose , p.57 .

Koch & MacDonald , p.22 .

同样客户的重复劳动,拓展了金融企业进行产品功能解捆和综合的创新空间,向客户提供更多的量体裁衣式的金融服务。由此,金融企业能从事全能银行业务,如存贷款、国际结算、财务顾问、证券经纪、信托、保险等。(2)提高了金融服务质量。金融电子化必定形成和提升金融自动化,使金融业务能够突破时间限制。金融电子化还促进了无形金融市场,即虚拟化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例如因特网的广泛流行使得传统金融业务从固定销售点方式转向随时随地方式,可实现“有银行业务,没有银行网点,银行24小时永不关门”的境界。(3)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金融电子化的引入和深化会极大地降低银行的经营成本。例如网上银行经营成本只占经营收入的15-20%,而传统银行经营成本却占经营收入的60%左右。另外,网上银行无须设置分支机构,雇员极少,这样可以极大地改善银行的赢利能力。

总之,科技进步与金融创新使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原有的分工界限日益模糊,业务逐渐趋同(同质化),为商业银行从事全能银行业务铺平了道路。

四 商业银行的资产证券化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政府放松管制,金融业竞争加剧,使商业银行存款流失严重,外部借入资金成本增大,存贷收益不断缩小,银行业的经营受到极大的挑战。为了遏止利润下滑的趋势,许多银行试图通过进一步增加贷款规模来达到保持现有赢利水平的目的。然而增加贷款规模则意味着必须相应地提高银行

损失准备金和银行资本金数量,从而使银行融资活动的边际成本提高。至此,银行处于两难境地。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不得不另辟蹊径,寻求新的解决方法。1983年,美国花旗银行和银行家信托公司分别成立了贷款出售部门,出售部分对大公司的贷款,开创了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的先河。

所谓资产证券化(Asset Securitization)是商业银行把缺乏流动性,但具有未来现金收入流的资产如各类贷款等汇集起来,通过结构性重组,将其转变成为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出售和流通的银行证券,据以融通资金的过程。它是近30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大的创新之一。由于这类银行债券的回报率比其他债券高,投资者愿意购买这种债券。事实上,商业银行也是这类债券的主要购买者。资产证券化相当于把这些贷款由资产负债表内转到资产负债表之外。这样,银行虽然扩大了业务量,但由于表内资产没有增加,银行并不需要增加资本金来满足当局对资本充足度的规定。

资产证券化通过构建一个严谨、有效的交易结构来保证融资的成功。美国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的基本交易结构由原始贷款发放银行(Loan Originator)、信托公司(trust)、信用担保人(credit enhancer)、信用评级公司(rating agency)和证券承销商(underwriter)、投资者(Investor)六类主体构成;原始贷款银行将自己拥有的特定贷款以“真实出售”方式过户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获得该贷款的所有权,发行以该贷款的预期现金收入流为基础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凭借对该贷款的所有权确保未来的现金收入流首先用于证券投资者还本付息。要保证这一基本交易结构严谨、有效,必须满足五个条件:(1)即将被证券化的资产能够产生固定的或者循环

的现金收入流 ;(2)原始权益人对该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3)该资产的所有权以真实出售方式转让给信托公司 ;(4)信托公司本身的经营有严格的法律限制和优惠的税收待遇 ;(5)投资者具备对资产证券化的知识、投资能力和投资意愿。这五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不具备 ,都会使资产证券化面临很大的交易结构风险 。下图描述了所有参与者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扮演的角色。

当然 ,对于商业银行来说并非所有的贷款都能重组出售 ,也并非所有的银行都能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产证券化受到至少以下三方面的限制。

首先是可用作证券化的贷款组合。住宅抵押贷款最容易组合和证券化。这种贷款一般是中长期、每月有现金流入的资产 ,合同也比较规范化 ,所以投资者能很容易地估计由这种贷款支持的债

券的违约风险。但是,工商业贷款的证券化就比较困难。因为工商业贷款的用途、期限、利率等都不尽相同,投资者很难评估由这类贷款组合支持的债券的风险。

其次是银行规模的限制。考虑到成本和规模效益,规模较小的银行的资产证券化有可能得不偿失。从上图中,我们看到资产证券化涉及多个公司,其中的成本(佣金法律费用等)最终由原始贷款发放银行和投资者承担。证券化贷款的规模如果过小,单位成本太高,原始贷款发放银行便无力可图(或价格过高,收益率太低而卖不出去)。美国学者阿诺德在1986年曾估计,只有当其资产规模大于1亿美元时,银行向公众发行资产证券化的债券才可能有利可图。当然,小银行可以联合起来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三方面的限制是资产证券化后的追索权问题不好解决。追索权(recourse)意味着一旦证券化后的贷款无法收回,债券投资者有权向卖方追回损失。很明显,如果买方有追索权,贷款即使在证券化后也不能真正从资产负债表中移去,银行也会在业务上继续受到资本金的限制。富有进取精神的银行家们当然想方设法解决这个问题。一种新发展起来的方法就是开立一个专门账户,把部分资产证券化的收益存放在这个账户里以作为贷款违约准备金。由于资产证券化的收益来自债券化贷款的利率和债券回报率之差,这一账户又叫利差账户(Spread account)。存放在利差账户里的准备金视该种贷款过去的呆账率决定。如果实际损失低于准备金,利差账户的结余算作银行的收入;而当贷款的实际损失超过准备金时,投资者就要承担额外的损失了。如果贷款发放银行购买了信用担保,担保人也会以信用证方式增加准备金。例如银行根

据以往的呆账率,银行的准备金按贷款的5%存放在利差账户里,信用担保人保证到贷款损失的10%。那么如果贷款的损失不超过10%,贷款发放银行承担第一个5%,不足部分由信用担保人承担;如果贷款损失超过10%,超过的部分则由投资者承担损失。

资产证券化给美国商业银行带来了蓬勃的发展生机,为它们的生存和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天地。首先,它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一种高档次的新型融资工具。利用资产证券化技术,商业银行只需投入少量管理人员和资金便可获得多种好处:(1)保持和增强自身的借款能力。美国商业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为了控制风险,往往要求借款人的财务杠杆比率低于某一“安全警戒线”。如果借款人的财务杠杆比率过高,就很难得到贷款。资产证券化是一种表外融资方式,商业银行既能筹集到所需资金,又不会增加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这能改善它自身的借款地位。(2)提高自身的资本充足率。美国是《巴塞尔协定》的倡导国之一,该协定要求各国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为了达到这一要求,美国银行业广泛地运用了资产证券化技术,通过把证券化资产转移到资产负债表外,来降低资产负债表上的风险资产总额,提高资本充足率。如1993年美国银行业提供了2580亿美元的住房抵押贷款,其中2070亿美元都被证券化,银行资产负债表上只增加了510亿美元的资产。(3)降低银行的融资成本。据美国专家估计,相对于传统融资方式而言,资产证券化每年可为银行节约至少相当于融资额0.5%的融资成本。(4)改善资产负债管理。利用资产证券化技术,商业银行可以将部分资产转化为长期债券,并使

胡章宏、刘入领:前引书,第63页。

胡章宏、刘入领:前引书,第64页。

资产的现金收入流与对这些债券的还本付息巧妙地匹配起来,这样就能把资产负债错误匹配的风险转移出去,改善商业银行自身的资产负债管理。(5)提高资产收益率和赚取服务费收入。利用资产证券化技术,商业银行可盘活自身的非流动性资产,加速资产周转率和资金循环,在相同的资产基础和经营时间内创造更多的收益,从而提高资产收益率。另外,商业银行在贷款出售以后,还会继续充当该项资产的服务者,从而赚取相应的服务费。

其次,资产证券化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一种高质量的新型投资工具。近20年来,美国商业银行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不仅是原始贷款发放银行,也是这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主要投资者。通过这类证券的投资,商业银行可获得以下好处:(1)较高的投资回报。1987 - 1996年间,美国3年期国库券的平均年投资收益率为6.782%。穆迪公司评级为Aaa级的公司债平均年收益率为8.473%;而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可以达到10%以上。(2)较大的流动性。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商业银行对这类证券的投资可以获得较大的流动性。(3)提高资产质量、降低投资风险。由于资产支持证券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投资购买资产支持证券,能提高商业银行的资产的总质量,降低自身的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在资产证券化过程有“破产隔离”的运作机制,可以极大地减少银行发生接管、重组等事件带来的风险。另外购买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实现投资多样化,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

最后,资产证券化大大促进了美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充当投资银行家角色并在这一市场发挥更大作用创造了契机。

资产证券化将资本的供求双方巧妙地衔接起来,促进了美国资本市场的发展。由于潜在的投资者缺少关于资金需求者的信用信息,不了解其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只好求助于信用评级,把投资对象限制在具有较高信用级别的公司和证券上。这一方面使大量拥有雄厚资本的投资者因找不到具有较高信用级别的投资对象而使资本外流或闲置,另一方面许多拥有高质量资产的融资者却无法吸引到急需的资本。资产证券化为解决这一矛盾应运而生。它通过“真实出售”、“破产隔离”、“金融担保”、“信用提级”等手段,使原始权益人所拥有的高质量资产转化成了具备较高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巧妙地把资本的供求双方接在一起。

资产证券化具有非中介化的倾向,它可以提高直接融资方式和证券市场的地位。在资本证券化交易中,实质上的交易双方是原始权益人(原始贷款发放银行等)和投资者,金融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信托公司等只是资产证券化交易服务体系的一部分,起着辅助作用。因此资产证券化实质上是一种直接融资方式,它的发展表明直接融资和证券市场的地位和作用加强,间接融资地位相对下降,促使商业银行改变其部分功能,积极拓展投资银行业务,在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充分发挥其投资银行家作用。

五 放松管制与重新管制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美国金融监管当局就一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的是保护大众的利益及增强人们对金融体系的信心。因为银行业实际上是一种大众信托,它本身存在着巨大的风险,极有可能出现金融中介机构大范围的亏损,从而导致公众对金融体系丧失信心,出现严重挤兑现象。

对此,金融监管当局都要出台相关法规,对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人员要求、区域分支机构设置、产品及服务范围以及其他相关的特殊限制等做出相应的规定和要求。

放松管制(Deregulation)是一种减少或者取消现有各种金融管制措施的过程。例如,政府取消Q条例中对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而重新管制(Reregulation)则是政府对现有的与金融业有关的各类金融活动实施新的管制措施或者对现有监管措施重新修订的过程。事实上,重新管制是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市场参与者绕开现有法规行为的一种正面回应。毫无疑问,放松管制与重新管制现象实际上反映了金融监管当局与银行间“猫捉老鼠”的博弈关系。20世纪70年代美国所发生的联储成员银行退出该体系的事件,就是说明这种博弈关系的生动例子。众所周知,任何一家联储成员银行均要按照其合规负债额一定百分比上交联储准备金。这些准备金实际上是银行的无息现金资产,有人形象地将这些准备金称为联储向商业银行征收的“隐含税收”,因为商业银行不能从这类资产中获得利息收入。随着美国在70年代短期市场利率水平提高,这类“隐含税收”负担加重。相反,非联储成员只须交纳少量存款准备金,而且还可以持有某些付息证券来满足存款准备金要求,所以它们只损失很少的利息收入。此种差别政策极大地刺激了成员银行设法避开此种规定的行为,许多银行宁愿放弃成员银行资格而不愿意承担较大数量利息损失。考虑到成员银行纷纷脱离联储可能会导致丧失对货币供应量的控制,美国国会在1980年通过了《美国存款机构货币法》。该法准许商业银行开办付息支票账户,但要求所有提供该类业务的银行必须

按照联储规定的准备金数量交纳保证金 ,从而杜绝了放弃成员银行资格的现象发生。类似这样的重新管制措施 ,就是美联储强化金融机构监管的重要表现形式 。

美国金融监管当局近年来放松管制或重新管制主要围绕着金融产品的定价、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种类、市场的范围和程度这三大问题来进行的。现在金融监管当局已取消了存贷款利率上限 ;根据 1994 年的《瑞格莱 - 尼尔跨州银行业务及设置分支机构效率法》 ,从 1997 年 7 月始美国已取缔了对银行跨州收购和设置分支机构的限制 ;同时 ,金融监管当局还给予商业银行传统业务以外的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营权 ,使商业银行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更大的发展空间。1999 年 11 月 4 日美国国会通过的《1999 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 ,正式从法律上准许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之间联合经营。这是一部在美国金融法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文献 ,必将对美国金融业乃至世界金融业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

李志辉 :天津南开大学金融系副主任 ,副教授

威胁评估、国内政治与冷战后 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

樊吉社

[内容提要] 尽管美国政府一再宣称其导弹防御政策将取决于导弹威胁评估、反导技术的可行性、反导系统的费用,以及对现有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四方面因素的影响,但真正影响美国冷战后导弹防御政策的是对导弹威胁的评估和国内党派政治斗争。本文分析了美国对导弹威胁的评估、国内党派政治斗争,以及两者互动对冷战后美国导弹防御政策的影响。

关键词 威胁评估/美国导弹防御政策/冷战后

弹道导弹防御政策(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简称 BMD)一直是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冷战时期,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既要考虑研发并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技术难题和费用,又

要考虑此举可能引起的苏联的反应,因而才有所谓的“尼采标准”。有人认为,“尼采标准”相当于“给导弹防御判了死刑”。冷战结束后,对导弹威胁的评估极大地影响了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支持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倾向于夸大导弹威胁,有意或者无意地忽视技术可行性、系统的费效比和对现有国际军备控制条约的影响,强调导弹威胁已经严重到必须立即部署战区导弹防御系统(Theatre Missile Defense,简称TMD)和国家导弹防御系统(National Missile Defense,简称NMD)的程度,而反对者认为导弹威胁不仅存在而且正在发展,但还没有严重到必须部署TMD和NMD的程度,而且部署TMD和NMD必须看到技术上仍然存在目前尚未克服的困难、系统的巨大费用和对军备控制条约的影响。与此同时,国内政治斗争又是影响美国对导弹威胁评估的重要因素,共和党一直在导弹防御问题上向克林顿发难,两者交互作用直接导致美国导弹政策的发展。

本文着力考察影响冷战后美国导弹防御政策的两个重要因素,即对导弹威胁的评估和国内政治斗争,籍此理清冷战后美国导弹防御政策发展演变的脉络。

一 冷战时期:确保相互摧毁与被动防御

冷战时期,美苏竞争战略优势的结果是双方在攻击性力量方

“尼采标准”是指能否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1)防御系统应显示出能够有效对付苏联的全面攻击;(2)如果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本身成了苏联的直接打击目标,该系统应能够在打击中幸存下来;(3)系统应该有合理的费效比。见 David B. H. Denoon,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95), p.21.

面大致达到平衡,都具有毁灭对方的超杀能力,都默认“确保相互摧毁”(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这样一种威慑态势作为国家安全战略的基础。

但是美苏并不满足于能够毁灭对方并籍此慑止对方进攻,维持战略平衡。出于对核大战的忧惧,两国没有放弃对导弹防御的研制和开发,美国的“哨兵”系统、“卫兵”系统、“星球大战计划”和苏联的“橡皮套鞋”系统都是不很成功的尝试。由于反导技术上难以克服的巨大困难,加上研制反导系统耗资巨大,美国先是将“哨兵”系统改为“卫兵”系统,并在1969年由尼克松总统批准部署在北达科他州的大福克斯,后于1976年宣布关闭该系统。里根于1983年3月23日提出的“战略防御倡议”(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s,SDI,又称“星球大战计划”)迄今为止可以说无疾而终。苏联的“橡皮套鞋”至今仍然部署在莫斯科附近,继续使用。

冷战时期,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大都表现出“全方位”防御的特征,尤其是里根总统提出的“战略防御倡议”。这是因为冷战时期阵线分明,有明确的敌人和盟友,威胁来源比较清楚——能够对美国构成威胁的只有苏联的战略武器:苏联的重型陆基洲际战略导弹、战略轰炸机和潜艇携带的导弹;美国对冲突模式、对抗烈度的估计比较明确——美苏之间存在爆发一场全面核战争的可能。

但是,这种“全方位”防御政策并没有付诸实施,美国实际采取的是“被动防御”(passive defense)政策:针对苏联战略武器对美国构成的威胁,通过加固地下发射井、使携带战略武器的战略轰炸机和潜艇处于高度警备状态等手段来确保威慑战略的可信性,确保具有实施报复的第二次打击能力。当时的主流思想认为,发展导弹防御系统不仅在技术上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而且还必须考虑苏联可能做出的反应。如果美国发展导弹防御系统,苏联也会采

取相应政策,美苏很可能在反导领域展开另一场军备竞赛,其模式仍将是螺旋上升的。即使苏联不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它也可能发展突防能力,通过增加进攻性战略力量弥补反导领域的不足,更何况一旦爆发核大战,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并不具备防御苏联庞大核武库的能力。发展导弹防御系统耗资巨大、收效小,国会不愿意拨大量军费用于导弹防御技术的研发,而且发展天基、空基和海基反导系统也违背1972年美苏签订的《反弹道导弹条约》。以报复性第二次打击为基础的威慑理论可在两大具有超杀能力的核大国之间建立战略平衡,双方易受伤害的战略现状可以防止先发制人的打击,从而维持战略稳定。

冷战结束后,导弹防御再次成为热点问题,受导弹威胁评估的影响和国内政治因素的推动,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不断调整其导弹防御政策。

二 布什政府:减小导弹防御规模, 积极考虑战区导弹防御

布什政府适逢冷战结束的过渡期,其导弹防御政策大致表现为:减小导弹防御规模,积极考虑发展TMD。这种政策来源于美国对冷战后导弹威胁的评估。

(一)导弹威胁评估:全面导弹防御退居次位,战区导弹防御提上日程

布什上任之初提出重新评估SDI,次年3月亨利·库珀(Henry F. Cooper)大使完成评估报告。报告认为,未经授权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有限导弹进攻是最大的导弹威胁;由于弹道导弹技术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海外驻军面临的短程导弹威胁不断增长。为了对付这些威胁,应调整SDI,集中发展针对有限打击的,而不

是针对苏联数以千计的导弹进攻的防御系统。布什总统也认为,由于美苏关系的积极变化和东欧的根本性转变,在欧洲爆发一场战争升级为核战争的危险大大减小,但是美国及盟友仍然面临着导弹扩散、未经授权或者意外发射构成的弹道导弹威胁。

布什政府已经意识到,冷战结束后苏联威胁大大降低,发展类似SDI的全方位导弹防御系统已经没有必要;接踵而至的海湾战争则强化了需要发展TMD的认识。海湾战争在美国导弹防御政策发展演变的进程中是一个影响深远的事件,它有两层意义。第一,海湾战争中,美国公众通过即时电视报道,看到“爱国者”导弹如何拦截袭击美国军队的导弹,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人民面对来袭导弹是如何的恐慌,媒体的渲染极大影响了国内公众对导弹防御系统的态度,唤起了美国国内对导弹防御系统的过度乐观认识。第二,萨达姆使用“飞毛腿”导弹袭击以色列和沙特阿拉伯,让美国看到了导弹扩散造成的实在的威胁。一些学者认为,伊拉克的“飞毛腿”敲响了弹道导弹在第三世界扩散的警钟。不少主张发展导弹防御系统的人甚至推断,如果伊拉克拥有核武器,萨达姆有可能对参战的军队实施核打击。美国军方也认识到海外驻军面临的导弹威胁的严重性。国防部长迪克·切尼在海湾战争结束后提交的报告中指出:“海湾战争不是第一次使用弹道导弹,更没有理由认为这是最后一次使用。……我们必须估计到,将会有更多的国家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A Brief History ,” from <http://www.acq.osd.mil/bmdo/bmdolink/html/origins.html>.

George Bush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1 - 1992 (Virginia : Brasseys Inc. ,1991) p.105.

Uzi Rubin ,“Iraq and the Ballistic Missile Scare ,”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 Vol. 46 ,No.8 ,Oct. 1990 p.11.

获得弹道导弹并会在未来的冲突中使用。因此,我们的计划要求建立一个更为完善的反弹道导弹的防御系统。我们绝不能允许美军在未来更为先进的弹道导弹攻击面前束手无策。” 布什总统也认为,“爱国者”导弹成功拦截伊拉克“飞毛腿”的事实说明弹道导弹防御具有巨大潜力,能够在战争中起到关键作用,改进导弹防御非常必要。

冷战结束实际上促成了美国对导弹防御政策的调整。由于威胁来源多样化,导弹及其技术以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对海外驻军的威胁逾益严重,发展 TMD 防御有限的弹道导弹打击成为国内共识。

(二) 布什政府的导弹防御政策 :SDI 到 GPALS

基于对导弹威胁的评估,布什总统在《美国国家安全战略 1991 - 1992》中提出“全球防护有限打击系统”(Global Protection Against Limited Strikes, GPALS),利用 GPALS 对付前苏联的意外或者未经授权的导弹发射和来自第三世界国家的有意进攻。GPALS 预想有三个阶段:(1)开发并部署 TMD 系统,发展远程地基拦截弹和高空区域防御系统(Theatre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THAAD)。(2)发展 NMD(National Missile Defense)。(3)发展“全球保护系统”(Global Protection System)并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布什政府设想 90 年代中期可望部署保护美国海外驻军的

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美国国防部报告:海湾战争》,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9—10页。

George Bush, p.106.

Robert D. Blackwill Albert Carnesale, New Nuclear Nations: Consequences for U. S. Policy (Washington: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Inc., 1993), p.202.

TMD 90 年代末部署用于防护美国本土的 NMD。

布什政府就发展 TMD 采取了具体的举措。1990 年 10 月 ,美国 1991 年拨款会议委员会呼吁国防部长建立一项由中央管理的 TMD 计划 ,该财政年度计划拨款 2.18249 亿美元。同年 11 月 ,战略防御倡议局被指派负责由国防部同意领导的战区导弹防御计划。1992 年 ,布什政府首次建议日本和韩国部署 TMD。同时 ,国会通过立法确立了发展 NMD 的合法性。海湾战争结束后不久通过的《导弹防御法案》同意部署有限的 NMD 的目标 ;指示国防部长在《反弹道导弹条约》所许可的单一地点内快速部署 ;敦促总统谈判达成《反弹道导弹条约》修正案以允许更广泛的防御 ;授权并拨款支持 GPALS 计划。此后 ,美国用于导弹防御方面的经费一直稳步增长 ,尤其是海湾战争结束后 ,在国会的支持下 ,用于导弹防御系统研发的经费大幅度飚升。

布什总统已经不像他的前任们那样雄心勃勃地发展能够提供全面防御的导弹防御系统 ,他明显降低了导弹防御的规模 ,强调优先发展更为实用的、能够对付当前导弹威胁、保护海外驻军的 TMD ,发展有限的 NMD ,逐层递进 ,最终实现全面防御。

George Bush ,p.106 .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in Northeast Asia : An Annotated Chronology ,1990 - Present ,Jan. 2000 ,from <http://cns.miis.edu/>.

1989 财政年度的拨款是 4600 万美元 ,1990 财政年度为 1 亿 7500 万美元 ,1991 财政年度达到了 3 亿 9200 万美元 ,1992 财政年度布什提出的预算达到了 6 亿 5900 万美元。见 William J. Broad , *Teller's War : the Top Secret Story behind the Star Wars Deceptio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2) ,p.266.

三 克林顿政府 :加速 T M D 研发和 对 N M D 支持的消长

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在克林顿的两个任期内变化比较复杂 ,既包括不同时期 T M D 政策的调整 ,又包括不同时期对 N M D 支持的消长。这种变化根源于对导弹威胁的评估和国内政治斗争 ,具体表现为政府出台的导弹防御政策。

(一) 导弹威胁评估 :研发并部署 T M D 迫在眉睫 ,研发并部署 N M D 提上日程

美国政府、情报部门的报告认为 ,能够对美国本土、海外驻军和盟友构成导弹威胁的主要有五个来源 :俄罗斯、中国、流氓国家、恐怖主义、意外 ,或者未经授权的导弹发射。根据中央情报局的估计 ,“在今后 15 年 ,美国最可能面临来自俄罗斯、中国和朝鲜的洲际弹道导弹威胁 ,很可能受到伊朗导弹的威胁 ,有可能受到伊拉克的威胁。俄罗斯的威胁尽管已经大大减少 ,仍将是最厉害、最致命的 ,大大超过中国的威胁 ,其严重程度超过其他国家有可能造成的威胁 ,与俄罗斯和中国相比 ,那些国家的导弹很可能数量少(也许只有几个到几十个) ,有效载荷小 ,可靠性和命中精度差。”

对俄罗斯导弹威胁的评估主要基于其实际能力、国内政治状况、美俄关系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意外或未经授权的导弹发射 ;对中国的评估主要基于中国具有的导弹能力、使用的意愿和意外或未经授权的导弹发射。

克林顿第一任内对俄罗斯的估计是比较乐观的，俄罗斯在发展导弹防御的问题上也有向美国靠拢的趋势，叶利钦总统曾提议美俄合作为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全球保护系统。因此，这一时期克林顿政府在导弹防御问题显得比较低调。此时的克林顿政府只想搞一个比较小的导弹防御系统，侧重发展 TMD 保护美国海外驻军，其间他实际上削减了用于导弹防御研发的经费。

但是美英联合打击伊拉克、美国积极推动北约东扩使得美俄关系趋于紧张。国防部于 1997 年 5 月公布的《四年防务评估》认为 2015 年后俄罗斯可能会成为美国的全球性对手，俄罗斯庞大的战略武库开始让美国感到担忧。美国国家空军情报中心 1998 年发表的《弹道导弹和巡航导弹威胁》报告认为，尽管由于武器协议、武器系统老化和经济问题等原因，俄罗斯核力量的规模将缩小，但“俄罗斯可能仍将是世界最大的陆基战略导弹强国”，并将“继续对美国构成威胁”。

中国被认为是美国的第二大导弹威胁源。1998 年 7 月份，由前国防部长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领导的一个“评估美国面临的弹

刘靖华、牛军、姜毅：《论北约东扩：地缘政治与文明特性的双重分析》，载《美国研究》1997 年第 3 期，第 62 - 63 页。

例如，他多次宣称美国将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对条约做出狭义的解释。在《美国国家安全战略：1994—1995 接触与扩展》报告中提到防止和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时，主要强调利用现有的国际军控机制，积极推动军备控制，没有提到发展导弹防御系统。见 William J. Clinton,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4 - 1995 Engagement and Enlargement* (Virginia: Brassey's Inc., 1995), pp.41 - 50.

截止到 1998 年 1 月，俄罗斯部署的战略核力量分别为：战略轰炸机 70 架，核弹头数量为 806 枚；洲际弹道导弹 746 枚，核弹头数量为 3580 枚；潜射弹道导弹 384 枚，核弹头数量为 1824 枚。资料来源：《1998 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年鉴》转引自《人民日报》1999 年 11 月 19 日，第 7 版。

道导弹威胁委员会”完成的一份调查报告认为,中国正将远程导弹和核武器现代化,中国对弹道导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技术的扩散将对美国构成威胁,中国的弹道导弹能力是与获取地区优势联系在一起的。中央情报局则估计中国正在研制两种新的铁路机动的固体推进剂洲际弹道导弹,到2015年,中国很可能拥有几十枚装有较小核弹头、生存能力较强的陆基和海基机动导弹。

美国认为,中国不仅具有比较强大的导弹能力,1995年和1996年中国的导弹演习还表明中国具有使用这些导弹的意愿。1999年初美国公布的《台湾海峡安全形势报告》的结论认为,到2005年,大陆将享有对台湾的“压倒性优势”,包括实施海上封锁、建立空中优势、实施对台攻击、获得信息优势等。在台湾问题上,中国从未承诺放弃使用武力,而导弹是比较有效的威慑手段。不仅如此,中国还同东南亚一些国家在南海岛屿上存在争端,同日本在钓鱼岛的归属上有分歧。如果中国采取军事手段解决这些问题,必然危及美国在亚太地区的重要利益,“预防性防御”非常必要。

美国既担心中俄这样的“异质”的、具备攻击美国本土能力的国家对美国构成导弹威胁,又要遏制中俄两国,防止对美国利益构成的挑战,因而中俄均被列为重大导弹威胁源。

第三个导弹威胁来源是所谓的“流氓国家”或者是“胡作非为的国家”,美国有意夸大这种威胁并将其当作发展 TMD 和 NMD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Assess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o the United States”, from <http://www.highfrontier.org/report.htm>.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 op.cit..

“Report on 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from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twstrait-02261999.htm>.

强有力的借口。《四年防务评估》提出了“不对称威胁”概念。依据美国的定义，“不对称威胁”来源于“流氓国家”或“胡作非为的国家”。这些国家包括北朝鲜、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叙利亚，这些国家已经拥有或者正在发展能够威胁美国的弹道导弹。美国军政领导人认为，美国同这些国家之间没有热线联系，它们的领导人可能不会完全理智，对战争成本和收益的估计不同于西方国家，完全可能不计成本发起对美国的攻击；它们不讲究导弹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而且这些国家发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速度已经超出了美国情报部门的估计。因此，如果它们获得导弹技术和设备，对美国的威胁将是“严重的”。

拉姆斯菲尔德报告也认为，公开或者潜在的敌对国家正在合作获取能够携带生物或者核弹头的弹道导弹，它们对美国本土、海外驻军，以及美国的盟友构成的威胁正不断增长。现在美国虽然没有和这些国家发生冲突，但这些国家的前景难以预料；它们的弹道导弹虽然不如美国的准确和可靠，但在五年内，如果这些国家决定获得弹道导弹，它们就能够具备对美国造成重大损害的能力；美国情报部门及时而准确地评估弹道导弹威胁的能力正在衰减，美国面临的弹道导弹威胁比情报部门预料的更为广泛、更加成熟、发展更为迅速。

朝鲜 1998 年 8 月 31 日首次尝试用多级火箭将人造卫星送入

指一些实力远不如美国的国家或组织不与美军作正面较量，而是针对美国承受不了重大伤亡、高度依赖信息网络等特点，采取价格低廉、杀伤效果巨大的非常规手段对美实施打击。

这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的估计，参见 Henry F. Cooper, “To Build an Affordable Shield,” *Orbis*, Vol.40, No.1, Winter, 1996, p.88.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to Assess the Ballistic Missile Threat to the United States”, from <http://www.highfrontier.org/report.htm>.

轨道(美国认为,朝鲜所使用的“大埔洞—1号”发射的是不是卫星并不重要,其军事含义并无差别,朝鲜已经显示了增程运载武器弹头攻击地面目标的能力)被认为佐证了美国此前及拉姆斯菲尔德报告的判断。国会一些议员和军政领导人甚至惊呼,朝鲜的“大埔洞—1号”导弹表明它差不多具有打到阿拉斯加或夏威夷的能力。中央情报局局长特尼特在参院军事委员会上作证说,“如果朝鲜一些重大的技术问题得到解决,在现在的这种技术条件下,朝鲜有能力在洲际射程内——包括美国的部分地区——投射很小载荷的弹头,尽管不会非常准确。”朝鲜还在努力研制更加先进的“大埔洞—2号”导弹,这种导弹可以投射较大载荷的弹头,最远可以袭击美国的阿拉斯加州,还可以投射载荷较小的弹头,攻击美国本土。因而,美国要尽快发展导弹防御能力,减少、慑止和防御针对美国本土的导弹威胁。

由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技术的扩散,恐怖主义分子或组织有可能制造或者拥有此类武器是美国政府的另一个担忧,美国需要对付这些非传统威胁。来自未经授权或者意外的导弹发射主要是中俄两国。但是,根据美国中央情报局估计,在2015年之前,“只要目前的技术和程序方面的安全措施到位,俄罗斯未经授权或者意外发射战略导弹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中国未经授权发射战略导弹的可能性(也)是微乎其微的”。

(二) 国会与克林顿政府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较量

对于发展 TMD,美国政府和国会之间存在基本共识,即发展

詹姆斯·里森:《中情局认为存在着朝鲜导弹的威胁:局长说朝鲜正在研制的导弹可以打到美国本土》,《纽约时报》,1999年2月3日。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 op.cit..

TMD 势在必行。如果说存在一些分歧的话,那就是在发展速度和拨款力度上的差别。国会希望加速发展并部署 TMD,排除《反弹道导弹条约》的约束,增加研发拨款,政府则倾向于稳步发展,同时不破坏同俄罗斯达成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

对于发展 NMD,政府和国会之间存在很大分歧,这种分歧的表现为是否要立即发展并部署能够保护美国本土的防御系统的争论,是否要维护《反弹道导弹条约》,其实质是国会中的保守势力,尤其是国会多数党共和党以 NMD 作为同民主党政府进行斗争的筹码。1996 年之前,共和党在 NMD 问题上同政府的较量都是以失败告终的。1996 年之后,处于弱勢的克林顿总统被迫向共和党妥协。

克林顿在第一任内国会同总统之间的关系并不紧张,他基本上是处于权力的顶峰时期。例如国会和政府 1995 年和 1996 年在预算上的分歧与斗争曾致使政府部分部门两度关门,但克林顿最终仍然取得了胜利。1994 年国会选举结束后,共和党成为国会多数党,它们在防务政策上同克林顿政府较量。部分保守的智囊机构在此问题上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1995 年传统基金会和安全政策中心成功地将导弹防御问题推到美国政治舞台中心。它们组织了一个主要由里根政府时期主导安全事务的前政府官员组成的研究班子,1995 年 6 月出台一份研究报告,提出要结束“克林顿政府有意将美国城市和领土暴露在导弹攻击之下的政策”,美国应该增加用于导弹防御系统研发的经费,美国能够发展并部署“能够支付得起的、有效的导弹防御系统”,所缺乏的是“对导弹防御的正确

理解和建立导弹防御的政治意愿”。

共和党领导人不仅认可了这样的倡议 ,而且积极促成这种政策的实现。1995 年 8 月 ,参院武装委员会主席斯特罗姆·瑟蒙德、珍·柯克帕特里克和杰克·肯普表示 ,目前发展导弹防御在技术上和经济上都是可行的 ,唯一的障碍是过时的军控条约。9 月 ,参议院在 1996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案中附加的条件是 ,美国应为多个地点部署的 N M D 系统进行研发 ,在 2003 年获得初始阶段的作战能力 ;就 N M D 问题同俄谈判修改《反导条约》 ,如果谈判失败 ,美国应考虑退出条约。自此 ,导弹防御成为共和党控制的国会批评克林顿防务政策的重要问题。

1996 年是美国大选年 ,共和党期望在导弹防御问题上再次向克林顿政府发难 ,以便迫使克林顿总统在导弹防御问题上让步 ,否则 ,共和党将把导弹防御问题作为大选中的重要议题 ,为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多尔捞取选票。当年美国举行数次听政会 ,政客们发表多次演讲 ,美国媒体充斥着有关导弹防御问题的文章。但是 ,由于技术上存在的种种尚未克服的难题 ,情报部门对导弹威胁的估计比较低调 ,军方也不支持共和党的主张 ,讨论也没有引起公众太大的兴趣。最终 ,共和党在 8 月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之后 ,导弹防御在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多尔和其他重要的共和党议员演说、辩论中出现的频率大大降低 ,共和党在总统大选中主动放弃了同民主党就导弹防御问题的较量。但 1996 年美国政府也调整了 N M D 计划 ,将其由“技术准备计划”改为“部署准备计划” ,应该说共和党的鼓噪还是起了一些作用的。

尽管共和党在 1996 年失败了,但它们远未放弃在导弹防御问题上的较量。1997 年 1 月,参院多数党领袖特伦特·洛特提出《1997 年国家导弹防御法案》,要求在 2003 年底之前部署 NMD,无需考虑导弹威胁,立即同俄谈判修改条约,如果达不成协议,美国应考虑退出条约。1998 年 3 月,共和党参议员考克兰(Thad Cochran)提出一项议案,该议案要求政府,一旦技术上可能就在美国部属有效的 NMD。1998 年的拉姆斯菲尔德报告和朝鲜发射使用“大埔洞—1 号”发射卫星强化了共和党有关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立场,美国两党在导弹威胁评估问题上取得部分共识,加上克林顿总统绯闻缠身,直至陷入被弹劾的绝境,面临共和党在导弹防御系统上的攻势,克林顿自顾不暇,几无还手之力。共和党出于党派利益同民主党总统的斗争终于取得了阶段性胜利,1999 年 3 月,NMD 问题再次被提出来,两院分别在当月 17 日和 18 日以压倒多数票通过国家导弹防御法案,规定只要技术上可行,就应尽快部署有效的、有限的 NMD,7 月克林顿签署该法案。2000 年是美国的大选年,不难预料,共和党和民主党在是否决定立即部署 NMD 问题上的斗争仍将持续下去。

(三)克林顿政府的导弹防御政策:TMD 和 NMD

由于冷战结束和海湾战争,美国国内在 TMD 问题上基本达成了共识,即发展 TMD 以对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对美国海外驻军构成的导弹威胁。国内对 TMD 的支持一直稳步上升,用于 TMD 研发的经费持续增加。因而,克林顿在第一任期内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TMD。他首先降低了导弹防御系统的

规模。1993年5月13日,国防部部长阿斯平宣布美国将把重点放在TMD的研究和开发上,进一步缩小弹道导弹防御计划,将“战略防御倡议局”改组为“弹道导弹防御局”,此举被认为是宣布了“星球大战时代”的结束。10月,美国公布了国防部长阿斯平的《全面防务审查报告》(Bottom Up Review),报告提出的导弹防御政策包括三个部分:一是TMD,在未来五年动用120亿美元用于研究发展陆军的爱国者导弹系统,修改海军的防空系统,使之具备拦截战区弹道导弹的能力,发展战区高空区域导弹防御系统(THAAD);二是NMD,在未来五年动用30亿美元用于研发,缩短部署时间;三是用30亿美元、五年时间进行技术开发,使之适用于NMD和TMD。当时的设想是将TMD作为重点,放在第一位,NMD作为一项“技术准备”,放在第二位,研究的重点也从80年代强调发展天基防御系统改为主要发展地基并辅以海基和天基的导弹防御系统。

重点转向TMD的同时,克林顿政府并不支持国会立即发展并部署NMD的要求。1995年2月,佩里表示,对美国本土构成的导弹威胁是10多年以后的事情。在他提交总统和国会的报告中,他认为,“扩散所造成的危险需要我们着重开发并迅速部署(TMD),以保护在地区冲突中作战的部队和美国的盟国,同时也要确保我们有能力开发一个将来有可能为对付威胁而部署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NMD)。”弹道导弹防御局在1996年财政年度的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A Brief History ,” from <http://www.acq.osd.mil/bmdo/bmdolink/html/origins.html>.

William J. Perry , Annual Report to the President and the Congress , Feb. 1995 , p 239 .

预算中呼吁继续加强 TMD 计划 ,将 TMD 扩大到保护美国的盟友 , 但不支持国会关于尽早部署 NMD 的呼吁。

同一时期 ,克林顿政府采取的更重要的政策是通过与俄罗斯谈判解决了双方在 TMD 问题上的分歧 ,扫清了发展 TMD 的障碍。1993 年 11 月 ,克林顿政府正式提议美国和俄罗斯澄清《反弹道导弹条约》中关于非战略导弹防御的条款 ,之后 ,两国在常务协商委员会上开始举行会谈 ,希望就 TMD 的参数 ,如靶弹的速度和射程 ,达成协议 ,以区分战略导弹防御和战区导弹防御。谈判的进程时断时续 ,但 1995 年 5 月克林顿和叶利钦会晤后 ,美俄首脑第一次表示同意《反弹道导弹条约》不排斥战区导弹防御 ,并就一些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认为 ,不违反条约的战区导弹防御的标准是 : (1) 该系统不会对另一方的战略核力量构成现实的威胁 ; (2) 该系统不会被试验以使其具备上述能力。此外 ,两国还声明 TMD 不会被部署用来对付对方。1996 年 6 月 ,美俄就低层 TMD 达成“第一阶段”协议。1997 年 3 月 ,美俄首脑赫尔辛基会晤后 ,俄罗斯在高层 TMD 问题上做出了让步 ,两国就《反导条约》发表的联合声明规定了有关高层 TMD 的一些原则 : 双方在高层 TMD 问题上同意 ,靶弹的速度不超过 5 马赫 ,射程不超过 3500 公里 ; 双方不研制、试验、部署以太空为基地的用于战区导弹防御的拦截导弹或者根据其他物理原理制造、能代替这种拦截导弹的东

“Report to Congress on Arms Control ,”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Studies , from <http://www.dtic.mil/execsec/adr96/chapt-25.html>.

Jack Mendelsohn and Dunbar Lockwood , “US , Russia Set New ‘Principles’ To Address ABM-TMD Dispute ,” Arms Control Today , June 1995 , p.21 .

西。同年9月签署一系列与导弹防御相关的协议,解决了美俄在TMD问题上的分歧。

除了厘清TMD的一些参数外,美国一直积极动员其盟友参与导弹防御系统。1993年9月,美国敦促日本加入TMD构想,同美国联合研发TMD,同时也动员韩国采取同样政策,但进展不大。由于台湾问题的复杂性,尽管台湾一直寻求购买美国的导弹防御系统,但美国政府在1996年之前并没有受到来自国会的强大压力。

1996年前后,美国在TMD问题上的政策出现了一些明显的变化。此前的TMD政策侧重强调对其海外驻军的保护;之后的TMD政策同时强调既要保护海外驻军,也要保护美国的盟友。美国向其盟友提供TMD的意愿更加强烈,美国的盟友在TMD问题上的政策也由消极转向积极。1995年和1996年的海峡危机后,克林顿总统表示:“我们通过建立先进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来对付今天导弹对(亚太)地区所构成的威胁,以保护我们的部队和盟国……我们最近与台湾达成了一项协议,这项协议将使他们具有战区导弹防御能力。”国会也要求美台就TMD进行合作,1997年11月,美国众议院以301票对116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美台反弹道导弹防御合作法案》,法案要求就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1)在亚太地区建立并运行一能够保护台湾免受弹道导弹攻击的战区

Fact Sheet, “Second Agreed Statement of September 26, 1997, Relating to the ABM Treaty,” from <http://dosfan.lib.uci.edu/acda/factshee/missdef/second.htm>.

有关美国同日本、韩国讨论TMD的内容,参见 Theater Missile Defense in Northeast Asia.

“Remarks by the President to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May 20, 1996,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from <http://www.whitehouse.gov/>.

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需体系上的要求 ;(2)美国向台湾提供先进的地区性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合作措施。根据上述研究结果 ,在台湾的要求下 ,美国应当 ,(1)在《武器出口控制法案》所准许的对外武器销售计划中向台湾转让防御装备或服务 ,旨在建立并运行这一地区性弹道导弹防御系统以保护台湾和一些特定岛屿免受有限的弹道导弹攻击 ;(2)宣布将台湾纳入任何弹道导弹防御合作项目都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1999年7月31日 ,美国宣布了价值4亿美元的对台军售 ,包括两架 E - 2 T 鹰眼 2000E 飞机 ,两个远程预警雷达。朝鲜试验“大埔洞—1号”之后 ,日本先是在同年11月同意开发国内第一个间谍卫星系统 ,随后决定在1999财政年度的预算中拨款800万美元用于海基 T M D 系统的研究和试验 ,12月美国和日本宣布将于1999财政年度着手进行 T M D 系统的联合研发。美国和韩国在朝鲜试验后举行了第一次导弹会谈。

在 N M D 问题上 ,美国的政策变化比较复杂 ,克林顿任期之初曾将 N M D 作为“技术准备”放在第二位 ,N M D 没有成为党派斗争的筹码。1994年国会选举之后 ,共和党开始攻击克林顿政府在防务政策上“软弱” ,N M D 是斗争的核心问题。共和党不断施压的第一个结果是 N M D 计划的调整。1996年 ,美国政府将 N M D 计划由“技术准备计划”改为“部署准备计划” ,并为此制定了一个“3 + 3”计划 ,即先用3年的时间发展 N M D 所需的各种部件技术 ,并在1999年进行系统综合试验 ,如果届时决定部署 ,在随后的3年时间内 ,美国将具有随时部署 N M D 的能力。克林顿政府在坚持

主张维护《反导条约》的同时,不断增加用于 N M D 研发的拨款。1997 年美国四年防务评估后,决定在以后五年内增拨 23 亿美元用于 N M D 的研发。1998 年 10 月,克林顿签署的多项拨款法案中包括为弹道导弹防御局增拨 10 亿美元。1999 年 1 月 20 日,国防部长科恩宣布增拨 66 亿美元用于 N M D 部署所需,这就使得美国在导弹防御系统上的开支达到了 105 亿美元。2000 年 1 月,克林顿政府表示将再次要求增加 22 亿美元用于 N M D。在对《反导条约》的态度上也有明显的变化。美俄首脑数次会晤中均多次重申条约对维持战略稳定的重要性,1998 年之后,由于拉姆斯菲尔德报告和朝鲜试验“大埔洞—1 号”,共和党的压力增大,克林顿政府由强调维护条约发展为倾向于主张修改甚至退出条约。1998 年 10 月,在参院听证会上,副国防部长约翰·哈姆雷表示,如果部署 N M D 需要修改条约,而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无法就修约达成协议,美国将选择退出条约;国防部长科恩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讲话明确表示,如果在一处部署反导系统无法保护美国 50 个州,美国将在多处部署反导系统,如果俄罗斯不同意修改条约,美国将退出条约。美国还加快了与俄罗斯谈判修改条约以允许美国部署有限 N M D 的进程,并于 1999 年 10 月、2000 年 1 月和 7 月三次试验 N M D。根据计划,克林顿总统将于 2000 年秋天作出部署 N M D 的决定。这些政策都朝着实际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方向迈进,完全不同于以前仅限于研究开发。

四 结 论

从以上论述不难看出,冷战后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的发展演变与对威胁的评估和国内党派政治斗争密切相关。大规模杀伤性

武器及其技术的扩散造成的威胁来源多样化、更缺少可预测性虽然是不争的事实,但并不是美国加快研发并考虑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根本原因。共和党出于党派利益在防务问题上向克林顿施压,不断夸大并不严重的导弹威胁,制造舆论并进而塑造政府的防御政策,这种压力反过来又影响到政府情报部门对导弹威胁的评估,两者互动推动了冷战后美国导弹防御政策发展变化。事实上,在1999年之前,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带有明显的党派政治影响的影子。1999年以后,共和党宣扬的严重导弹威胁已经被部分民主党议员接受,两党形成了部分共识,国内政治的影响似乎淡化,威胁评估方面的分歧缩小,导弹防御政策已经不再是要不要立即部署的问题,而是什么时候部署,以什么样的规模部署并如何解决部署带来的一系列政治后果的问题。从1999年以来美国国内对于导弹防御的讨论逐步转向关注主要相关国家对部署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应,以及对军备控制的影响等问题就可以看出这种变化。

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由来已久,但由于种种原因,都中途搁浅。那么,目前美国的导弹防御政策能否一帆风顺执行下去?

目前看来仍然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首先,美国并没有完全解决技术难题。THAAD系统的六次拦截试验均告失败,迄今为止,美国于1999年10月、2000年1月和7月进行的三次NMD拦截试验只有一次成功。美国国内很多技术专家认为,仅进行几次试验就决定是否部署有些草率。按照计划,美国应进行19次NMD拦截试验,仅通过三次试验就做出部署决定是技术与政治的背离,政治上的考虑超出了技术的可能。

其次,目前美国国内经济持续增长,保持低通胀和财政盈余,使美国有能力拨付用于武器开发的经费。研究开发导弹防御系统耗资巨大,据估计,如果按照现在的速度推进NMD,未来15年将

耗资 350 亿美元到 600 亿美元,一旦美国经济无法保持现有的增长势头,在导弹防御系统上的资金注入过大而国防部短期内难以拿出一套有效的导弹防御系统,国内的支持很可能消解。

第三,美国对导弹威胁的评估。拉姆斯菲尔德报告中对导弹威胁的过高估计能否继续得到大多数国会议员的支持、能否煽动国内对发展导弹防御系统的狂热情绪并将这种情绪转化为政府难以抗拒的压力、将来一些被美国贴上“流氓国家”标签的国家是否会从事被认为对美国构成导弹威胁的活动,这些评估将直接导致美国导弹防御政策的变化。更何况向来被美国列为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主要借口的朝鲜已经缓和了与韩国的关系,朝鲜半岛走向和平的迹象将使部署行动“师出无名”,美国必然会受到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

第四,研发并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对其安全环境及其国际军控的影响。从冷战时期美苏开始军控谈判以来,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和限制防御性战略武器始终是联系在一起的,《反导条约》是美俄限制、削减战略武器的基础,也是其他国家积极参与军控的主要原因。如果美国不顾世界各国的反对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国际军控和不扩散机制将面临崩溃的危险。1999年12月1日第54届联大通过俄罗斯、中国和白俄罗斯共同提出的《维护和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决议已经表明了国际社会的担忧。在亚洲,美国的TMD和NMD政策均遭到中国的强烈反对,只有日本比较积极;在欧洲,美国的主要盟国明确表示了它们对美国导弹防御政策的怀疑,俄罗斯对NMD的反对更是根本性的。俄罗斯目前仍然拥有庞大的战略武库,最近公布的军事学说被认为“降低了使用核武器的门槛”,俄罗斯杜马批准START II时明确将执行该条约与《反导条约》的命运挂钩,俄罗斯还放风说,如果美国执意部署,俄

罗斯可能会重新考虑发展中短程导弹,因此,俄罗斯的可能反应必然是美国考虑的首要问题。如果俄罗斯及其他安全关切受到损害的国家认为美国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危及其安全,它们很可能将其导弹置于高度预警状态,或者更侧重核力量而不是常规力量的威慑政策,反而增加了意外和未经授权发射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国家也会发展突防措施或者增加导弹数量、提高质量。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带来的政治后果是严重的,它可能不仅不能增进安全,反而恶化美国的安全环境。

美国政府一再声称,做出部署的决定将考虑如上四个因素,这四个因素将如何影响其政策仍有待观察。

樊吉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美国冷战史学的变迁 与杜勒斯研究

石 斌

[内容提要]40 多年来,美国学者对艾森豪威尔时期美国外交政策的研究大体经历了从“传统学派”、“修正学派”到“后修正学派”的演进历程。对杜勒斯的评价也受到这几股史学潮流的左右。“传统派”认为杜勒斯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决策者和执行者,“修正派”认为艾森豪威尔是非常主要的决策者,“后修正派”则通过一些新近公布的材料对前两者的观点进行修正和综合。随着有关档案的不断解密,研究日渐深入,还有很多问题值得思考,如杜勒斯的整体冷战战略、“和平演变”与“和平变革”的关系等问题。

关键词 美国/冷战史学/杜勒斯研究

约翰·福斯特·杜勒斯是冷战史上的著名人物,大概也是战后以来在中国形象最糟糕的美国政治人物。毛泽东曾经对之高度重

视,认为他“是个想问题的人”、美国“真正掌舵的”。在西方,有人将他捧为美国“最伟大的国务卿”、“20世纪的梅特涅”,也有人将他评为美国历史上最差的五个国务卿之一。美国外交史学界对艾森豪威尔时期的研究虽然已经走过了一轮“正-反-合”的发展历程,关于杜勒斯的外交思想及其政策影响,仍然歧见纷呈。本文试图对40余年来国外(尤其美国)的有关研究作一个总结和评价,为进一步研究杜勒斯及50年代的美国外交提供一个学术史的参照。

一 从“传统派”、“修正派”到“后修正派”

40多年来,美国学者对艾森豪威尔时期美国外交政策的研究大体上经历了从“传统学派”、“修正学派”到“后修正学派”的演进历程。“修正派”是对“传统派”的否定,后“修正派”则大体上是否定之否定。导致这种具有史学运动性质的学术变迁的原因,固然主要是有关档案材料不断增多,研究日渐深入,同时也是由于研究者所处的时代背景不同,观察角度和评判标准在不断变化。对杜勒斯的研究和评价,就受到这几股史学潮流的左右。

“传统派”从50年代到70年代初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在50、60年代,大多数人认为杜勒斯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决策者和执

见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140页。

David Heller and Dean Heller, John Foster Dulles: Soldier For Pea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60), Chapter 17; D. Porter, “The Ten Best Secretaries of State and the Five Worst,” William Pederson et al. eds. The Rating Game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1987), p.90.

本文特指“艾森豪威尔传统派(修正派、后修正派)”。

行者,研究者们对杜勒斯的兴趣远远超过艾森豪威尔,大部分关于杜勒斯的传记和研究专著都产生在这一时期。“传统派”的主要特征,是将杜勒斯描写成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推动者”或“设计师”。其中《边缘上的决斗》一书的评价很有代表性:“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推动者是杜勒斯而不是艾森豪威尔,提出政策的是他,说服总统的是他,推行政策的也是他。……他实际上成了美国权力的指挥者。”国际政治学者汉斯·摩根索也认为,艾森豪威尔完全信任杜勒斯,放手让他去处理美国的外交政策。严格地讲,“推动者”、“设计师”之类的提法,本身并不是对艾森豪威尔的威望和决定权的否定,“传统派”学者也承认,杜勒斯的权力来源于总统对他的充分信赖。但他们的确偏重杜勒斯的作用,强调他对艾森豪威尔的影响,认为大多数政策构想都出自杜勒斯。

“修正派”的主流地位是在80年代确立的,但具有“修正派”性质的研究成果在70年代就已经大量出现。这既得益于文献的增多,也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艾森豪威尔的声誉在70年代以后直线上升,与经历了越战创伤、经济危机而情绪低落的美国公众对50年代美国的“领导地位”以及相对和平与繁荣局面的怀旧情绪直接有关,有关研究具有鲜明的保守主义特征。1975年以来艾森豪威尔图书馆大量官方和私人文件逐渐开放,不但直接推动了“修正派”史学的发展,还使得70年代后半期和整个80年代成为美国

R. Drummond and G. Coblenz, *Dual at the Brink: John Foster Dulles Command of American Power*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60), p.25; Hans Morgenthau, “John Foster Dulles,” *An Uncertain Tradition: American Secretaries of Stat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McGraw-hill, 1961), Norman Graebner ed., p.302.

外交史研究的“艾森豪威尔时代”。

罗伯特·迪万、弗雷德·格林斯坦和史蒂芬·安布罗斯等人在80年代初发表的著作,正式确立了艾森豪威尔修正派史学的统治地位。迪万的《艾森豪威尔与冷战》一书,总结了70年代的“修正派”成果,认为艾森豪威尔的作用被严重低估,艾森豪威尔只是需要“利用”杜勒斯的外交知识与技巧。在迪万看来,艾森豪威尔的主要功绩是避免了海外军事干预,尽管这些成就“本质上都是否决性的”,但他使冷战得到了控制,避免了核战争,其稳健、审慎和克制是其继任者们所难以企及的。安娜·纳尔逊通过研究艾森豪威尔与安委会的关系,也得出类似结论。格林斯坦则强调艾森豪威尔在领导艺术方面的“隐蔽”风格,他在幕后控制着决策过程并作出了一系列关键的决策,但为了回避抨击和避免分裂,他往往不愿公开表明个人的立场和作用,而是让杜勒斯来充当其冷战政策的“避雷针”。

“修正派”著作中影响最大的是安布罗斯以艾森豪威尔图书馆

这些材料主要有利于填补与艾森豪威尔有关的空白,与杜勒斯直接相关的材料相比之下要少得多,而且杜勒斯本人既没有留下任内的日记,更不可能有回忆录,人们以往利用较多的《杜勒斯文集》(普林斯顿大学藏)也主要由其早年的公开文献组成,虽有助于了解杜勒斯的生平与思想,却不能完全反映政策的来龙去脉。有人还指出,由于杜勒斯过于谨慎、含蓄,经常有意掩盖自己的想法,其个人文件有时甚至会对研究者产生误导[R. Immerman, ed., *John Foster Dulles and the Diplomacy of the Cold Wa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7].

Robert Divine, *Eisenhower and the Cold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viii - ix, 10 - 16, 20 - 23, 153 - 155; Anna Nelson, "The Top of the Policy Hill: President Eisenhower and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Diplomatic History*, 7 (Fall 1983), pp. 307 - 328; Fred Greenstein, *The Hidden-hand Presidency: Eisenhower As Lea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2), pp. 5 - 9, 57 - 72, 87 - 91.

的档案材料为基础写成的两卷本《艾森豪威尔传》。该书认为艾森豪威尔的最大成就是在外交政策方面,主要理由其实就是艾森豪威尔本人说的在其任内“美国没有丧失一名士兵,一英尺土地。我们维持了和平。”安布罗斯也认为艾森豪威尔“主宰一切”。就坚决反共而言,杜勒斯与艾森豪威尔其实是半斤八两,但对于具体问题的失败,责备杜勒斯比责备艾森豪威尔更容易,也更有利,有杜勒斯作为避雷针有助于保持艾森豪威尔的声望。

概言之,“修正派”的核心观点有二:一是艾森豪威尔不仅是个掌握实权的总统,而且还是个精明干练的总统。他审慎、克制,善于处理国际危机,其外交政策相当成功。二是必须将艾森豪威尔政府所公开使用的辞藻与实际考虑区别开来,杜勒斯不过是艾森豪威尔的挡箭牌。

80年代后期以来,“修正派”的一些观点开始受到质疑,对于这一新的研究动向,早已有美国学者笼统地冠以“后修正派”之名。但“后修正派”研究尚在发展之中,而且这种“对修正的修正”有时也出自“修正派”阵营内部。例如理查德·伊默曼、约翰·加迪斯这样的“修正派”重要人物,都在重新审视和局部修改自己原来的观点。伊默曼曾在1979年发表的《艾森豪威尔与杜勒斯:谁作决定》一文,对杜勒斯是主要决策者的传统观点提出挑战,对“修

Stephen Ambrose, *Eisenhower the President* (New York: Simon and Shuster, 1984), pp.9 - 12, 150, 618 - 627, chapter 19.

这一动向的集中反映,是1988年普林斯顿大学纪念杜勒斯诞辰100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几组重要论文,均见 Richard H. Immerman, ed. op.cit.

参见 Tor Egil Forland, “Selling Firearm to the Indians: Eisenhower’s Export Control Policy, 1953 - 1954,” *Diplomatic History* 15 (Spring 1991), p.223; C. Pach, Jr. and E. Richardson, *The Presidency of D. D. Eisenhower* (Lawrence: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91), pp.xiii, 238 - 239.

正派”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但他后来强调,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实际上各有所长,主要是一种密切合作的关系,不存在谁操纵谁的问题。

冷战史学家约翰·加迪斯在80年代初出版的《遏制战略》一书中他就声明自己与“修正派”的观点有所不同。他认为,主要由艾森豪威尔界定政府应该追求哪些利益,而由杜勒斯确定这些利益面临哪些威胁。杜勒斯从未享有过杜鲁门在1949年以后给予艾奇逊的那种自由度,但杜勒斯比艾森豪威尔更有韧性,因而有时能够凭借顽强的毅力实现自己的主张,结果产生的外交战略是两人观点的“混合物”。但加迪斯此时并未完全脱离“修正派”的窠臼,对杜勒斯也颇有微词,认为他过分看重了意识形态因素。加迪斯在1988年的一篇论文中也改变了自己的许多看法。

因此,所谓“后修正派”实际上还是一个内涵比较模糊的概念,除了部分立场比较鲜明的作品外,并无十分确切的指向,可以用来泛指80年代后期以来研究者们所提出的一些相对于“修正派”而言的新问题、新观点,或新的研究视角,无论其目的是出于对“修正派”的批评、补充还是再修正。不过我们大体上还是可以看到“后修正派”的两个基本特征:一是他们不像“修正派”那样充分肯定艾森豪威尔的领导能力并对其大多数政策给予很高的评价,而是毁誉参半,在某些问题上甚至提出尖锐的批评,尤其是强调艾森豪威

R. Immerman, "Eisenhower and Dulles: Who Made the Decisions?" *Political Psychology*, No. 1, Autumn 1979, pp.21 - 38 ; idem, ed, op.cit., pp.8 - 9.

John Gadd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36, 129.

John Gaddis, "The Unexpected Dulles", in R. Immerman, ed. op.cit., pp.47 - 78.

尔虽然避免了战争,却并未赢得和平。二是他们也不同意“修正派”过分强调艾森豪威尔的绝对权威,贬低甚至忽略包括杜勒斯在内的政策顾问们所起的(有时甚至是关键的)作用。他们认为参与决策的其他一些人,绝非一些唯唯诺诺、完全受艾森豪威尔支配的人物,他们有自己的观点和主张,有时甚至会不顾总统的意愿而按照自己的主张行事。对于杜勒斯,有的“后修正派”学者不仅肯定其主导地位,还对他的外交政策作出很高的评价,如 F. 马克斯三世的《权力与和平》。有的强调杜勒斯对艾森豪威尔的影响,如 D. 拉尔逊认为,杜勒斯运用自己的影响力约束了艾森豪威尔对苏缓和的热情。也有许多人承认艾森豪威尔的核心地位,只是对他的政策褒贬不一。⁵ 因此对“后修正派”的观点不能一概而论。总的来说,80 年代以后,包括一些“修正派”在内的许多著作都提出,杜勒斯“是一个比人们通常的看法还要复杂的人”。

可以看出,“传统派”尽管大多认为杜勒斯在决策中起主要作用,但对其政策批评多于赞誉。“修正派”则认为艾森豪威尔是主要的、且非常高明的决策者。此外,既然认为政策都是艾森豪威尔制定的,杜勒斯只不过是执行者,他们又不同意“传统派”根据杜勒

参见 Stephen Rabe, “Eisenhower Revisionism: A Decade of Scholarship,” *Diplomatic History*, Vol.17, No.1 (Winter 1993), pp.98 - 100.

参见 Tor Egil Forland, *op.cit.* pp.221 - 244.

Fredrick Marks III, *Power and Peace: The Diplomacy of John Foster Dulles* (Westport, CT: Praeger, 1993); Deborah Larson, “Crisis Prevention and the Austrian State Trea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1 (Winter 1987), pp.36 - 38.

5 如 Stephen Rabe, *Eisenhower and Latin America*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G. Bischof and S. Ambrose, eds., *Eisenhower: A Centenary Assessment*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0.

斯的公开表现所得出的某些片面和简单化的结论,对杜勒斯的批评反而较“传统派”为少。“后修正派”大体上是想通过利用一些新近公布的材料,对“传统派”和“修正派”的研究成果进行新的综合,其中也包括在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之间建立某种新的平衡,因而有明显的折中色彩。过去几十年对杜勒斯的研究,一言以蔽之,仍不外美国学术界常见的由“正题”到“反题”再到“合题”的路数。

因此可以说,自“修正派”出现以来,就其对政策制定的影响而言杜勒斯的地位总体上看已大为下降,从主角降为主要参与者,但形象却在不断改善。特别是80年代后期以来,对杜勒斯的评价又有上升的趋势,这主要表现在更多的研究者开始注意到杜勒斯所面临的各种制约因素,认为杜勒斯是一个思想深邃、性格复杂的人物,其公开言论和公众形象与实际情况有较大的出入,并更多地强调其灵活务实的一面。实际上,冷战高潮时期的美国领导人声誉都在不断攀升(杜鲁门近年来已是排名第一的战后总统),这一学术变迁的国际背景和心理根源是显而易见的。

二 众说纷纭的个案

上述三派的划分,主要依据有二:一是它们对杜勒斯和艾森豪威尔在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看法不同;二是对杜勒斯或艾森豪威尔外交政策的总体评价也不同。这大致反映了艾森豪威尔-杜勒斯研究的阶段性,但这种划分相当粗略,实际情况要远为复杂,因此还有必要从一些具体问题入手,对代表性的观点和主要争论作一个简要的评述。

杜勒斯的对华政策,特别是他对台湾海峡危机的立场,是最有争议的话题之一。“传统派”史家强调杜勒斯的主导地位,认为杜

勒斯将中国视为莫斯科的附庸,坚持美国必须保卫沿海岛屿,为此不惜与中国开战。进入70年代后,艾森豪威尔的作用开始受到注意。汤森·胡普斯在《魔鬼与杜勒斯》一书中虽然认为杜勒斯是美国外交政策“无可置疑的主要推动者和思想源泉”,但在这个问题上他却不同意“传统派”的论点。他认为艾森豪威尔以出色的协调能力和巧妙的政策路线使美国“在绥靖和全球战争之间那条危险的夹缝中涉险过关”。

罗伯特·迪万的《艾森豪威尔与冷战》是“修正派”观点的奠基之作。他认为艾森豪威尔决定了美国的政策并使危机圆满结束。他将杜勒斯的大规模报复论运用得恰到好处,“其政策的妙处在于,至今没有人能确切地知道他是否会对进攻沿海岛屿作出军事反应。”迪万所依据的主要是一些二手材料,但他的观点引起了其他“修正派”学者利用档案材料进一步研究的兴趣。张少书等“后修正派”学者则认为,艾森豪威尔的领导能力未必那么富于技巧和果断从容,其“模糊”战术也得不偿失。⁵艾西奈利等人还批评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反应过度,过分冒险,认为战争得以避免“应

David Heller and Dean Heller, *op. cit.*, Chapter 17; Hans Morgenthau, “John Foster Dulles,” in N. Græbner, ed., *op. cit.*, Chapter 18.

Townsend Hoopes, *The Devil and John Foster Dull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p. xiv, 267 - 283; 另见 Foster Rhea Dulles,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ommunist China, 1949 - 1969* (New York, 1972), pp. 150 - 165.

Robert Divine, *op. cit.*, pp. 10 - 66.

5 Gordon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1948 - 1972*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8, 121; C. Pach, Jr. and E. Richardson, *op. cit.*, p. 104.

归功于中共的谨慎和远见，而非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的外交技巧”。

南希·塔克的想法则介乎“传统派”与“修正派”之间。她认为杜勒斯对远东的现实知之甚少，始终将中国看作苏联的傀儡，竭力主张对大陆施加经济压力。但塔克强调，杜勒斯十分谨慎，他无意卷入战争，而且他后来相信是蒋介石挑起了冲突，目的是把美国拖下水，正是两次海峡危机使杜勒斯改变了全力支持国民党的想法，转而推行两个中国的政策。普鲁森重点考察了当时的政策环境因素，他认为，尽管杜勒斯也看到保卫沿海岛屿并无多大意义，但迫于国内政治压力和蒋介石的顽固不化，他设计了一条含有许多危险因素的行动路线。但加迪斯不同意普鲁森的观点，他认为杜勒斯的做法并未超过合理的限度，他主要是想利用危机促进中苏的分裂。

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对第三世界的政策最受后人诟病。古尔德·亚当斯指出，杜勒斯既谴责西欧殖民主义，又谴责中立主义，结果两边都不讨好。“修正派”的内部分歧在这方面最为严重。罗伯特·迪万等人认为对第三世界的政策是艾森豪威尔外交成就

Robert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 - 195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pp.123 - 125; Thomas Stolper, *China, Taiwan and the Offshore Islands* (New York, 1985), pp. 86 - 87.

Nancy Tucker, "John Foster Dulles and the Taiwan Roots of the 'Two China Policy'," in R. Immerman, ed., *op. cit.*, pp.235 - 262; R. Prussen, "John Foster Dulles and the Predicaments of Power," *ibid.*, pp.21 - 46; John Gaddis, "The Unexpected Dulles," *ibid.*, pp.56 - 78.

Richard Good-Adams, *John Foster Dulles: A Reappraisal*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62), p.300.

的重要方面。但安布罗斯等许多“修正派”学者对此不敢苟同,认为这正是他失败的主要领域之一。

尽管相当多的“修正派”学者强烈批评艾森豪威尔的第三世界政策,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对其外交政策的高度评价。显然,在他们看来,第三世界对于整体衡量艾森豪威尔的外交成就是无关紧要的。麦克马洪指出,这种态度有文过饰非之嫌,50年代唯一一股全新的力量,是第三世界民族主义的兴起,艾森豪威尔政府未能与新兴国家发展建设性关系,对这一历史潮流反应相当麻木,实属一大败笔。由于对这个重要方面的忽略、曲解或者轻描淡写,“修正派”对美国对外关系的描述,也只能是一幅扭曲的、过于简单化的图景。上述争论主要是针对艾森豪威尔而来的,但也是对杜勒斯的间接批评,因为在这方面“修正派”并不认为他们的立场有什么不同。而且,正是杜勒斯在第三世界的许多做法,使一些人认为他的政策主张前后矛盾。

在越南问题上,许多人认为杜勒斯主张进行军事干涉,甚至将美国陷入越南泥潭的最初责任归咎于杜勒斯。⁵同样,也有人认为杜勒斯等人对亚洲历史文化的无知和忽视也是导致美国深陷越南

Peter Lyon, *Eisenhower: Portrate of the Hero* (Boston: Little Brown, 1974), pp. 906 - 909; Charles Alexander, *Holding the Line: The Eisenhower Era, 1952 - 1961*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5), p.65; Stephen Ambrose, *Eisenhower the President*, pp.621 - 622.

Robert McMahon, "Eisenhower and Third World Nationalism: A Critique of the Revisionist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1 (Fall 1986), pp.453 - 473.

详见 Stephen Rabe, "Dulles, Latin American, and Cold War Anticomunism", in R. Immerman, ed., *op. cit.*, pp.159 - 188.

5 S. Ambrose, *op. cit.*, pp.177 - 179, 185; T. Hoopes, *op. cit.*, pp.209 - 212; George C. Herring, "'A Good Stout Effort': John Foster Dulles and Indochina Crisis, 1954 - 1955," in R. Immerman, ed., *op. cit.*, p.233.

的一个主要原因。但马克斯三世却认为真正的主战派实际上是艾森豪威尔而不是杜勒斯。关于苏伊士运河危机,也有几种看法。赫尔曼·芬那在《杜勒斯与苏伊士运河冲突》中认为,杜勒斯的政策从一开始就对英、法、以的军事冒险起了误导作用,因为杜勒斯没有“准确、坦率、全面地”向盟国表明美国的立场,其政策是“愚蠢和失当的”。30年后,C.金西德又写了一本《艾森豪威尔与苏伊士运河危机》,这显然是“修正派”的著作。作者认为,所有重要决定都是艾森豪威尔作出的,“杜勒斯不过是复杂而精巧的决策体制中最显眼的人物而已。”作者还对艾森豪威尔的领导风格大加赞赏,称之为“独特、灵活、积极果断并卓有成效”。⁵金西德的结论与芬那可谓南辕北辙,然而他主要限于确定谁是决策者,并未就政策本身是否得当提出新的观点,这使得他对艾森豪威尔的赞美显得十分勉强。而芬那则注意到了这次危机给美欧关系、美苏关系以及美国在中东的地位所带来的影响。马克斯三世提出一个新观点,认为杜勒斯个人希望支持英法的立场。

伊默曼指出,杜勒斯反对欧洲老殖民主义主要是出于美国利益和冷战政治的需要,而不是对第三世界解放斗争的同情,由于总是认为苏联在这些地区有扩张企图,影响了他的应变能力。S.雷

Jeff Broadwater, *Eisenhower and the Anti-Communist Crusade*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p.127.

Fredrick Marks III, "The Real Hawk at Dienbienphu: Dulles or Eisenhower?", *Pacific Historic Review*, 59 (August 1990), pp.297 - 321.

Herman Finer, *Dulles over Suez: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 Diplomacy* (Chicago: Quadrangle, 1964); pp.491 - 496.

5 Cole Kingseed, *Eisenhower and the Suez Crisis of 1956*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48 - 154.

Fredrick Marks III, *Power and Peace*, p.29.

布也认为,从杜勒斯对拉美的政策来看,人们过去的批评不无道理。如此看来,要改写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在第三世界的记录还不大容易。

此外,关于杜勒斯与西方盟国的关系,研究者也是各执一辞。古尔德-亚当斯认为杜勒斯“最主要的罪责是没有能够把西方团结起来”。另一些人却认为,欧洲作为杜勒斯全球战略的关键地区,恰恰是他表现最出色的方面。

三 杜勒斯与美国对苏政策

作为美国冷战政策的主要方面,对苏政策自然也是争论的焦点,对杜勒斯的许多认识其实都与这个方面有关。研究者们分歧首先在于,在杜勒斯眼里,美苏之间更重要的究竟是意识形态的对立,还是现实利益的冲突,对杜勒斯的政策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哪一方面。

“传统派”在这方面对杜勒斯的批评以胡普斯、霍尔蒂斯、凯南、格雷布纳等现实主义理论家的观点为代表。霍尔蒂斯认为,杜勒斯将美苏冷战视为两种尖锐对立的信仰和价值观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苏联的任何和解姿态,在他看来不是诡计便是虚弱的表现,结果他不是错过了用和平手段解决美苏争端的机会,就是严重

R. Immerman, ed., op.cit., pp.280 - 281 ; Stephen Rabe, "Dulles, Latin American, and Cold War Anti Communism," in R. Immerman, ed., ibid., pp.159 - 187.

R. Gould-Adams, op.cit., pp.295 - 300 ; Rolf Steininger, "JFD, the EDC, and the German Question", and H. Grabbe, "Konard Adenauer, and West German-American Relations", in R. Immerman, ed., op.cit., pp.79 - 132.

低估了苏联的实力。汤森·胡普斯也指出,共产主义体制“固有的邪恶和不道德”以及“在物质力量上天生不如西方”,是杜勒斯对苏政策的根本前提,因此他坚持推行孤立、削弱和摧毁共产主义的政策,既看不到潜在的和解因素,更无意去创造和解的条件,甚至不愿进行认真的谈判,从而在斯大林去世之后和1955-1958年间分别错过了与苏联和中国实现缓和的机会。

迈克尔·古欣的《一个政治家及其时代》集中反映了“传统派”中对杜勒斯的肯定。古欣认为,杜勒斯在苏联问题上的考虑是相当现实的,他并不认为苏联的扩张企图是源自其天生的邪恶,而主要是出于对外部世界的恐惧和对国家安全的担忧,苏联不会为了推广共产主义而危害自身的安全,苏联的威胁主要不是军事上的,美国的近期目标也不是消灭共产主义,而是避免战争。杜勒斯并不反对谈判,但在苏联的体制和对外目标发生根本变革之前,他认为不能对谈判寄予过高期望,否则只会自乱阵脚。

“修正派”在这方面的研究仍然要数加迪斯和伊默曼的影响最大,但他们在80年代后期的观点与安布罗斯等人已经拉开距离。⁵在《遏制战略》一书中,加迪斯围绕“新面貌”安全政策对艾森

Ole Holsti, " 'The Operational Code'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Leaders: John Foster Dulles Philosophical and Instrumental Belief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March 1970), pp.123 - 157; idem, "Cognitive Dynamics and Images of the Enemies: Dulles and Russia," *Enemies in Politics*, eds. David Finlay and Ole Holsti (Chicago, 1967), pp. 25 - 96.

T. Hoopes, *Devil and John Foster Dulles*, pp.488 - 489.

Michael Guhin, *John Foster Dulles: A Statement and His Tim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 pp.129 - 155.

5 虽然伊默曼坚称自己仍是个“修正派”,但观点却在变化,见 R. Immerman, "Confessions of A Eisenhower Revisionist: An Agonizing Reappraisal," *Diplomatic History*, 14 (Summer 1990), pp.319 - 342.

豪威尔政府的对苏战略进行了相当出色的研究。1988年又以专文讨论了杜勒斯的对苏政策,提出许多新的观点。加迪斯注意到,虽然杜勒斯是大规模报复战略的“设计师”,但他很快就意识到过分依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害性,早在1954年杜勒斯就在考虑是否暂停核试验,并提出有必要“保持充足、灵活的军事能力”,透露出与“灵活反应”战略的某种共通之处。他甚至考虑过通过联合国来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可能性。杜勒斯本人对共产主义和苏联的看法也并非那么“僵硬”和“简单化”,他始终坚信,鉴于文化和民族传统方面的巨大差异,共产主义阵营最终会因“消化不良”而解体。他虽然对日内瓦首脑会议缺乏热情,却在1953年就考虑过美苏从欧洲撤军的问题,比凯南提出“脱离接触”还早5年。加迪斯还指出,杜勒斯对苏联现实的理解比他的批评者们原来想象的要深刻,对美苏关系的前途也更乐观,他相信总有一天双方会建立起“正常”关系。

关于美国对中苏同盟的政策,修正派提出了“楔子战略”的命题。戴维·梅耶斯和加迪斯等人认为,杜勒斯的战略比人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他是通过施压而不是讨好中国来促使中苏分裂。杜勒斯是否真如加迪斯等人所言,精心设计了一项复杂的、逆向思维的“压力-楔子”战略,并予以主动推行,抑或不过是出于政策的惯性或保守派的压力,为稳妥起见不得不继续对华施压,还有待探

John Gaddis, "The Unexpected John Foster Dulles," in R. Immerman ed., op.cit., pp.76 - 78.

David Mayers, *Cracking the Monolith*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42 - 148; 约翰·加迪斯:《美国的政策与看法:1949 - 1955年分裂中苏的‘楔子战略’》,载袁明、哈里·哈定编:《中美关系史上沉重的一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7 - 285页。

讨。而且,通过全面施压以加剧共产党国家的内部紧张,使其难有喘息之机,同时防止西方阵营松散乏力,是杜勒斯的一贯思想,在对苏政策上也表现得很清楚,不独对华政策为然。不过杜勒斯很早就看到了中苏之间潜在的紧张关系,并且主张采用各种手段(包括向中国施压)来加剧中苏分裂,的确可以从档案文献中找到有力的证据。

前面提到的马克斯三世的《权力与和平》是研究杜勒斯的最新专著。作者大量运用多国档案和包括口述史在内的各种类型的材料,对“修正派”的许多重要结论都提出了质疑,几乎是全面翻案,并试图重新证明杜勒斯的核心作用。在对苏政策方面,马克斯认为,熟谙苏联历史和苏共理论的杜勒斯,在与苏联打交道时表现了高超的外交技巧和斗争策略,在杜勒斯看来,苏联对外政策的动因,除了意识形态因素,还包括根深蒂固的帝国扩张欲望和“慢性的不安全心理情结”,为此它可以不择手段,但以不损害其切身利益为度。因此苏联并不比美国更愿意挑起战争,它同样希望控制军费开支以缓解经济压力,愿意通过合作与美国在竞争方式上达成默契。马克斯认为杜勒斯从未放弃缓和美苏关系的努力。他是1959年美苏首次缓和的主要推动者,甚至1972年的对华缓和政策也是其外交政策的延伸。马克斯的著作篇幅不大,提出的问题却很多,虽然史料来源很广,但引证不够具体,从而影响了论证的力度。

尤其是1953年12月7日杜勒斯给艾森豪威尔等人的一份报告,见FRUS 1952-1954, Vol.5, pp.1808-1818.

Frederick Marks II, *Power and Peace*, pp.xi, 110-104, 161, 163.

四 思想方法的解读

在上述各种争论的背后,还有一个更深层次的分歧,即从思想方法和外交风格来看,杜勒斯究竟是一个法理-道德主义者,还是一个现实主义者?50-60年代以前一种看法为主,70年代以后,后一种观点逐渐占上风,到80年代后期则已经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对杜勒斯外交政策的不同评价,实质上就是以此为分界线。批评杜勒斯的人一般都认为他是个“法理-道德主义者”,称赞他的人则强调其审慎、务实的一面。鉴于杜勒斯身上的某些矛盾现象,80年代以来还有一种流行的解释模式,即“公开-私下”说:“公开”的杜勒斯的确有“法理-道德主义”倾向,但“私下”或“隐蔽”的杜勒斯却是一位灵活务实的现实主义政治家。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之多、分歧之大,在整个美国外交史上也是罕见的。

对杜勒斯外交的“道德主义”和“法理主义”倾向的多半来自一些现实主义理论家。汤森·胡普斯将其著作题为《魔鬼与杜勒斯》,就是强调杜勒斯站在上帝的一边与共产主义“恶魔”殊死搏斗这种“硫磺烈火”式的世界观。霍尔斯特蒂的说法也很有代表性:杜勒斯是个“精神决定论”者,将冷战视为“道德而非政治冲突”,完全

George Kennan, *Memoirs: 1950 - 1963* (Boston: Little Brown, 1972), pp. 168 - 189; idem, *Realiti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3 - 30, 75 - 90; Hans Morgenthau, "John Foster Dulles," in N. Graebner, ed., *op.cit.*, pp. 289 - 308; N. Graebner, *The New Isolationism* (New York, 1956), pp. 90 - 93, 184.

T. Hoopes, *The Devil of John Foster Dulles*, pp. 487 - 491.

排除了谈判和妥协。凯南也曾强烈批评过这种倾向,不过凯南的看法在80年代末有很大的转变,认为已经公布的档案材料说明,杜勒斯具有“极其老练的、富有想象力的政治智慧”,“在认识国际形势、准确估量当时的世界给美国政策提出的各种新问题方面,显然远远走在了其他任何人的前面”。

实际上70年代以前的研究著作中也有一些例外,即认为杜勒斯是一个讲求实效的政治活动家,在处理国际问题时并不受意识形态教条或道德戒律的支配。对这种观点进行全面论述的是迈克尔·古欣。他将杜勒斯定位为“基督教现实主义者”,从作者的解释来看其实就是自由主义与现实主义的混合物,但古欣真正强调的只是杜勒斯的现实主义或实用主义。他认为杜勒斯早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现实主义者,就任国务卿后由于政治环境方面的原因才出现了表里不一的问题,但从本质上看,杜勒斯非但不是什么法理-道德主义者,他根本就反对以这种态度来对待外交问题。⁵

从1988年的几组纪念论文来看,杜勒斯基本上是一个现实主义者或实用主义者(研究者交替使用这两个概念,未作区分),这已近乎一种共识。有关论文指出,杜勒斯既不是宗教狂,也不是教条主义者,他基本上是个实用主义者。其公开言论与实际行动常常

Ole Holsti, "The 'Operational Code' Approach,"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 (March 1970), pp.123 - 157.

George Kennan, *Realiti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p.3 - 30, 75 - 90; R. Immerman, ed., *op.cit.*, p.263.

例如 Coral Bell, *Negotiating from Strength*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2); R. Goold-Adams, *op.cit.*

5 详见 Michael Guhin, "Dulles Thought on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RBIS*, vol. XIII (Fall 1969), pp.865 - 889; *idem*, *John Foster Dulles: A Statesman and His Time*, pp.66 - 115.

不一致。他坚决反共,也从不怀疑美国最终会赢得这场斗争的胜利,但他认为近期内美苏两极还必须彼此适应和容纳对方。对于冷战,杜勒斯主要考虑的是地缘政治或经济因素,而不是精神或意识形态的普世性。他运用均势理论来设计他的战略蓝图,他的政策建议是经过系统的研究和仔细的盘算才提出来,而不是靠背诵斯大林的《列宁主义问题》。“他很清楚反共分子并不都是民主派,反对华盛顿的也不全是共产党。”许多个案研究也指出,杜勒斯在危机期间往往“言辞激烈而行动谨慎”,既非盲目反共,也非“道德”至上。类似的说法不一而足,但问题并未真正解决,因为相反的例子也不难找到,许多研究者对此仍然深感困惑。

五 问题与思考

阿瑟·林克等人曾经指出,杜勒斯是美国历史上“最有力量、最有影响和最有争议的国务卿之一”。从研究现状来看,这句话依然适用。美国学术界有关杜勒斯的研究成果虽已为数不少,但远不能说已经盖棺定论,其中的问题和缺陷也是很明显的。

最突出的问题是立论的片面和极端化倾向。“传统派”过分强调杜勒斯的作用,显然失之偏颇,他们对艾森豪威尔政府对外政策的认识也只限于一些表象,因而并不准确。“修正派”试图纠正这一偏差,却犯了矫枉过正的毛病。他们对艾森豪威尔的政策和“领

R. Immerman, ed., op. cit., pp.266 - 267.

R. Immerman, ed., ibid., p.241; Kenneth Thompson, ed., The Eisenhower Presidency (New York, 1984), p.35; Gordon Chang, Friends and Enemies, p.199.

阿瑟·林克等:《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刘绪谟译校),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55页。

导风格”的赞誉有时也言过其实。以安布罗斯为例,他忽而说“艾森豪威尔的最大失败是没有能够实现和平。他离任时冷战之紧张、危险和代价都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他在整个两届任期内继续扩大对苏联的压力”;忽而又说“他最大的成就是在外交政策方面,他缔造了和平又维持了和平”。这种表述上的自相矛盾可以姑且勿论,通观全书,可知作者的意思是:尽管艾森豪威尔积极推行冷战,未能实现美苏缓和,但美苏毕竟没有发生战争,此即他的“最大成就”。这种似是而非的评价实在难以自圆其说。“后修正派”试图调和前两派的观点,在艾森豪威尔与杜勒斯的决策地位问题上,一部分人认为两人的作用不可偏废,另一些人则未能免俗,又回到“传统派”的老路,试图重新证明杜勒斯的核心作用。美国学术界在这个本身并不复杂的问题上来回折腾,虽然事出有因,却未免太过钻牛角尖,这种近乎偏执的思维方式,说到底还是非此即彼的二分模式在作怪。

艾森豪威尔虽然未必属于“被动 - 消极型”总统,却也并不以独断专行名世,从决策的程序上看,他甚至可以说相当民主。所谓艾森豪威尔的“核心地位”,在许多人那里实际上也主要指艾森豪威尔的最后决定权。艾森豪威尔对一些决策机构的依赖程度与冷战时期的其他总统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外交与防务问题的核心决策机制,其地位正是在艾森豪威尔时期开始真正确立的。既然如此,主要政策顾问们对苏联的估计和战

Stephen Ambrose, *Eisenhower the President*, pp.620 - 626.

James Barber, *The Presidential Character* (New Jersey, 1985), Chapter 6.

参见 Raymond Garthoff, *Assessing the Adversary*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1); Anna Nelson, "The 'Top of the policy Hill,'" *Diplomatic History*, 7 (Fall 1983), pp.307 - 326.

略建言就决非无足轻重。

对研究者而言,决策过程固然重要,实施过程同样不可忽视,因为这关系到最初的政策意图是否真正得到贯彻。许多学者指出,艾森豪威尔本人的意图和实际结果之间常常有很大差距,“所谓由总统看不见的手幕后操纵的政府在某种程度上又会变成华盛顿官僚体制中许多看不见的手支配下的政府,而这些看不见的手可以将政策转到与总统的意愿无关的方向上去。”加迪斯的分析更进一层,他指出,权力的内涵并不仅仅指拥有最后决定权,它还要求领导者有严格监督决定的实施以保证最初的意图不被破坏的决心和意志,并且具备向下属有效地灌输自己的战略思想的能力,而艾森豪威尔在这两方面都显得力不从心。这样一来,作风更顽强、也更善于鼓动的杜勒斯往往就能够给政府的对外战略打上他自己的烙印。

另一个突出的问题是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感。这在对苏政策这个首要问题上表现最为明显。虽然任何关于杜勒斯的研究多少都要谈到他的对苏政策,但对其对苏外交战略思想的系统概括和专门论述却并不多见,一般都限于局部的分析与描述,未能作纵向的联系(即探寻思想演进的轨迹)和横向的比较(即寻找各政策横断面之间的关联),以找出杜勒斯令人目眩的多种表象背后那些前后连贯的东西,勾勒出一个较为清晰的杜勒斯形象。争论各方往往从个别现象出发,以偏概全,结果是有一个具体问题,就有一个杜勒斯,他被支解成无数彼此毫无关联的碎片。虽然80年代以

Tor Egil Forland, *op.cit.*, pp.221 - 244.

John Gaddis, *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p.163.

与此相关的一项较好的尝试是古欣的《一个政治家及其时代》的第7章。加迪斯《遏制战略》的第5章也涉及这一主题。

来研究者们一般都承认杜勒斯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人物,并已就过去许多研究的简单化和脸谱化的弊病大致达成共识,然而自“修正派”出现以来,杜勒斯的面目,包括他本人的对苏战略思想和政策主张、在政策形成和实施过程中的实际作用等等,不仅没有变得更清晰,反而更加模糊。简言之,“传统派”笔下那个过于简单化的形象已被打碎,而新的、更真实的杜勒斯形象却并未建立。无怪有人说,“杜勒斯如今仍是一个谜”。

正是由于忽略了杜勒斯思想的前后联系,加上对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对苏战略缺乏一个整体的认识,面对杜勒斯提出的那些具体的、有时自相矛盾的政策设想(有些只是转瞬即逝的念头),研究者们往往束手无策,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者为个别现象所左右,仓促地下结论。“公开-私下”的解释模式与两种“主义”之争也很成问题。首先这种区分有时并不容易,何况政治家的公开言论与实际考虑有出入也并非什么罕见的现象。问题在于,原因何在?在具体情况下哪一面与实际政策关系更紧密?再者,杜勒斯不是法理-道德主义者,就一定是现实主义者吗?有的解释很牵强,例如杜勒斯的律师经历,既可以被一些人用来解释他的教条主义和法理主义倾向,也可以被另一些人用来证明他的谨慎、灵活与讲求实效。“公开-私下”的模式,还意味着杜勒斯经常有意掩盖美国的真实意图,有的研究者认为这是杜勒斯和艾森豪威尔的“模糊”战术。但这与杜勒斯“大规模报复”论的“威慑”逻辑是有抵触的。杜勒斯有一个著名的观点:“战争的最大危险在于苏联有可能

Cole Kingseed, *Eisenhower and the Suez Crisis of 1956*, chapter 1.

例如 R. Immerman, *op. cit.*, p.74; Ronald Pruessen, *John Foster Dulles: The Road to Power* (New York: Free Press, 1982), Chapter 4.

Gordon Chang, *op. cit.*, pp.98, 121; R. Immerman, *ed. op. cit.*, pp.271 - 272.

会错误估计(美国的意图)。”虽然我们可以认为这种战略上的明晰并不排除战术上的欺诈或迷惑对手的必要,但杜勒斯究竟如何处理其中的矛盾,还必须进一步加以辨析。

总之,虽然有关50年代美国外交的个案研究已经大为深化,但未能在各种局部问题之间建立起联系,战略层次的研究很不够。同样,由于对杜勒斯的整个冷战战略缺乏宏观的认识和考察,战术和策略层次上的种种讨论,不仅杂乱无章、矛盾百出,而且很不确定。杜勒斯究竟如何看待美苏冷战的性质,如何看待他一再谈论的所谓“苏联挑战”或“苏联威胁”的性质,并未得到充分的揭示,而这恰恰是他形成自己的战略思想和政策主张的一个重要前提。正如凯南提出“遏制”政策,是因为他相信自己已经找到了苏联行为的“根源”、理解了苏联的战后世界观一样,不了解凯南的“苏联观”,便无从理解他何以主张“遏制”,也无从理解他所说的“遏制”在手段上究竟何所指。

其实,杜勒斯早在1939年就以《战争、和平与变革》一书公开表明自己的政治哲学,1950年又以《战争或和平》一书系统阐述自己的反共观念,就任国务卿时已65岁、并已具有40多年国际事务经验。他长期订阅有关苏联的出版物,对苏联和共产主义进行了广泛研究(《战争或和平》的第二章就是专门谈他对《列宁主义问题》的研究心得)。他不仅有自己的一套相对固定、持久的国际政治理念、思想方法和行为准则,而且对冷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以及苏联的力量、对外目标和政策手段等等,也有一些最基本的看法。以其“和平变革”的政治哲学和对战后苏联内政外交的认识为

Dulles address, in Dulles Papers (Feb.10, 1947), p.7. Quoted from M. Guhin, op. cit., pp.149 - 150.

基础,他在50年代初就已形成了自己的一套颇具特色的对苏战略观。杜勒斯许多对苏政策主张与其早期思想之间有明显关联。

杜勒斯与“和平演变”战略的关系,也是一个看似清楚实则相当模糊的问题。杜勒斯经常被认为是西方演变战略的始作俑者,至少是其理论上的第一个系统阐释者,这不无道理。但必须指出,杜勒斯以“和平变革”论为核心的政治哲学,早在30年代后期即已基本成形。他在40年代以前所说的“变革”,主要指国际秩序或国际体系方面的变革,其重点并不在国家这个层次,甚至可以说并未直接涉及一国的内部政治体制问题。不过杜勒斯的“和平变革”说在战后特别是50年代以后的确发生了蜕变,其内涵越来越接近今天人们所说的西方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战略,即“和平演变”战略。由于两者在外观上非常相似,这一蜕变在理论上似乎没有任何困难,以至于“和平变革”说的本来面目差不多已被人遗忘,人们往往将其简化或等同于“和平演变”战略。杜勒斯本人也从未指出过其中的界限,他似乎已将“和平演变”政策视为其“和平变革”说的具体化。实际上,杜勒斯在理论上的这一转变与50年代苏东形势的变化和美国政策的调整有关,在艾森豪威尔政府针对苏东社会内部的宽松趋势之“演变”战略的形成过程中,杜勒斯逐渐将其“和平变革”说改造为“和平演变”战略的理论注脚。当然,反过来也可以从杜勒斯那里找到此种政策选择的某些思想根源。

详见笔者将发表于《史学月刊》的论文:《略论杜勒斯对苏战略的早期思想背景(1919 - 1952)》。

杜勒斯的“和平变革”原文多为 peaceful change,但50年代以后也时常与 peaceful evolution 交替使用。

演变战略在1955年的国家安全委员会5505/1号文件中得到正式确认,见FRUS 1955 - 1957, vol.24, pp.20 - 22.

上述情况表明,冷战史研究的深入,还需要加上一个冷战思想史的视角。作为冷战战略家和理论家,杜勒斯在界定冷战的性质、塑造冷战的观念、刻画苏联等共产党国家在西方社会的形象等方面,也有不可忽视的影响。评价杜勒斯这样一些冷战史上的重要人物,显然不能只看他们的某个具体主张是否被决策机构采纳,他们的冷战观念和言论本身就已经构成了冷战史的一部分内容。冷战主角们究竟怎样看待对手和冷战本身的性质,对于我们今天的反思尤其重要。

关于杜勒斯和50年代的美国外交,需要进一步思考和厘清的问题还很多,以上不过举其荦荦大端。一些西方学者尤其是美国学者囿于其研究立场和观察角度,不免会带有某种倾向性,在冷战格局下有时还相当明显,例如以凯南、摩根索、格雷布那等人对杜勒斯的诸般批评,主要不是因为他们与杜勒斯在政治哲学和思想方法上有什么根本的分歧,而更多地是因为——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杜勒斯在维护美国利益方面做得不怎么样”。因此,中国学者不能不加分析地跟着西方学者的结论转(当然也不能停留在过去那种纯粹政治层面的认识)。从我们自己独特的问题意识和相对于美苏两家而言的“第三者”的立场出发来研究有关问题,或许会有新的发现,也有助于更完整地呈现冷战史的真实画卷。杜勒斯曾经被我们当作“最好的反面教员”,形象之恶劣自不待言。如今时过境迁,又有不少档案材料可资利用,在学术的层面作一番冷静、深入的探讨,应该既有可能,也有必要。

石斌:南京大学国际关系研究所博士生、南京师范大学政治系讲师

论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

白雪峰

〔内容提要〕本文从殖民地时期、革命和邦联时期、联邦宪法制定及联邦政府成立初期三个阶段,分析了美国司法独立确立的过程及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从历史的角度说明,司法独立是美国人民反专制斗争的产物,是美国分权制衡体制顺利运作的有力保障。

关键词 司法独立/三权分立/权力制衡

“司法独立”是现代法制社会中一项重要的宪法原则,是资产阶级民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权由司法机关独立行使,不受立法和行政机构干预的政治原则和制度。它有三方面含义:司法机关组织体系独立;法官地位(主要指任期和薪金)由法律设专门条款予以保障;法官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这是司法独立的核心。本文拟对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及其社会历史根源作一探讨,力图说明,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是美国人民反专制斗争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的重要成果,是美国分权制

衡体制顺利运作的有力保障。

一 殖民地时期行政机关对司法权的控制

殖民地时期是美国司法机关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殖民地司法机构是随殖民地的拓殖逐步建立起来的。在殖民地创建之初，“殖民地的司法事务并未与公共事务相分离”。在马萨诸塞湾、新泽西、弗吉尼亚等绝大多数殖民地，没有专设司法机构，而是由总督及同为其顾问机构和议会上院的参事会兼行司法权。这首先是因为在殖民地草创时期，殖民当局殚精竭虑于扩大殖民疆域，无暇顾及司法机构的设置；同时，人口稀少、诉讼案件不多也是司法机构虚缺的重要原因。随着殖民疆域的扩大和移民数量的增多，司法机构先后在各殖民地建立起来。但在美国独立前，无论从组织上还是从职能上来看，各殖民地的司法机关都不是独立的，而是被控制在英国及殖民地行政机关手中，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殖民地司法组织体系的非独立性。各殖民地本土的司法组织都呈金字塔形，至下而上依次为：地方行政司法长官，负责处理小型案件；县法院，负责审判一般民事案件和轻罪刑事案件；最高法院（由总督和参事会兼任），负责初审大额民事案件和重罪刑事案件，并对不服县法院判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拥有上诉审判权。

但是，殖民地案件的最高上诉审理权掌握在英国枢密院手中，这是殖民地司法组织非独立性最突出的表现。枢密院“殖民地事务委员会”就不服殖民地最高法院判决的上诉案件向国王和全院

提交建议报告,国王据此做出最终裁决,然后以枢密院命令的形式下达至殖民地。尽管由于交通不便和花费昂贵等因素,英国枢密院实际受理裁决的殖民地上诉案件并不多,但枢密院充任殖民地最高上诉法院这一模式,对殖民地司法制度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它迫使殖民地最高法院在审理初审和上诉案件时,必须使其判决符合英国的法律和利益,否则判决就会面临被修改或推翻的命运。这种体制严重阻碍了殖民地司法向独立方向发展。

(二)殖民地司法权行使的多重性。一方面,殖民地行政和立法机构握有大量司法权。在18世纪以前,殖民地议会下院代表议会拥有广泛的司法权,它不仅可以审理某些案件,也可以监督下级法院审判,甚至还可以撤销法院已做出的判决。总督和参事会不仅充当殖民地最高法院,还以“殖民地监护人”的身份充任殖民地衡平法院。由于参事会受总督操纵,是“总督的婢女”,⁵因而参事会的司法权实际上处于总督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殖民地司法机关除固有的司法权外,也兼有行政和立法职能,尤以南方殖民地县法院表现为甚。例如,在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等殖民地,县法院可以发放社会救济金,管理地方贸易和税收;负责道路、桥梁、街道和码头的修建及维护,保证内河航运畅通;有权制定法规法令,为其各项职能的行使提供法律依据等。殖民地司法权行使的多重性,主要是由各殖民地普遍存在的“多重任职”(即一人可身兼数

Charles G. Haines, *The American Doctrine of Judicial Supremac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2), p.5.

George Dargo, *Roots of the Republic: A New Perspective on Early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4), pp.39 - 40.

Ibid., p.33.

5 Ibid., p.35.

职)造成的。如 1762 年,马萨诸塞湾副总督托马斯·哈金森在被任命为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时,还兼任参事会成员、萨福克县遗嘱认证法院法官及卡斯特岛民兵司令。多重任职使法官在几种岗位上疲于奔命,造成司法水平低下,人民对司法机关信任度降低。

(三)殖民地法官地位不稳定。在英国,1701 年《王位继承法》打破了英王对司法的控制,明确规定法官以“行为端正”(during good behavior)标准任职,不得随意罢免。但该法案并未在殖民地实行,而是强调殖民地法官必须由总督按“国王意志”(during king's pleasure)来任免。这种规定虽遭到殖民地反对,但 1754 年 6 月,英国贸易部在致北卡罗来纳总督亚瑟·多布斯的训令中明确强调,今后“所有法官……只能以国王意志来委任”,这一原则随后在殖民地被固定下来。同时,英国也不断强化对殖民地法官薪金的控制。按照传统,殖民地法官薪金由代表议会议定,并通过征收必要的税款予以支付。这一惯例使代表议会能够有效控制法官,使其在执法中必须考虑殖民地利益,否则就会冒被代表议会减少薪金的风险。但是,1767 年英国颁布的《唐森德法案》规定,今后殖民地法官薪金数量由英国政府决定,从英国在殖民地征收的税款中支出,从而剥夺了殖民地代表议会长期拥有的法官薪金控制权。英国对殖民地法官任职和薪金的控制,进一步强化了英国对殖民地司法的行政干预,阻碍了殖民司法的独立发展。

由上述可见,无论从组织体系,权力行使还是从法官地位来

Joseph H. Smith,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The Colonial Background," Kermit L. Hall ed., *The Judiciary in American Life*,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p.591.

Barbara A. Black, "Massachusetts and the Judges: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Perspective," Kermit L. Hall, op.cit., p.62.

看,殖民地司法机关都不是独立的,它完全被控制在英国和殖民地行政当局手中。究其原因,英国强化对殖民地统治是首要原因。加强控制殖民地是英国的一贯政策,而以1763年“七年战争”结束后尤甚。强化统治的措施之一是加强殖民地总督的权力,控制司法权以压抑人民不满又是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实现司法独立还缺乏必要的外部条件。因为司法独立意味着代表英国利益的总督权力的式微,不利于推行英国强化统治北美殖民地的一系列政策,进而从根本上影响英国的利益。

英国混合政府理论的影响是又一重要原因。滥觞于古希腊的混合政府理论认为,国家的稳定有赖于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完美结合,政府不实行分权,各机构权力应既相互混合又相互制约。这一理论对近代英国宪政影响深远,英王和议会中的贵族院、平民院不仅体现了上述三种政体的混合,而且它们在议会中既共享权力又相互制约。英国宪政中的混合政府思想也直接影响了北美殖民地政体的建立,政府中的行政、立法和司法职能在总督、议会和法院三者之间交错混杂,无严格划分。在绝大多数人的观念中,司法是从属于行政的,如著名启蒙思想家潘恩就认为,“政府只有两种职能,即制定法律和执行政律,司法行为只不过是行政权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在混合政府观念支配下,殖民地时期实现司法独立还缺乏必要的理论基础。

英国及殖民地行政当局对殖民地司法的操纵,是以强化对殖民地政治权力的控制为目的的,这就必然与代表殖民地利益的代

A. J. Beitzinger, *A History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2), p.16.

Raymond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4), p.298.

表议会产生权力冲突。在殖民地时期,绝大多数殖民地代表议会都同英国政府及殖民地总督进行过争夺司法权的斗争。

斗争首先是围绕法官任职标准展开的。因为法官是以“国王意志”还是以“行为端正”为标准任职,对保证司法公正和维护殖民地利益是至关重要的。在18世纪早期,宾夕法尼亚代表议会就曾通过一项法案,反对法官以“国王意志”标准任职,总督不能随意罢免法官,只有在代表议会确认某位法官行为不端时,才能将其罢免。但副总督约翰·埃文斯认为,任免法官是英王授予总督的不可让与的权力,故将该法案否决。在新泽西,1761年11月总督乔赛亚·哈迪虽在代表议会支持下,以“行为端正”的任职标准任命了几名法官,但当英国政府得知哈迪的这一“离经叛道”行为时,迅速将其免职,已被任命的法官也被迫辞职。可见,控制殖民地法官的任职是英国须臾不愿放弃的权力。

争夺殖民地法官薪金控制权是斗争的又一重要内容,而以马萨诸塞湾殖民地的斗争表现得最为突出。1772年初,英国欲在马萨诸塞实施《唐森德法案》,促使矛盾激化。波士顿市镇会议在约翰·汉考克等人的领导下,于10至12月期间多次向副总督托马斯·哈金森上书请愿,反对英国在殖民地征税和控制法官薪金,坚持代表议会控制法官薪金的权利,但遭到哈金森的无理拒绝。翌年初,马萨诸塞议会议定了最高法院法官的薪金数量,并将薪金议案上呈哈金森,要求按此议案支付法官薪金。哈金森以需等待英王授权为由,将该议案搁置一边,从而使形势骤然紧张。1774年2月,马萨诸塞议会以犯有严重罪行和行为不端为由,对公开表态接

J. H. Smith, *op. cit.*, p.603.

Ibid., pp.616 - 621.

受英国薪金的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彼得·奥利弗提出弹劾,但哈金森认为总督和参事会无权审判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蛮横驳回了弹劾议案。马萨诸塞议会争夺法官薪金的斗争暂告失败。

综上所述,殖民地时期司法机关并未做为独立政府机构出现,它完全被控制在英国及殖民地行政机关手中。代表议会虽同总督进行过争夺司法权的斗争,但无一例外都失败了。而且就本质而言,斗争的目的并非赋予司法机构独立地位,而是争夺司法控制权。同时在当时绝大多数人的意识中,司法不是也不应该是单一的政府部门,而只是行政机关的附属品。这些都决定了在殖民地时期,司法独立是缺乏实现的必然性的。

二 革命和邦联时期立法机关对司法权的控制

革命和邦联时期是美国司法日趋走向独立的过渡时期。美国独立后,国家政府中没有设置独立的司法机构。第二届大陆会议虽曾在1777年初成立了“大陆会议上诉委员会”,1780年初又成立了代替该委员会的“捕获物案上诉法院”,并在邦联时期一直做为国家法院负责审理上诉案件,但它们都非常设机构,只是在需要审理上诉案件时才被组建。这种国家司法体制未对美国司法的发展产生多大影响,该时期美国司法的主体是各州法院。

革命和邦联时期,除罗得岛、康涅狄格和新泽西三州继续保持殖民地时的宪政结构外,其余十州都涤除了混合政府的宪政原则,

J. H. Smith, *op. cit.*, p.623.

William M. Wiecek, "Judicial System," J. R. Greene e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Political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 1984), Vol. , p.687.

确立了三权分立体制,司法也以单一政府机构的形式开始在各州出现。

首先,绝大多数州都建立了组织完善的法院体系。各州法院一般都由基层法院和最高法院两级组成。基层法院审理小额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最高法院审理本州重大民事和刑事案件,并对不服本州下级法院判决的民事和刑事案件拥有上诉审判权。与殖民地司法体制不同的是,州宪法都把本州案件的终审权赋予了州最高法院,从而使司法机构开始从宪政制度上摆脱了殖民地时期行政机构的干预,有利于司法的组织稳定。

其次,州法官实行专职。一方面,州宪法明令禁止行政官员和立法机关成员担任任何司法官职;另一方面又明确规定,除治安法官外,任何法官都不能参与议会事务。州宪法中的这种规定,是对殖民地时期“多重任职”制度的否定,有力地保障了法官队伍的单一性。

最后,州宪法确立了法官的任职标准。经过美国革命的洗礼,殖民地人民清楚地认识到司法从属于行政是“对人民自由和财产的巨大威胁”,因此,独立后绝大多数州宪法都将法官任免权由行政机关转到立法机关手中,以“行为端正”做为法官的任职标准。例如,1780年马萨诸塞州《权利宣言》规定,“最高司法法院法官以‘行为端正’标准任职,并享有由长期有效的法律所确定的荣誉薪金”;1776年北卡罗来纳州宪法也规定,普通法、衡平法最高法院法官、海事法院法官及治安法官都以“行为端正”标准任职,任何法

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 - 1789*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p.160.

Ibid., p.160.

官只有在其执法不公、腐败或违反宪法时,才能由议会或任一高级法院大陪审团通过弹劾予以罢免。“行为端正”标准的确立,是殖民地人民争取法官任职民主化理想的实现,保障了独立后各州法官职位的稳定性。

革命和邦联时期,州司法机关虽然以单一政府部门的形式出现,摆脱了行政干预,但它在政治上并未实现真正独立。其根本原因在于,分权理论的内涵在独立之初和联邦宪法制定后有着本质的不同。独立之初各州分权所借助的是洛克而不是孟德斯鸠的思想,因为州宪法只强调权力的分立而忽视了权力的相互制衡,因而就不可能杜绝其他政府机关对司法的干预。

首先,州立法机关干预司法是绝大多数州的普遍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州立法机关直接充任或部分充任司法机关。如纽约州最高法院的组成人员不仅有司法官员,还包括立法机关上院议长及议员,佛蒙特立法机关则干脆自任衡平法院,直接参与司法。

其次,州立法机关干预司法机构的审判和裁决。如1783年11月和1784年6月,宾夕法尼亚州两次召开监察官会议,调查宪法所遭到的侵犯,结果发现立法机关对宪法有关司法的规定进行了“明目张胆的违犯”⁵。1875年10月召开的佛蒙特监察官会议经调查也认为,其立法机关对司法事务的干预已达到“难以控制”

J. H. Smith, *op. cit.*, pp.626 - 628.

James M. Burns et al.,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1975), p.27.

L. M. Friedman, *op. cit.*, p.139.

5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在汉、舒逊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55页。

的地步,它不仅可以直接审理案件,还可以延缓法院判决的执行,甚至可以“推翻法院根据正当法律程序所做的裁决”。

第三,州立法机关干预法官的任期和薪金。尽管州宪法都规定了法官“行为端正”的任职标准和固定薪金,但这对立法机关而言似乎毫无约束力。宾夕法尼亚监察官会议就把立法机关时常改变法官薪金当作立法机关违反州宪法的一个重要表现。佐治亚州议会在1787年前则规定,重要法官每年任命一次,其他助理法官和治安法官的任免完全取决于立法机关的意愿。

上述说明,独立后州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分离的规定还只是停留在“羊皮纸”上,它不过是由殖民地时期行政控制司法的模式变成为立法对司法的操纵。造成这一状况的最主要原因是,独立后各州确立了立法至上体制。美国独立后,革命期间的人民主权思想依旧在人们心中回荡,“人民是一切正当权力的基础这个命题在当时是简直没有争论余地的”。⁵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各州人民仍然像殖民地时期那样青睐与信任议会,把它视作人民意志和权利的唯一代表,而对行政和司法机构表现出难以遏制的疑虑。在托马斯·杰斐逊等人看来,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行为只不过是“反复无常,任性诡诈者的古怪冲动”。因此,尽管绝大多数州都确立了三权分立体制,但名为分权,实为立法至上。在这种情况下,独立后各州议会把在殖民地时期就渴求的司法权控制在自己

C. G. Haines, *op. cit.*, p.78.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前引书,第255页。

G. S. Wood, *op. cit.*, p.161.

5 查尔斯·梅里亚姆:《美国政治学说史》(朱曾汶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9页。

W. Wiecek, *op. cit.*, p.685.

手中是顺理成章的。

但是,到邦联后期,司法遭立法干预的困境逐步得以改善,司法独立倾向日益明显。这首先得益于众多有识之士开始对立法至上体制展开的猛烈抨击。面对立法至上体制的种种弊端,许多人尤其是一些著名政治家开始变得冷静起来。约翰·亚当斯在当时就曾指出,人民权力的过度不仅能诱发混乱,更能导致新的暴政。杰斐逊在弗吉尼亚备忘录中也尖锐指出,立法、行政和司法权“集中在同一些人手中,正是专制政体的定义”。他认为,“一个选举的专制政体并不是我们争取的政府,我们所争取的政府不仅以自由的原则为基础,而且其权力也要在几个机构中……划分并保持平衡,以致没有一种权力能超出其合法限度而不被其他权力有效地加以制止和限制。”在当时许多人眼中,立法机关已用“权力”代替了“权利”,势必摧毁自由政府的根基。凡此对立法至上的种种犀利抨击,使久久萦绕于人们思想中的立法崇拜旧观念开始幻灭了。

与此同时,司法机关也采取主动行动,向立法至上体制发起了挑战,一些州司法机关开始初步行使“司法审查”权,宣布违反州宪法的立法法令无效。如1784年纽约市长法院在审理“拉特格斯诉沃丁顿案”时,宣布《1783年纽约州非法侵入法》无效;1786年罗德岛最高法院在审理“特里夫特诉威登案”时,宣布该州的一项纸币法违宪;1787年北卡罗来纳最高法院在审判“贝亚德诉辛格尔顿案”时,宣布州立法机关早先制定的一项没收败产法因违宪而无

G. S. Wood, op. cit., p.404.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前引书,第254页。

G. S. Wood, op. cit., p.404.

效。州司法机关这种努力的实质在于,它们已开始力图在立法至上的宪政体制中寻找自己的独立地位。

到18世纪80年代,由于人们对立法至上体制的日渐厌弃和法院自身的努力,司法机关在美国宪政体制中的作用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如何切实保护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成为人们瞩目的一个焦点,实现司法独立的时机已经成熟了。

三 司法独立的确立

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因1787年联邦宪法的制定而变为现实。联邦宪法从三方面明确规定了司法机构在美国宪政体制中的独立地位。

在联邦司法组织方面,联邦宪法规定,“合众国之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国会随时设置之下级法院”(第三条第一项),从而使联邦司法机构的独立地位有了明确的法律保障。在法官地位方面,联邦宪法规定,“最高法院与下级法院之法官如无行为不当得继续任职,并于规定期间领受酬金,该酬金于继续任期内不得减少”(第三条第一项),这使法官任职彻底摆脱了其他政府机构的干预,从根本上保障了法官地位的稳定。在联邦司法管辖权方面,联邦宪法规定,对于“涉及大使、其他使节及领事,以及一州为诉讼一方之案件”,最高法院具有初审权;其他触动联邦宪法、联邦法律(包括成文法与普通法)、已缔结或将来缔结条约的案件,由联邦下

G.S. Wood, op.cit., pp.457 - 462.

本文中美国联邦宪法条文均引自《联邦党人文集》(中译本)附录五“合众国宪法”,页码不一一注明。

级法院初审,最高法院拥有上诉审判权,“惟应受国会所确定之例外与规章之限制”(第三条第二项)。这一规定固定了联邦司法机关的权辖范围,从宪政体制上杜绝了其他政府机构可能对司法权的渗透,使司法权的行使完全独立地掌握在了联邦司法机关手中。

随着1788年7月联邦宪法的正式生效,独立的联邦司法体制在宪法中确立起来。司法独立之所以能在联邦宪法中最终得到确立,是与18世纪80年代中期权力制衡思想的发展密切相关的。邦联时期立法至上体制的弊端使许多人认识到,三权分立不应等同于政府三部门之间完全绝对地断绝关系,相反,只有三部门间紧密联系、相互制衡,才能真正实现三权分立,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

基于权力制衡思想,美国“建国之父”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等人提出,为使司法机构能够对立法和行政进行有效制约,必须首先保持司法的独立地位。因为与立法和行政部门相比,司法机关力量最弱,它“既无强制、又无意志,而只有判断;而且为实施其判断亦需借助于行政部门的力量”,“司法部门绝对无从成功地反对其他两个部门;故应要求使它能以自保,免受其他两方面的侵犯”。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等人认为,要实现司法独立,有两点至关重要:首先,应使法官以“行为端正”为标准终生任职。因为短期任职的法官不仅缺乏从事司法所应具有的高素质,而且不论他们“如何任命或由谁任命,均将在一些方面使其独立精神受到影响”。其次,应使法官享有稳定的薪金。正如汉密尔顿所言,“就人类天性之一般情况而言,对某人的生活有控制权,等于对其意志有控制权。在任何置司法人员的财源于立法机关的不时施舍之下的制度中,司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前引书,第391页。

同上书,第395页。

法权与立法权的分立将永远无从实现。”法官任期内薪金一经确定不得减少,而且还应随社会发展相应增加,“如此则法官始得确保其生活,不虞其境况的变化而影响其任务的执行”。汉密尔顿和麦迪逊等人的上述思想,打破了长期以来人们不把司法视为独立机构的偏见,突出强调了司法机关在美国宪政体制中的应有地位,从而为联邦宪法确立司法独立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制度框架。

根据联邦宪法,第一届国会通过了1789年《司法条例》,对联邦司法体制做了明确规定。据此,1790年2月2日,联邦最高法院在纽约开庭,独立的联邦司法机构正式开始运作。

虽然联邦宪法明确规定了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但司法独立是否能够得到真正实现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联邦政府成立之初,与总统和国会相比,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在相当一些人眼中还是很低的,许多著名政治家和律师都不愿出任最高法院法官,以至于华盛顿费了几周时间才勉强圈定提交参议院批准的第一批最高法院法官人选。甚至最高法院的第一次开庭也因法官法定人数不足而延期(原定开庭期为1790年2月1日)举行。

联邦司法机关政治地位的如此低下,使其在联邦宪法颁布后一段时期内依然面临着其他政府机构干预的威胁,这种情况在杰斐逊执政之初表现得尤为严重。作为民主共和党的领袖,杰斐逊对联邦党执政时任命的法官抱有很深的成见,他认为“合众国的司法机关像地雷工兵微妙的特种兵部队,经常从地下破坏我们联邦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前引书,第396—397页。

Patricia C. Acheson, *The Supreme Court: America's Judicial Heritage*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61), p.31.

Patricia C. Acheson, *op.cit.*, p.32.

结构的基础”。在他眼里,联邦党任命的法官都是“偏私、固执和残忍的人”,他们“遵从的是总统意志而不是法律,并使其理性受制于激情”,因此他认为,对于这些具有政治倾向性的法官就必须加以干预和制约。

面对杰斐逊政府的威胁,联邦司法机关利用强大的宪法盾牌,顶住了诸多外来干预,巩固了自己的独立地位。1803年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查”权的行使和1804—1805年国会“蔡斯弹劾案”的失败,是美国司法在实践中真正实现独立的两大标志。

虽然邦联后期部分州法院就已初步行使“司法审查”权,但该权力在美国的最终确立是通过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审理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 1803)而实现的。1801年3月杰斐逊就任总统后,为打击联邦党在司法机关中的势力,他命令国务卿麦迪逊扣押尚未发出的由其前任联邦党总统约翰·亚当斯仓促签署的17份“午夜法官”委任状。年底,未接到委任状的马伯里等三人向最高法院上诉,要求最高法院按1789年《司法条例》第13条的规定,发布执行令状,强制麦迪逊发放他们的委任状。这一棘手的上诉使最高法院处于进退维谷的窘境之中。因为虽然1789年《司法条例》第13条授权最高法院在“根据法律原则和习惯证明有必要时,可对美国管辖权内的任何法院和担任公职的人颁发令状”,但是,如果最高法院颁发执行令状,麦

梅利尔·D·彼得森注释编辑:《杰斐逊集》(下册),刘祚昌、邓红风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699页。

L. M. Friedman, *op.cit.*, p.127.

“The Judiciary Act of 1789, September 24, 1789,” Henry S. Commager and Milton Cantor ed.,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Englewood Cliffs, 1988), Vol. I., p.154.

迪逊必会置之不理,如果驳回马伯里的上诉,又等于向民主共和党屈服。经过深思熟虑,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终于制定出一个精明策略。1803年2月24日,最高法院公布了马歇尔起草的判决书,裁决马伯里等有权获得委任状,因为委任状的签发合乎法律程序,麦迪逊扣押委任状属侵权行为;但马歇尔又认为,1789年《司法条例》第13条违反了联邦宪法关于最高法院初审权的明确规定,因而是无效的,最高法院不能根据违宪的法律强制麦迪逊发放马伯里等人的委任状。

最高法院对该案的判决,表面上限制了其自身的权力,但这种“小的失利使马歇尔赢得了更大的胜利”,因为它使最高法院获得了宪法没有明文赋予的司法审查权,即审查国会立法是否违宪的权力,实际上扩大了最高法院的司法权限。在裁决书中,马歇尔强调指出,“所有制定成文宪法的人,都把自己看作是正在制定国家根本和至上的法律。因此每个这样的政府都必然会坚信,一项议会立法如违背宪法即是无效的。”马歇尔还指出,“解释法律是司法机关的职权和义务,在特定案件中运用法律的人,必须要阐述和解释法律。如果两个法律相互冲突,法院就必须决定采用哪一个。”如果在一案件中议会立法与宪法相冲突,“宪法是高于任何议会立法的……违宪的法律是无效的,法院和其他部门都应受宪法的约束”。此后,“司法审查”做为一项制度在美国宪政体制中被确立下来,虽多遭非议,饱经沧桑,但历久犹存。它进一步提高了司法机关的政治地位,不仅使法院最大限度地摆脱了立法和行政

Robert L. Lineberg et al., *Government in America: People, Politics and Polic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1991), p.617.

Malcolm M. Feeley and Samuel Krislov,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0), pp.30 - 32.

的干预 ,以联邦宪法和法律为圭臬独立行使职权 ,而且也使司法机关能对立法和行政部门予以有效制衡 ,从而有力地保障了司法独立。

面对民主共和党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的隐性失败 ,杰斐逊又授意国会在 1804 年对最高法院法官塞缪尔·蔡斯提起弹劾 ,试图对联邦党控制的司法机构做再一次打击。蔡斯是美国革命的著名领袖 ,1896 年被华盛顿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他是坚定的联邦党人 ,多次公开抨击民主共和党 ,因而遭致民主共和党的非难。同时 ,蔡斯因以高压手段执行“处置外侨法”和“惩治煽动叛乱法” ,也遭到社会舆论的批评。杰斐逊抓住人们的这一心理 ,于 1804 年 3 月操纵国会以 8 项罪名对蔡斯提出弹劾 ,但是经过一年的调查 ,1805 年 3 月参议院否决了该项弹劾。从本质上讲 ,该案是激烈党派斗争的产物 ,但在客观上形成政府其他两个部门对司法的干预 ,损害了司法的独立性。该案结束后 ,杰斐逊政府放弃了以弹劾干预司法的做法 ,这表明 ,在美国分权制衡的宪政体制中 ,司法机关已彻底摆脱了其他政府机构对它的控制。

经过“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和“蔡斯弹劾案” ,美国司法机构在获得宪法规定的独立后 ,又在实践中进一步巩固了自己的独立地位 ,司法机关开始真正成为与立法和行政相分离并能对二者进行有效制衡的独立的政府部门 ,从而给从殖民地时代就开始的司法独立进程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司法独立做为美国政治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 ,它于 19 世纪初

Elder Witt , ed. , *The Supreme Court A to Z : A Ready Reference Encyclopedia* (Washington , D. C. :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 1993) , p.198 .

Ibid. , p.184 .

的最终确立对美国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它使联邦司法部门能以独立“仲裁人”的身份,有效协调联邦和州两级政府间的权力关系,巩固了美国的联邦体制,促进了国家的政治稳定;它加强了司法机关对立法和行政部门的制约与监督,使二者的权力都囿于宪法明示的范围内,维护了美国分权制衡的宪政原则;它也使美国人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利用这一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如消除种族隔离和扩大妇女公民权利等)。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表明,要建立一个法制社会,必须重视司法体制的完善,重视司法机关对社会的监督作用,唯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与发展。

白雪峰: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通向自由和繁荣之路

——读《冷眼向洋：百年风云启示录》

赵 梅

还是在本世纪 80 年代 ,我读大学的时候 ,对“帝国主义论”印象深刻。其实 ,对此耳熟能详的不仅是我 ,这是在课堂上、书本里被机械地重复了多少遍的理论。但是 ,到了本世纪末 ,资本主义非但没有走向腐朽、灭亡 ,反而由于它所具有的良性自我调节机制、以及信息革命的出现而有了新的发展。而曾经令无数进步青年和知识精英向往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 ,却由于自身的僵硬而在 70 年后解体 ,易帜后的俄罗斯至今仍未走出困境。“全球化”时代 ,全世界的无产者并没有出现马克思所设想的那种“工人阶级无祖国”的联合 ,而资本主义世界却出现了某种程度的联合和一体化。这是为什么 ?

的确 ,刚刚逝去的 20 世纪给人们留下了很多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深入探究这些问题 ,不仅对整个人类的新世纪意义深远 ,更对处于转型期的中国有着极为紧迫的当下意义。正是基于此 ,近年来一些学人开始了对过去的历史总结和对新世纪的展望。三联书店新近出版的 ,由资中筠主编 ,资中筠、陈乐民、冯绍雷、刘靖华合作撰写的《冷眼向洋：百年风云启示录》(上下卷 ,北京·三联书店 2000 年 3 月第一版)正是这样一部鉴往知来的著作 ,洋洋 70 万字 ,是对“即将逝去的这个复杂纷纭的世纪的反思”。(前言 ,第 2 页)

—

这是一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文明史著作，时间跨度100年，从19世纪留给人类社会的问题谈起，分别讲述了美国、欧洲，以及俄罗斯在一个世纪里不同的发展道路，探讨了对20世纪起重大作用的思潮及其在上述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同时，这也是一部国际关系理论著作，谈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新时期”的一些主要特征、20世纪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中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两大流派及其主要的理论，如均势、地缘政治、相互依赖、博弈、文明冲突，以及民主和平理论。作者没有拘泥于对历史事件、社会思潮，以及国际关系理论的单纯叙述，而是站在这些碎片之上，“由果求因，希望能从社会发展的既成事实中找出一些规律来，不求面面俱到。”（前言，第2页）

全书共分四部分，本书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研究员、原所长资中筠撰写了前言、绪论和第一部“二十世纪——美国世纪？”；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原所长陈乐民撰写第二部“欧洲——分与合，衰落与中兴”和后记部分，华东师范大学教授、人文学院院长冯绍雷、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靖华分别撰写本书的第三、四部，即“俄罗斯：东西方结合部的文明”和“一个世纪的政治逻辑。”

作者用社会发展的两大动力说为理论架构，探讨了以苏联和美国为代表的发展道路及其兴与衰的原因。作者认为，综观20世纪的社会变迁，归根到底有两大动力，即求发展和求平等。“前者导致生产力和生活水平的突飞猛进，后者导致改良和革命。”（第3页）换句话说，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两个条件，顺之则昌，逆之则亡。“就一个国家、一种社会而言，所以成功和失败主要不在政权在谁手中，或是疆土的扩大和缩小，也不是单纯的增长数字，而是要看相对来说，哪个能更好地满足这人类的两大要求，同时较好地解决或至少缓解二者的矛盾，取得相对平衡的进展，从而达到真正的兴旺发达，否则反是。”（绪论，第4页）虽然，社会发展的进程从几千年前就已开始，但那种激烈竞争，不进则退，速度就是革命，扩张为本能的发展方式却是现代资本主义的

特点。而对平等的要求更非自古有之,只有到了18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提出“天赋人权”,才把追求平等提到日程,成为革命的动力。

19世纪末,人类社会所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资本主义困境的出现,即工业革命所带来的科学进步、物质生产以空前的加速度前进的同时,贫富不均等社会矛盾也在急剧尖锐化。于是,从19世纪中叶,各种企图解决矛盾的学说和方案开始出现并不断完善,其中最为惊世骇俗是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生物进化论的出现。斯宾塞把达尔文“适者生存”运用于人类社会,由此而形成了以强调生存竞争为核心的社会达尔文主义。马克思主义及其以后的各种社会主义学说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的两极分化而来,主张消灭不平等。这两种学说在20世纪进行了最大规模的实验,影响了亿万人的命运。

本书最精彩之处,就在于通过美国和苏联模式的两种发展道路的比较研究,总结了人类文明在20世纪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所经历的失败的教训,指出新世纪里人类生活的发展方向,以及中国怎样才能顺应历史潮流,成为自由、民主、繁荣的国度。

二

对20世纪的美国,作者援引列宁在1912年说过的一句话进行概括,那就是“拯救了资本主义”。

美国在南北战争后经历了一个全面的社会转型,19世纪最后20年,社会财富大大增加,大财团开始形成,同时贫富不均等各种矛盾也随之凸现出来,加上美国所特有的种族问题,资本主义欧洲的困境在美国也开始出现。但美国是如何度过这100年,成功地完成了“拯救”呢?

一个国家的发展既是物质层面的(科技、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等“硬件”),也是精神层面的(包括思想、历史传统、价值观念、信仰习俗等“软件”)。关于美国发展的客观因素,如“地大物博”、“得天独厚”,以及科技领先等,论者已很多。本书所要探讨的,恰恰是最为国内研究所忽略的美国发展的“软环境”,即它的人文传统。

通常,人们关于美国的印象主要是两种,一是美国历史短,没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二是美国是暴发户,只有物质文明,没有精神文明。作者不赞成这种关于美国物质文明昌盛和精神文明贫弱之说,认为这从理论上说不通,“那等于说一个民族不要精神只要物质就可以达到繁荣和富强。”(正文,第7页)作者则令人信服地指出了,美国的发展有着深厚的精神资源——对自由和人文传统的珍视。

就精神资源而言,美国的一切都来自欧洲,是欧洲文明的继承者,美国文明是欧洲文明的一部分,但它却创造性地走出了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作者认为,欧洲的学说林林总总,美国独取自由主义,并使之在北美这块得天独厚的沃土上,不仅生根开花,而且结出比它的故乡更丰硕的果实。美国的社会发展有两条线索:自由主义统摄下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改良主义。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社会达尔文主义在美国得到公开、全面的阐述,并与实践相结合,渗透到一般美国人的意识中。它强调自由竞争,反对政府干预,重视机会、权利的均等而不顾结果的不平等。如果只沿着这条线发展下去,必然使美国变成弱肉强食的国家。但美国的发展还存在另外一条主线——改良主义,即同情弱势群体,倾向平等和实行福利政策,主张有限的政府干预。20世纪的美国一直在这两端之间摆动、调整,实行渐进的改良,使社会朝着公正平等的方向发展,从而避免了暴力和无序的政权更替,也避免了“与传统思想决裂”的过程。因此,美国能够在原有的政体和人文传统的框架内不断更新。这便是美国在20世纪得以兴的秘诀。而改良主义所以能够成功,有赖于美国的批判现实主义传统。整个20世纪,美国社会批判的声音从来没有停止。但是,美国的两条发展线索所围绕的主轴则是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美国的平等不是不要自由和效率的平等,而是自由优先兼顾平等,在保障基本人权平等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在结果的分配上照顾社会的弱势群体。

为什么美国工人阶级没有接受社会主义?作者认为,社会主义思潮的核心在于反对特权,主张平等,同情弱势群体。而在美国,除了其终极目标外,大部分与实际问题的相联系的主张,已陆续为各届政府所主持的改良政策所吸收。而林肯时代的废除奴隶制、60年代的种族平等的宪法保障和经济上“反

托拉斯法” ,使美国在社会公正和平等得到了制度化的保障。特别是从罗斯福“新政”始 ,美国政府把资本主义社会中两大传统的反抗力量都纳入了体制内 ,一是有组织的工人阶级 ,一是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这是与一些主要的欧洲国家很不相同的。(11 页)

作者认为 ,美国确实存在相当长远的精神传统和丰富的思想资源 ,简言之就是基督教精神和体现在宪法中的自由主义思想 ,而美国人又非常珍视自己的传统。自由主义源自欧洲 ,但在美国发展出了自己的特点 ,包含个人主义、理性主义和人道主义 ,强调自由和公平。它在美国深入人心 ,成为美国人的共同信仰 ,“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各族裔凝聚成为一个民族(假如可以称作美利坚民族的话)的胶合剂 ,”(正文 ,第 8 页)是美国的立国之本。自由主义的制度化就是宪政民主制。

美国相对于欧洲来说 ,的确是年轻的“新大陆” ,但是作为宪政代议制共和国 ,美国的资格最老 ,美国独立革命比法国大革命早 13 年。美国从立国开始就摒弃了“人治” ,选择了“法治”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华盛顿出于对代议制和宪政的坚定信念 ,功成身退 ,从而建立了健全的领导人更替制度 ,使美国从一开始就避免了其他一些国家经常遇到的纠缠不休的接班人问题 ,为美国民主制度奠定了基础。这便是“新大陆”的“新”之所在。

基督教精神对美国人是一种无形的道德力量 ,在竞争中赖以自律 ,在高度个人主义社会中倡导合作 ,在贫富悬殊中宣扬平等 ,“是物欲横流的浊浪的净化剂”(第 7 页)。基督教伦理对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支撑 ,著名社会学家韦伯早已做过经典的论述。

作者还以福特、卡内基、洛克菲勒三个基金会为例 ,分析了基金会在教育、文化、科学 ,社会改良 ,种族问题 ,以及国际关系方面的贡献。认为 20 世纪初在美国兴起的各种基金会 ,介于在上的政府与在下的各种类型的社会自治团体和抗议活动的中间 ,是美国渐进改良中的重要部分 ,其影响遍及全世界。

在谈到美国的对外行为时 ,作者认为它“对内立民主 ,对外行霸道”。表面上看 ,其国际行为与“源自于美国自由主义思想内部的民主制度和渐进的

改良精神”并无必然联系。但是,仔细分析,这两种行为也有一致的一面,“正因为这些国家对内有一套足以使其富强的思想和制度,才有资格在国际上称霸。”(绪论,第22页)

综观20世纪美国的发展,无论是在冷战前的动荡之时,还是在冷战时期,无论是旧欧洲的古典自由主义,还是现当代的新自由主义,自由主义价值观及其制度安排的每一个阶段的精华(甚至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精华),都被宽容的美国所吸收并得到了创造性的实践。美国的宪法修正案,就是自由主义在美国的实践中不断完善的活的例证。如果套用制度经济学的术语,我们可以说,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美国兴盛的主要原因,就是其自由制度经过不断的自我改良来降低交易成本,达到社会整体效益(不只是经济)的最大化。

三

用“旧”大陆来形容20世纪的欧洲,是作者从托克维尔那里得到的启示。19世纪30年代,托克维尔在完成对美国9个月的考察之后,对欧洲的旧制度体会至深,写下了他的名篇《旧制度与大革命》。那时,美国的惊人发展速度还没有把欧洲抛在后面。但在20世纪这一百年中,“学生”明显地超过“先生”了。

欧洲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主要的制度、思潮都来自欧洲。但发源于欧洲的理想在本地还没有来得及实现,却先在美国这块新的土地上创造性的实现了。历史包袱太重,是欧洲最根本的弱点。君主制虽然在英国早已是“虚君”,但贵族体制的等级意识仍时有体现。法国的集权式工业化的观念历来比较重,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比重较大。德国更是在君主集权制下实现的工业化。此外,西欧是马克思主义的母体,这些工业化国家,都有很强的社会主义的情结。“总之,历史上形成的机制、习惯和意识,在相比之下,便不像美国一切从‘零’开始,不必考虑在欧洲‘母体’的有形的和无形的‘规范’。”(正文,313页)在欧洲,伯恩施坦的社会民主主义和被启蒙理性丰富起来的自由主义,从一开始就参与了改造欧洲的实验。这种实验在资本主义的体制内已

经进行了整整一百年,至今仍在进行。总体说来,产生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是欧洲发展的主线,“欧洲从传统的工业化进程进入到了高科技时代,并且使得当前所流行的人文价值体系得到了普遍的认可。这些都是沿着自由主义的路线发展过来的。苏联的解体宣告了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实验”的彻底失败。东欧巨变后,在总体文明走向上(包括政治、经济、思想等方面)在向西欧靠拢。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丧失了生命力。“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不平等,马克思主义就有理论上的生命力,社会主义思想便有存在的理由。”(第319页)

在20世纪的欧洲,发生了三件影响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事件,即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欧洲“一体化”。而“把这三件大事放在一起来考察,可以看出20世纪的欧洲的特点。这一百年有如一个‘大实验室’,几个主要的政治理论都在本世纪的欧洲进行了或继续进行着实验。这是欧洲以外的世界各大洲所没有的现象。”(第316页)

西方近、现代历史上的民族主义是一柄双刃剑,既是一个国家追求独立和发展的强大的精神资源,又是导致种族仇恨乃至战争的罪魁。民族主义的极端形态种族主义和对外扩张的野心相结合,所导致的就是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法西斯主义,它带来的纯粹是灾难。虽然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结束,纳粹式的种族主义已经彻底失败,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的局部动荡,最主要的观念根源,除了意识形态的对抗之外,就是种族主义,正是为了避免悲剧的重演,从联合国的建立开始,世界便有了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为核心价值的超国家超民族的国际规范。同时,世界一体化的进程也逐渐成为不可抗拒的发展潮流。

在此大背景下,欧洲“一体化”进程也开始了,而且速度越来越快。作者认为这一大欧洲的设想之所以具有历史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人类文明发展进程中产生的,“人们发现,至少相当多的欧洲人会首先感觉到,发展水平接近的欧洲国家之间组成一个市场是十分自然的事,是非常重要的事。”(334页)但它还远不是“多极化世界”中的“一极”,因为欧洲本身构不成一个实在的整体。而且即使在“欧洲联盟”的15国中,发展也不平衡。只要“民族国

家”还存在，民族主义就会阻碍着“联盟”目标的实现。

四

“东西方结合部”是本书对俄罗斯及有 70 年历史的苏联特征的概括，其内涵一方面是地理位置层面的，即地跨欧亚大陆；另一方面是文明层面的，即东西方文明在这里交错、混杂。作者认为，“结合部文明”是理解俄罗斯以及苏联在 20 世纪演变和发展的关键。

与美国人相比，俄罗斯是一个多难的民族。作者从“东正教”、“王权与资本主义”、“泛斯拉夫民族主义”、“民粹主义的遗产”和“村社精神”六个方面对俄罗斯的历史传统进行了回顾，解释了 20 世纪初俄国发生超“常规”革命和苏联成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必然。“可以说，1917 年，群众所追求建立的理想政治模式，就是这种非常不同于西方议会制模式的带有村社烙印的苏维埃制度。”“也正是在这里，坚信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布尔什维克党人与深受村社影响的工农兵群众找到了结合点。”（下卷，第 29、30 页）

回顾 20 世纪苏联的社会主义实验，最大的成就就在于实现了相当程度的工业化、基本生活保障和教育普及。这是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战胜法西斯德国、并在战后与美国抗衡的基础。但是，70 年的发展非但没有使苏联达到“西欧一个普通文明国家”的发展水平，反而以人们未曾预料的方式，随着克里姆林宫钟楼上红旗在 1991 年末的降下而彻底宣告失败。

在对其原因的分析上，作者也是从发展和平等两条主线进行的。首先从平等方面看，这是马克思主义学说最有吸引力之处。但是，30 年代苏联工人阶级的“农民化”和当时的政治文化却导致在体制内部逐步形成了一个特权阶层，其特权渗透到政治、经济，乃至日常消费品的享有等各个方面；其次从发展的角度看，苏联在成立之初，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实现了工业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借助这种经济制度很快从战争的废墟上恢复了经济。但是，冷战时期苏联为了维护与美国抗衡的霸权，所付出的代价极为巨大：僵化

的体制和分配制度无法刺激劳动生产率,而政治上的高压政策,在剥夺了人的基本权利甚至生命的同时,又禁锢了人们的思考和创新。仅以知识分子的命运为例,19世纪的俄罗斯,知识界人文荟萃,思想非常活跃,不仅出现了众多世界级的精神巨人,并且贡献出了“*intelligentsia*”这个有特定含义的词,用以指那些除了发挥知识载体和传播功能外,还承担起思考人类终极关怀的社会批评者责任的知识分子。20世纪初,俄国知识分子以激进的面目出现在政治和文化舞台,但在1918年书报检查制度及其以后的全面高压下,批判和创造的精神被扼杀,幸存的知识分子沦为附庸。“总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设想的无产阶级革命后的情况在苏联或者没有实现,或者发生了异化。”(绪论,上卷,第13页)这种被异化了的无产阶级革命,违背了人类“求发展”、“求平等”这两个主题,这就是“苏联模式”失败的原因。

五

这是一部纵论世界大事的书,但作者的终极关怀还是落脚在中国。“我们在写这本书的时候,须臾没有离开过对中国命运的关注,以及它与‘全球化’进程的关系,我们是把世界经验作为自己的参照来看待的。”(下卷,后记,第363页)

在本书的后记“全球化与中国”中,作者认为,全球化是一种客观的进程,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能否给人类带来和平和福利,“取决于非理性的民族主义和蛮横的霸权主义这两种力量能否得到有效的抑制,也取决于全球范围内发展和和平等问题能否得到解决。此外,人类如何以自律的精神驾驭飞速发展的高科技也是重大课题。”(绪论,上卷,第26页)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何以自处?作者在回顾了20世纪这一百年间中国思想界所走过的曲折里程后,得出结论认为,必须不受任何干扰,坚定不移地走20年前邓小平所开创的改革开放道路,中国才有出路。“这句话不是官腔,不是老生常谈,而是本书作者们审世界之时,度中国之势得出的切身感受。”(绪论,上卷,第27页)

学者著书大体有两种,一种是沉乎于考据或纯粹的理论思维,它对现实大多采取超然的立场;另一种则是有着强烈的价值关怀,这种学术来自于现实中的问题,其目的是为了回答和解决这些问题。一般来讲,带有深厚的现实关怀和批判意识的学者更倾向于第二种学问。《冷眼向洋》当属后一种学问,它所探求的是人类生活的发展方向,字里行间,流露出作者对现实真诚的关怀。

曾和一位学界泰斗谈及本书,他说:“如果想要研究美国,研究国际问题,看这一本书就足够了。”此话显然有些夸张,但却道出了此书的价值:这的确是近年来难得的一本好书!在当今学界一些人大谈哈贝·马斯、昆德拉、科斯,以及国外其他一些令人眼花缭乱而又高深莫测的理论的时候,《冷眼向洋》因其清醒的问题意识和强烈的现实关怀,而显得分外厚重和平实。

赵梅: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编审

希望的历史 ,历史的希望

——读《中美关系史 1949 - 1972》

熊志勇

拿到《中美关系史 1949 - 1972》(陶文钊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已是一个多月之前的事情 ,由于工作繁忙 ,竟未能一口气把它读下来。但正因如此 ,给我留下更多的思考时间。

这本书洋洋 40 余万字 ,覆盖了本来几乎没有什么关系的 20 余年的中美关系。尽管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宣布 :“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 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但美国政府却出于意识形态等原因 ,“认为非共产党国家现在不必要急于承认”。(见此书 ,第 2 页 ,下同)结果 ,直到 1972 年尼克松总统才把手“伸过世界最辽阔的海洋”来和周恩来总理握手。尽管这 20 多年间 ,中美之间没有外交关系 ,甚至连民间关系也罕见 ,但两国间的关系却并非空白 ,只不过充满了战争与冲突。1950 年 ,美国介入朝鲜战争 ,随后中国人民则采取了抗美援朝的行动。这场战争持续了 3 年的时间 ,造成双方人力损失各几十万人(到底是多少?这么重要的问题本书未讲 ,查了其他几本中文书 ,只说美方损失 39 万人)。1954 年和 1958 年两次台湾海峡危机时 ,双方都已箭拔弩张 ,只不过由于都有意识地避免直接冲突 ,才没有出现直接交火的局面。60 年代后半期的越南战争

期间,虽然双方没有面对面地进行军事较量,但实际上美国飞机的轰炸已波及中国与越南的接壤地带。而中国的志愿部队也已进入越南,参加防空作战和后勤支援。若没有朝鲜战争的教训,很难讲两国不会交火。在整个五六十年代,美国执行“遏制”的对华政策,而中国采取了“反帝”的对美政策,因此两国在许多地方和许多领域展开了针锋相对的对抗。

尽管这段历史是沉重的,但中美两国都没有放弃缓和的希望。1954年的日内瓦会议上,中国主动要求改善同美国的关系,建立领事级的接触。1956年,中国邀请美国记者访华,可惜未成。1965年,美方也提出记者和医生的互访。从1955年开始,长达16年的中美大使级会谈,虽然断断续续,没有达成什么实质性的协议,但它反映了两个敌对的政府仍希望保持联系的基本愿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1962年这个会谈使台湾海峡两岸双方以及与美国之间避免了一场冲突。到了60年代末,美国决策者明确地要改变对华政策,缓和两国的关系;中国的领导人也同样希望跟美方谈缓和问题。正由于这种希望的力量,把两国人民从70年代开始逐步带到了一起。

此书在记述和分析这段历史时较为深入,不放过一些人们没有注意到的或不在意的事件和细节。例如书中指出,新中国成立后不久,英国等西方国家不顾美国的劝阻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1950年美国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采取了“延缓审议”的态度,但英国认为“继续支持蒋介石正在给西方国家在亚洲带来不可言喻的损失”。(第96页)法国也基本上同意英国的意见。在禁运问题上,美国试图严加管制对华贸易,而英国却尽力“把一只脚留在中国门内”。(第100页)法国、澳大利亚等其他国家对此也有不同的看法。由此可见,即使在东西方严重对抗的时期,美国在对华政策问题上也难于让其盟国绑在一起,因为各国的国家利益并不一致。着眼于具体利益的分析,此书更明确地指出在日内瓦会议期间,东西方两个阵营的内部意见都不一致。一些有关这次会议的中文书中只指出西方阵营的不一致,对东方阵营的不一致最多是一两句话带过,而此书的作者却逐一介绍了中国、越南和苏联三方的不同考虑。(第165页)苏联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出发,倾向于在印度支那达成和平协议,越南“对奠边府战役的胜利和越南的革命形势有足

够的估计” ,对解决印支问题抱有自己的期望 ;中国担心“美国可能的干涉及由此引发的中美军事冲突” ,主张尽一切可能达成某些协议。书中还提到 1964 年 ,美国曾打算阻止中国发展核力量 ,但多数决策者认为这么作即使能够成功“也是代价高昂的” 因此放弃对中国实行先发制人的打击计划。由这些例子可以看出 ,世界各国 ,无论是东方国家 ,还是西方国家 ,虽然意识形态是重要的 ,但决策的关键还是国家的整体利益。从这个结论出发 ,我注意到此书中介绍的一个过去没有人谈过的情况 ,也由此产生了一个奇想。在 1954 年 ,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已认为在印度支那“一个名义上的非共产主义的联合政府将最终把国家交给胡志明 ,而不会有任何由美国或英国替代法国的机会”。鉴于朝鲜战争的教训 ,美国不可能派自己的军队去印度支那作战。书中特别引用艾森豪威尔的话说 :“美国如果派一名作战的士兵到印度支那 ,那就把美国的威信全部押上去了 ,不仅是美国在这个地区的威望 ,而是美国在全世界的威望。”因此 ,美国只能使用当地土生土长的军队 ,甚至使用当地的空军和海军来支持他们自己。(第 160 页)显然 ,美国当时并不想把事态扩大。美国政府的这种看法类似于 40 年代末美国对华政策的判断。那时由于美国认为中共必定战胜蒋介石而终止了在中国的军事介入。这给中国人民解放军能够非常顺利地解放全中国减少了障碍。由此我联想 ,既然美方对越南形势的判断如此 ,或许越共坚持下去 ,也有可能早日取得越南的统一。从后来的历史发展看 ,虽然在日内瓦会议上达成了有关印度支那的协议 ,但并未能阻止美国以后对南越局势的干预。而且 ,即使美国对越南战争投入的力量大于朝鲜战争 ,但毕竟没有迈过可能导致同中国发生正面冲突的界限。这说明 ,有了朝鲜战争的教训 ,再从全球的利益考虑 ,美国不一定会为了局部的利益而冒同中国开战的风险。我这么说 ,不是为了评判历史上的政策 ,因为对历史的分析必须考虑当时的环境和各种局限性。那种自以为比前人聪明的想法从来都是最愚蠢的。我作这种推断是想得到政治学意义上的总结 ,它对我们今后分析问题和决策或许会提供借鉴。

此书还在一些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一般研究人员认为六七十年代之交中国意欲同美国改善关系是出于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对付苏联的威

胁 ;二是恢复中国的国际地位 ;三是解决台湾统一问题。此书的作者认为还有另外一点 ,即中越关系发生变化。(第 468 页)这包括三点因素。一是历史和地缘政治因素给中越关系带来不断的摩擦 ;二是苏联积极介入并对越南提供了大量的援助 ,使苏联对越南的影响力明显增强(作者在另一处指出 :苏联对越南的军事和物资援助超过了中国 ,第 423 页) ,而遭到中方的不满 ;三是中国坚决反对越南北方同美国举行和谈。这些原因拉开了中国同越南的距离 ,为中美关系的改善创造了条件。作者对中越关系的这个论点确与其他关于中国外交的书不同 ,值得进一步探讨。

在另一个并不直接关系到中美关系的问题上 ,此书也采取了与众不同的表述。一般中国外交史书中指出 ,1958 年苏联向中国提出共建“长波电台”一事是企图从政治上和军事上控制和驾驭中国 ,并把这件事同建立“联合舰队”联系起来 ,视作 50 年代末中苏两国交恶的发端。然而 ,此书的作者认为“在有关长波电台的磋商中形成的误解是严重的” ,尽管是严重的 ,但性质还是误解 ,因为苏联方面是试图通过加强与中国的合作以抗衡美日军事同盟。(第 431 页)苏联方面提出负担建设费用的 64% ,然后共同使用 ,而中国方面认为这就涉及到电台的所有权和管理权问题 ,苏联的建议实际上是要求得到共同所有权 ,这妨碍了中国的主权。中国认为只有中方负担了全部建设费用 ,主权属中国 ,才可共同使用。在这个问题上 ,中方所坚持的原则并非只针对苏联。1972 年初 ,在尼克松来中国访问之前 ,美方建议由于租用卫星的费用比较高 ,就由美方提供所需的通讯卫星 ,而中国在建设地面站方面提供协助。中国领导人则认为 :这不是花多少钱的问题 ,而是涉及到中国的主权。因此 ,中方要求由中国政府租用一颗卫星 ,在租用期间 ,这颗卫星的所有权属于中国政府。如果从这个角度考虑 ,1958 年的“长波电台”事件确是个误解。如果我们换个角度 ,把这个原则放到今天的现实生活来看 ,我们无疑会得出另外一种结论。因为那样的话 ,我们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军事和高技术的合作就根本无法展开。再如果我们把这件事联系到当时中国领导人 ,特别是毛泽东对苏联的看法 ,我们就很难认为这仅仅是误解。此书提到在此事发生时 ,毛泽东会见了苏联驻华大使尤金 ,毛在谈话中历数了斯大林

时期对中国革命的错误指导、对中共的不信任、赫鲁晓夫执政后限制先进技术的转让、苏联的大国沙文主义和看不起中国人等等。由此,我们还能认为这起事件只是个严重的误解吗?围绕这个问题的讨论,引出了历史科学研究中的一个并没有共同结论的问题:从什么样的出发点去看待历史事件?

此书的作者无疑是要做到客观,而且的确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甚至在一些小问题上。如一般人都认为50年代中期南越的领导人吴庭艳是美国的走狗或“亲美”。然而此书的评语是“吴庭艳具有强烈的民族主义思想”。(第355页)作者为此给出了大量的例子,如吴拒绝美国要求他参加协商会议的建议,根本不打算履行日内瓦协议的任何规定,要求越南的完全独立等,由于他的立场符合美国的利益,美国政府对他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上述两个结论显然大相径庭。哪个对哪个错,我没做过研究,不敢妄下判断。我认为,对吴的评价可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更重要的是这种现象。国人从古至今(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也不知道)都爱使用“亲美”这个标签,这是给一个人作反面的定性,或批倒批臭最容易的方法。但对学者来说,我们显然有义务把这个词的定义和内含搞清楚,然后再来使用这个词。

此书还对中国60年代的对外政策提出了尖锐的批评,指出“50年代后期,受到中国国内‘大跃进’运动和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反对修正主义思潮的影响,中国外交政策开始出现‘左’的倾向”,并指出中国领导人在时代、世界形势、战争与和平、和平共处等等问题上“越来越片面和绝对化”。(第461页)尽管人常言“外交是内政的延伸”,但其他一些书除了针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出现的错误,往往避开或不认为中国五六十年代的内政对外交有什么影响。因此,此书作者的观点向研究中国外交的人们提出了一个挑战。

对于这样一个没有什么关系的历史作了如此详尽的记载就在于此书的作者们使用了大量的历史档案材料和近年来的许多研究新成果,如美国外交档案,包括已刊印的和未刊印的,还有大量的回忆录和传记,以及一些纪实著作。但留下了一个众所周知的老问题,也就是说,虽然书名是《中美关系史》,但读起来更像是美国对华政策史,只有个别章节例外。这不仅是作者们的无奈,也是所有这个领域研究者的困惑。书中有关亚非会议和印度支那问题

的章节内容又太细 ,读起来像是中国外交史或国际关系史 ,出现这种不均衡现象的原因或许也是因为那种无奈。相信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向前发展 ,人们也会以更为开放的态度对待外界对待历史 ,归还历史与其真实面目的希望不会落空。

但是 ,书中个别地方的疏忽 ,如第 16 页正文最后一行“1950 年 25、27 日” ,几月 ?显然不能用客观原因来解释。希望在下一本中美关系史中不再看到这种遗憾。

书读完了 ,合上它 ,又看到书的封面。此书的中文名是《中美关系史》 ,而英文译名是 PRC & USA (相当于中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这种差异显然是作者有意而为之。全书只把台湾与美国的关系当作问题来处理。希望有朝一日 ,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 ,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与美国形成的特殊关系也能纳入中美关系史之中 ,使中美关系史能名符其实 ,是中国与美国关系的历史 ,而不需作特别的解释。

熊志勇 :外交学院教授

对外政策的国际根源

——读《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

苏长和

随着中国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国际问题研究。但就研究的整体状况而言,策论性的成果多于理论性的成果,描述性的研究多于分析和思辩性的研究。外交学院秦亚青教授最近出版的《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美国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支持行为(1945 - 1988)》(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以下简称《霸权》)一书,可以说是近十年中国国际关系理论领域不可多得的一部著作,该书说理清楚,立论严密。作者以科学的态度和精神,遵循严格的推理和演绎途径,在国际系统理论的框架下,探究冷战时期美国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立场选择的规律,得出许多很有启发性和挑战性的结论。

一 国际系统结构与国家对外行为的国际根源

《霸权》一书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对每一项研究性的假设,自始至终都坚持小心求证的态度,这使该书的大部分结论都建立在详尽的论证基础上,这些结论是可靠的和有说服力的。

该书以冷战时期美国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立场选择的规律性为研究主题。其分析框架,基本上建立在华尔兹从《人、国家与战争》和《国际政治理论》两书中发展出来的国际系统理论的基础上,通篇的论述风格带有很强的华尔兹色彩。另外,本书是作者在美国中部密苏里大学完成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众所周知,在美国国际关系学界,中部以密西根大学为中心的国际关系研究机构,在研究风格和途径上与美国东部的国际关系学术机构存在很大的差别。中部的学术机构更加强调把国际关系作为一门科学来看待,而东部的学术机构更加注重国际关系的历史和人文的研究途径。像集中在中部的国际关系学者如戴维·辛格(David Singer)、梅尔文·斯莫尔(Melvin Small)、罗伯特·艾克斯罗德(Robert Axelrod)、保罗·迪尔(Paul Diehl)、赫伯特·蒂勒玛(Herbert Tillema)、邓肯·斯耐德(Duncan Snidal)等人,与中国学者所熟悉的大部分美国东部的国际关系学者的研究风格和途径是截然不同的。本书作者就读于美国中部大学,那里实证的研究风格对本书产生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

作者以华尔兹提出的“第三种设想”(即国家间体系)为研究视角,以战后美国对国际武装冲突的态度为个案,透视国际系统力量是如何对美国的对外支持行为产生影响的。大致说来,系统分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这种分析途径剔除了国家体制的差异对国家对外行为的影响,也就是说不考虑华尔兹所谓的国际政治研究中的“第二种设想”(the second image)。在“第二种设想”中,国家政治体制的差异被假设成对国家的外交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所谓民主的国家是爱好和平的,而专制的国家则是倾向于好战的,就是这种研究途径的结果。而系统分析则不考虑国家政治体制或国内因素的不同可能对国家外交行为的影响,它把任何国家,无论是民主的还是专制的,集权的还是分权的,都视为是一个性质相同的个体(unitary actor)。其次,系统分析认为,重要的不是国内因素的不同对国家外部行为产生什么影响,而是国家生活于其中的国际系统的结构和进程,也即权力的配置及其变化,国家之间的互动及其过程,对任何国家的对外行为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所以,系统分析着力寻找的是国家对外政策的国际根源而不是国内根源。最后,系统分析

具有两种含义,一个含义是,它要探讨国家在国际系统压力下的国际行为,这是最流行的一种系统分析。另一个被忽视的含义是,系统分析还被用来分析(尽管很少)国际系统力量是如何对国内政治经济行为产生影响的。秦著的研究属于第一种,正如他在书中所指出的,“既往关于对外政策的研究,大多侧重国内政治和国家间互动的因素,分析层次多放在国内社会和国家的位置上,很少把国际霸权体系置于研究的中心。”(第40页)“我们从系统论的基本原则出发,认为国际系统结构影响国家行为,也就是说,一个国家在国际系统中的相对权力地位帮助国家确定整体国家利益,影响这个国家的对外政策。”(第5页)

作为理论与历史相结合的一部著作,作者在使用系统分析的研究方法时,在技术上作了一些处理,尽可能使研究对象处于可观察可验证的范围内。具体来讲,作者只是从空间上的国际系统结构而不是时间上的国际系统进程来考察战后美国的对外支持行为。作者承认,国际系统结构和进程构成了国际系统层次的两个重要变量。侧重系统结构的研究将重点放在国际系统中的权力分配对国家行为的影响,而侧重国际系统进程的研究则将重点放在国家之间的互动和互动方式上。作者在本书中明确地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国际系统的结构上。战后的国际系统结构,作者认为是两极霸权结构,权力配置的优势倾向美国,美国在这种霸权结构中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而这种霸权结果对美国的对外支持行为的影响也最明显和突出。

从国家这一层次看,战后美国在国际系统中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美国尽管是国际系统中的一个单位,但从力量的排序上看,它又是一个独特的单位,是处于霸权系统的中心和顶端的一个单位。因此,如果霸权系统对国家对外行为产生影响的话,那么这一系统对美国这样的国家的对外行为影响就格外重要。战后的霸权系统结构因此与美国在战后的对外支持行为形成一种特殊的关系,两者在此的相关性构成了本书逻辑上的重要一环,这种逻辑上的相关性同传统的将美国战后对外支持行为与理想主义的美国天定命运、帝国主义的统治阶级利益观,以及现实主义的权力观联系在一起,是截然不同的。本书的论证说明,战后建立起来的以美国为中心的霸权结构及其霸权

国地位与美国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支持行为存在重要的相关关系,不是对外扩张和捍卫民主的价值诉求,也不是某一统治集团和阶级的利益,更不是现实主义者所宣扬的那种广泛而又模糊的国家安全与利益,而是霸权系统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美国在战后国际武装冲突中的立场选择。

二 国家利益概念的再界定

对国家利益概念的重新判定是《霸权》一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在既往的一些分析美国对国际武装冲突的干预著作中,人们把国家利益作为美国介入国际冲突的理由,同样也把国家利益作为美国急于从国际冲突中脱身的原因,美国因为国家利益而卷入国际武装冲突,同样也因为国家利益而对某些国际武装冲突持中立态度。因此,从分析上,那种包罗万象的国家利益概念陷入“在此之后因之必然由于此”的逻辑谬误中。秦亚青认为,任何作为一种可操作可分析的概念,如果含义太广太泛,就会失去意义。“从哲学和科学的意义上讲,如果一个概念或一个变量可以解释一切现象,那么这个概念或变量的意义就趋近于零,因为它的万能必定决定它是无能的,是毫无解释意义的。”(第53页)

与以往的许多研究不同,作者从系统的层次定义国家利益的概念。从系统进程的因素看,国家利益是“通过国家在国际进程中的互动活动中被解构、被改变、被重新定义的”(第85页),是“国家之间的互动重塑国家身份和国家利益”(第86页),是在国际环境中建构成型的,而从系统的结构因素看,任何国家的国家利益都是由其国际系统中权力排序所决定的。“若是国家在国际系统中的权力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整体国家利益也就随之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若是国家在国际系统中的权力地位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整体国家利益也就不会有实质性的变化。”(第87页)按照前面设定的研究框架,在国际系统的结构和进程之间,作者把国际系统结构而不是国际系统进程作为判定美国冷战时期国家利益的主要因素。战后国际系统结构的特征是霸权结构,美国是凌驾于系统之上的霸权国。霸权国美国的国家利益主要

是以美国在国际系统中的相对权力地位界定的。霸权护持是霸权国在整个霸权周期中的主要国家利益。美国在战后国际系统中的国家利益是维持霸权国与系统中其他国家尤其是主要挑战国家或潜在挑战国家相对优势的权力地位,也即护持霸权地位。据此,秦著认为,现实主义、理想主义和帝国主义模式的共同缺陷在于忽视了国际系统因素对国家利益形成和判定的重要影响,理想主义的干预模式从国内系统进程出发,强调道德的使命和价值观念的作用,把美国国内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观念等同于美国的国家利益,并以这个概念作为美国对外干预和支持行为的根据;而帝国主义模式则从国内系统结构出发,将美国的国家利益等同于国内占统治地位的集团利益,以此作为解释美国对外武装冲突支持和沉默的理由,而现实主义尽管注意到国际环境对国家利益形成的影响,但是它认为国家利益是先验设定的,更重要的是,它的国家利益概念太广泛太含糊,失去了分析的意义。

以系统结构作为判定国家利益的主要因素,确保本书在分析战后美国的对外支持行为上有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可以操作的理想类型的国家利益概念,从而为后面的分析限定了一个严格的框架。这个概念是稳定的,因为冷战时期的国际系统结构——霸权结构是稳定的,这种稳定的霸权结构使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国家利益概念也是清楚的和容易判断的,只要国际系统结构不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国家利益内涵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护持霸权地位就成为美国最高的国家利益;这个概念同时又是可以操作的,因为在这一较少发生变化的国际系统结构中,由国家利益限定的美国对外支持行为“就会保持可以观察到的一致性”,“就会遵循一定的规律”(第89页),这个概念是理想类型的,因为它是演绎和高度简化的,而不是包罗万象的,符合科学研究的目的。

三 霸权护持理论

霸权护持理论是秦著的核心,也是该书在理论上最具有创新的一部分,可能也是最容易产生争议的地方。所谓霸权护持,就是“维持霸权国与其他

国家之间的权力距离,将这种权力距离始终保持为一个霸权国认为是安全的常数”(第136页)。既然美国在战后的整体国家利益是护持美国在霸权系统中的霸权地位,那么美国战后对外政策的重点就是遏制可能对美国霸权地位形成挑战的一个或多个国家。这样一来,护持霸权地位与作为霸权国的美国对国际武装冲突行为的支持就具有一定的相关关系,以削弱对手来增加自身的相对实力就成为战后美国霸权护持行为的基础。作者由此提出一系列美国战后对外支持行为规律性的命题: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霸权国比较可能支持霸权地位挑战国或潜在挑战国的对手;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霸权国出于削弱系统次强国力量的需要,比较可能支持次强国或次强国盟友的敌人;在由区域主导国家参与的国际武装冲突中,霸权国为了削弱潜在挑战国的实力,比较可能支持区域主导国家的对手。作者在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从全球层次的霸权护持和区域层次的霸权护持,以战后美国对国际武装冲突的实际支持行为对上述命题进行逐一验证,检测结果(详见第176、209页)证明了本书的一个核心论点,即美国对战后国际武装冲突行为的支持,是以能否削弱现实或潜在的全球和区域挑战国为标准,以达到护持其全球和区域层次的霸权地位为终极目标的。

霸权护持模式研究的意义还在于进一步提出了一个对传统霸权稳定论具有挑战性的命题,即虽然霸权国家会极力维护国际霸权体系,但没有理由认为霸权国家一定是国际稳定和世界和平的保障者,“霸权国当然会力图防止对于霸权系统形成威胁的战争和冲突,但同时又会利用可以护持霸权系统的冲突”。(第225页)

《霸权》一书引入国际系统结构的变量,将作为霸权国美国的国际行为置于护持霸权结构这一最高国家利益的框架下去认识和解释,得出一个特殊的但某种程度上也具有普遍意义的霸权护持模式。作者的测试结果表明,霸权国家可以利用某些类型的国际武装冲突为其维持国际霸权系统和自身霸权地位这一最高国家利益服务。因此,国际武装冲突频数与霸权国的相对国力没有正向或者逆向关系,霸权国对国际武装冲突的态度主要取决于这一冲突是加强还是削弱对手,而不在于这一冲突对国际系统稳定可能形成的冲击。

(第 135 - 144 页)由此看来,作者发展的霸权护持模式实际上拒绝或否定了传统霸权稳定理论的基本假设和结论,即国际秩序和稳定既是霸权管理的结果,又是霸权护持的必要条件。作者的霸权护持模式认为,国际武装冲突,除了霸权战争以外,都可能成为霸权国提供霸权护持的机会,霸权系统并不能必然保证稳定的国际安全秩序;所谓霸权国相对国力越强,国际武装冲突愈少,霸权国国力持续下降,国际武装冲突就会相应增加,这些结论从战后经验上看都是靠不住的。

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结论,但同时也是一个可能具有很大争议的一个结论。应该说,《霸权》一书对这个结论的可靠性只完成了一半的论证,而且即使这一半的论证,似乎还有一些牵强的地方。因为既然作者的霸权护持模式否定了正统霸权稳定论所认为的霸权国家的存在能够保证稳定的国际安全秩序的结论,那么在作者的霸权护持模式和正统的霸权稳定论之间,“稳定”一词的确切含义就成为关键的问题。霸权稳定论所指的稳定,是从没有发生系统性的霸权战争,主要国家不打算以武力挑战既定秩序的意义上来定义的。不同的是,秦著则从更加广义的意义上来定义稳定。概念外延上的差异使霸权稳定论和作者的霸权护持模式看到了两个不同的战后世界:一个是稳定和秩序的世界,一个则是虽然没有系统性战争但却充满冲突和纷争世界。从这个意义上讲,作者的霸权护持模式对正统霸权稳定论的挑战与攻击不是“硬核”上的,而只是概念理解上的。

另一个可以说未完成的论证是如何从国际系统进程力量来检验霸权护持模式的有效性。本质上,作者发展的霸权护持模式是一种静态的霸权护持模式,不是动态的霸权护持模式。作者自己也承认,他所发展的霸权护持模式,是在两极霸权结构中霸权国的支持行为,其解释能力也只是局限在两极霸权结构时期。这种霸权护持模式未能充分考虑系统进程因素的影响,也即从两极霸权结构向多极多元霸权结构过渡中的霸权支持行为,以及国际系统进程中出现的国际制度在霸权护持中的意义。应该说,作者关于霸权护持模式的基本结论在其严格的静态模式的假定下是经得起证伪的,但是这种模式如果放在动态的国际系统进程过程中,其结论是否具有说服力,还需要做进

一步的检验。按照作者在本书开篇中的假设 ,如果霸权结构对霸权国家的对外行为具有决定性影响的话 ,那么霸权结构从两极到多极的转化必然也会使霸权国家的对外武装支持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当然 ,系统进程因素不是本书关注的主题 ,但是一种全面完善的霸权护持理论 ,正如作者在本书结尾部分(第 273 - 285 页)所意识到的 ,应该考虑到系统进程因素对霸权护持的影响 ,这也是当今国际政治中的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课题。

苏长和 :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讲师、法学博士

新书架

《美国年鉴(2000)》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6 月版。全书约 30 万字。

本书是在新世纪到来之时,为满足国内各界了解美国现状方面的需要,为给我国的美国学研究界深入探讨美国现状问题提供准确而翔实的系统性资料,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领导和科研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 1999 年起开始逐年编纂的。它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1)分类资料部分。这些资料包括美国官方或权威机构公布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法律、文化、科技、教育等最新统计资料,以及我国学者撰写的部分有关美国的基本知识。(2)美国发展报告部分。这部分内容由中国研究美国问题的学者和专业研究人员撰写,包括一篇有关美国总体或某个重要领域的发展状况及趋势的带有分析性的报告,以及数篇涉及美国有关领域重要发展变化的专题报告。(3)大事记。这是一年来美国内政外交的重要事件的系统记录。

本书每年出版一册,每册基本形式不变,但内容均为最新的资料和发展报告。本书美国发展报告部分包括了王缉思的《美国意识形态的新趋势》、陈宝森的《美国经济的现状及问题》和《美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反托拉斯行动》、韦伟的《信息革命对美国经济的影响》、张也白的《中美关系 起伏动荡的一年》、顾国良的《演变中的美国军控政策及其影响》、余万里的《科索沃战争与美国的“新干涉主义”》、朱世达的《1999 年美国社会的主要动向》等 9 篇文章,概述了近年来特别是 1999 年中美国各领域发展变化的基本状况。(雷克 供稿)

《美国边疆史》 何顺果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2000 年 5 月第二版。除目录、附录、后记外,正文包括导论和结语,共六部分,350 页。全书 31.7 万字。

作者何顺果,现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著有《人类文明的进程》、《美国“棉花王国”史》等。《美国边疆史》一书初版于 1992 年,此次再版,作者对正文未作大的改动。作者指出,本书的目的,就是从“西进运动”入手,探索西部得以迅速开

发的原因及其在美国历史上的意义。针对美国“边疆学派”创始人特纳的“边疆假说”，作者从“西进运动”入手，把它放在美国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放到美国东部、南部和西部三大区域的相互关系中，进行多角度、多层面的考察，以期找到一种诠释这一主题的有效方法。为此，作者对“西进运动”的概念进行重新界定，从而使这一课题的研究从政治层面深入到了经济关系的本质。

作者将《略论西部开发模式》一文作为结语附在正文后面。新版附录中的几篇文章，有的是对本书主题的阐发，有的是对某一概念的考释，还有一篇是在中央决定实施西部大开发后，应约与《中国改革报》记者的一次交谈。此外，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又增加了一个英文参考书目。（侯颖丽 供稿）

《金山谣 - 美国华裔妇女史》

令狐萍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除前言、附录外，正文 7 章 240 页。全书共 25.5 万字。

作者令狐萍博士现任美国杜鲁门州立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自 80 年代中期赴美留学起就专攻美国华裔妇女史。此书是她在此领域的阶段

性研究成果。全书从第一批中国移民妇女踏上美国西海岸开始，直至 1998 年美国华裔妇女的经历进行了全面的考察，对华裔妇女的婚姻、家庭、就业、教育、社会流动性乃至心理变化都有论及。在梳理美国华裔妇女史的分期过程中，作者注意到并强调了 1965 年美国新移民法对美国华裔妇女的影响。资料比较翔实是本书的一大特色，作者遍寻美国国家档案馆和移民归化局资料库，核查移民的信件、移民遣返记录、华裔娼妓案卷、电话簿、商业地图、华文报纸甚至殡仪馆的记录等，从中发现了一些非常有价值的资料。作者还进行了口述访谈和抽样调查。此外，该书附有大量图片，增加了可读性和说服力。这部论著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留学而后任教国外高等学府的学者所撰写的代表性成果之一。由于他（她）们受到中外两种教育体制和研究方法的熏陶，并有多渠道搜寻资料的优势，其著述自然有独特的价值，有助于深化中国的美国研究。（王旭 供稿）

Thomas Zeiler, *Free Trade, Free World: The Advent of GATT*.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

olina Press, 1999.

不久前在美国西雅图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会议因遭到当地群众的强烈抗议而不欢而散,这为WTO未来的议事日程蒙上了一层巨大的阴影。几个月来,经济学家们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西雅图会议遭到如此强烈反对的原因究竟是美国公众短视的贸易保护主义情绪在作怪,还是由于这个组织本身的合理性出现了问题?本书试图从历史和现实两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作者首先回顾了本世纪40年代WTO的前身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原因、历史背景和其后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作者认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之时的初衷之一是,希望能为西方经济的多元化和经济的民族主义(economic nationalism)创造一种制度化的环境。GATT过去几十年的发展历程也证明,其政策的灵活性,特别是它审时度势,不断自我调整的能力使这个组织一直充满活力。此外,东西方之间的冷战也为它的存在和发展注入了巨大的能量。冷战时期GATT缔约国之间虽然不是完全没有经济竞争,但它服从于一致对付西方共同敌人的大局。作者认为,由于这一共同敌人已不复存在,因此,西雅

图会议的失败或许说明该组织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一个全新的世界贸易体系的出现将可能是不可避免的。

Bill Minutaglio, *First Son: George W. Bush and the Bush Family Dynasty*. New York: Times Books, 1999.

乔治·W·布什有可能成为下一届美国总统。由于曾经是美国“第一公子”和现任德克萨斯州州长,因此,对绝大多数美国公众来说,小布什并不是一个“新面孔”。然而,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小布什政治生涯的缘起与发展,洞悉其家族,尤其是其家父前总统乔治·布什对他的政治理念和施政风格所产生的影响,本书可以说是开山之作。小布什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们都可以从书中获得他们感兴趣的东西。支持者们可以发现,小布什是一位坦率、机敏而又不乏幽默和友善的政治家,而且最近15年来,他确实变得相当“循规蹈矩”了。作为一个州长(总统)候选人,两年来他成功地驾驭了总统大选和履行现职这两项重任,显示了充沛的政治精力和智慧。反对者们则会看到,小布什处理全国性政策问题的经验相对薄弱。另

外,他的“第一公子”的优势在很多情况下又反过来成为他无法摆脱的一个包袱。然而,作者认为,小布什的特殊身世和经历使得几乎没有人怀疑他治理国家的能力,而他与华府尤其是外交界政要们多年的广泛交往,又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他外交经验上的不足。总之,小布什懂得政治和如何管理政治,“如果说总统职务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说服工作的话,那么小布什是一位行家里手。”

John L. Gaddis & Philip H. Gordon, ed. *Cold War Statesmen Confront the Bomb: Nuclear Diplomacy Since 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自核武器产生以来,论述它对国际关系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格局的形成与演变的书籍并不鲜见。但是,本书的视角和观点却与大多数已有的著述截然不同。首先,本书作者对这一研究领域一直享有极高权威的历史学家约翰·米勒(John Mueller)的观点提出了大胆的挑战。米勒认为,第二次世界

大战以来,列强之间之所以得以维持长久的和平,主要原因是他们对大规模战争所持的普遍的恐惧心理,而并非许多人所说的核威慑的作用。作者对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世界一些主要地区发生的一些影响巨大的战争(朝鲜战争、越南战争、阿以冲突、海湾战争、巴尔干战争)没有最终演变为大国间的直接对抗的原因进行了剖析,并以此论证了他的“核威慑决定论”。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它汇集了冷战时代各大国政要(杜鲁门、斯大林、毛泽东、丘吉尔、艾森豪威尔、杜勒斯、肯尼迪、赫鲁晓夫、阿登纳)关于核武器和核战争的有关论述。作者总结道,对于核武器,艾森豪威尔的所作所为可以说体现了这些世界级领袖们所持的一种共同的心态:即一方面希望自己并试图说服别人能够摆脱掉核武器这个恶魔的缠绕,但另一方面又紧紧地抓住不放,因为他们明白,在核时代,你不掌握核武器,你的声音就不会被人注意。

(高英东 供稿)

编 后

中国人对美国的认识,开始于1784年“中国皇后号”驶抵广州。此后,历经坎坷,路途漫漫。资中筠教授最近一个时期有关美国的论述,发人深省。这些观点,既是她对国际问题长期研究的心得,也是面对即将逝去的复杂纷纭的20世纪,面对信息时代和全球化大潮,她对美国所进行的重新思考。本期专论中,她对美国1945-1950年的对华政策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决定美国政策的诸多因素和思维模式没有变,那就是自以为无所不能和要以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强烈欲望。而她在新著《冷眼向洋》一书中的观点在本期书评栏目中进行了介绍。书中,她探讨了美国在20世纪得以兴的原因,那就是自由主义统摄下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改良主义。她认为美国存在着长远的精神传统和丰富的思想资源,那就是基督教精神和体现在宪法中的自由主义思想。

本期专论中的其他几篇文章也颇有见地。胡国成对微软垄断案进行了分析。他认为美国政府在一手放松巨型公司并购的同时,另一手却对微软穷追猛打,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微软进行了不公正竞争;李志辉论述了最近一个时期发生在美国银行业的经营与管理模式的变化,认为造成这些变化的原因主要在于金融创新、资产证券化,以及金融全球化等;樊吉社对影响美国冷战后导弹防御政策的主要因素进行了评估,认为真正因素在于对导弹防御政策的评估和国内党派政治斗争;白雪峰则追溯了美国司法独立的确立过程及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

近来,越来越多的学者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给我们投稿。为了保证文章的准确性,敬请投稿者在使用E-mail投稿的同时,邮寄一份打印稿。我们将以收到的打印稿为准。